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女性的教育程度及就業機會提升，這與以往傳統父權體制下的女性大不相同。傳統女性的社會地位與經濟資源都仰賴她所嫁的男人，丈夫也藉著妻子仰賴其資源而居一家之主的地位，男性大多數願意以其較高的學歷、職業階層或經濟收入來換取年輕與外貌具有吸引力的女性（引自蕭昭娟，2000年），這使得婚姻市場上充滿「上嫁婚配」的現象，「上嫁婚配」就是在婚姻市場中，男性的社經地位必須優於女性（蕭昭娟，2000；蔡雅玉，2001）。由於上嫁婚配普及的結果，更使得女性在提升教育程度及就業機會後，反而在婚姻市場的擇偶範圍變得更為狹窄，同時也造成台灣農村或是邊陲地區的男性無法在台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而轉往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國內的相關研究指出，目前娶新移民女性的男子多處於社會階層的底層，多從事農業或較低技術的工作（夏曉鵬，2000；王宏仁，2001；駱明慶，2006；王宏仁、田晶瑩，2006；龔宜君，2006），這些社經地位處於劣勢的台灣男性，在婚姻市場受到挫折、婚姻排擠¹與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的影響而向外通婚。婚姻坡度是指教育及職業地位上，男性結婚對象傾向向下配對，女性結婚對象則是向上配對（引自蔡雅玉，2001年）。依此概念來說，因為收入、個性、教育、外型等因素不被看上的男性，最有可能無法婚配。目前鄉下農村男性在台灣經濟發展下，不但經濟地位被邊緣化，就連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力也被削減。所以處在這種不利情況下，鄉下農村男性只好向外尋求配偶；相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女性而言，當無法找到條件比自己優勢的男性時，也會向外尋找伴侶，因此形成了「跨國婚姻」²。

從 1980 年代初期，許多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陸續嫁至台灣，而以泰國、菲律賓為多，1990 年初以印尼配偶為主，近年是以迎娶越南國籍為多。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06 年底結婚總對數為 14 萬 2,669 對，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佔 20,079 對，而東南亞配偶有 6,358 對，占新移民配偶 31.5%，其

¹ 「婚姻排擠」係指男女雙方適婚年齡的人口不均等，會使得男性或女性在擇偶時產生被排擠的不平衡現象。

² 「跨國婚姻」意指男女雙方來自不同國家的通婚現象，有人也稱為「國際婚姻」。形成跨國婚姻的原因可能是留學、移民、工作或是「婚姻仲介」業者等。

中又以越南籍為最多，占 59.7%（王宏仁，2001；Harris,2005）。由於政府開放政策之因，外國移入台灣人數增多，跨國婚姻更是以驚人的速度增長，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1—2005 年的結婚登記數中，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為百分之二十六左右（如附錄一），由於新移民女性人數愈來愈多，加上跨國婚姻者本身需要協助，而且對台灣未來的社會深具影響，所以政府已重視此現象，並且著手辦理一些相關課程以利於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新移民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84,580 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新移民女性 83,340 人，其新移民女性各國籍分布情形（如表一），從表中可看出各國籍新移民女性合法在台居留人數及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新移民女性人數：

一、 新移民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一）依照國籍分：新移民當中，來自東南亞女性配偶中以越南籍 70.18% 為最高，印尼籍 11% 次之，泰國籍 6% 再次之。

（二）依照性別分：男性配偶 7,674 人占 9%，女性配偶 76,906 人占 91%。

二、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新移民

（一）依照國籍分：新移民當中，來自東南亞女性配偶中以越南籍 62% 為最高，印尼籍 10% 次之，泰國籍 6% 再次之。

（二）依照性別分：男性配偶 9,283 人占 10%，女性配偶 83,367 人占 90%。

以上就移入人口居住的地理分布範圍，各縣市都有，其中以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中縣、高雄縣為數最多（如附錄二）。

這些台灣男士與東南亞地區婦女的婚姻多透過婚姻仲介，雙方感情基礎薄弱；東南亞地區婦女普遍為經濟弱勢，期望改善娘家經濟情形、過較好的生活及達成階層向上流動，是她們願意婚嫁到台灣的原因。而一些台灣男士以相對於東南亞的經濟優勢，將這些新移民女性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及廉價勞工，造成不平等的婚姻關係基礎（蕭昭娟，2000；夏曉鵬，2002）。

表一

新移民居留人數

單位：人

國 籍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新移民配偶		新移民配偶 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男	女	男	女
越南	133	57,806	125	53,976
印尼	327	9,304	280	8,752
泰國	3,118	5,919	2,897	5,283
菲律賓	331	3,414	274	3,026
柬埔寨	6	2,416	5	2,333
馬來西亞	630	846	515	699
緬甸	233	770	200	707
其他	4,505	2,865	3,337	2,130
合計	9,283	83,340	7,674	76,9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至 2005 年 12 月

說 明：本表新移民人數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從以上資料得知有愈來愈多的新移民女性人數來到台灣，研究也指出她們願意遠嫁台灣的原因不外乎希望藉「婚姻」讓生活更好、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或達到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目的（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夏曉鵬，2002）。所以當新移民女性發現嫁入家庭無法滿足所需之際時，有許多新移民女性就會期待能盡快進入就業市場，以自己所賺的錢貼補家用或寄回娘家；如果加上嫁入家庭經濟背景處於不佳狀況時，有許多台灣的先生也希望自己的太太能進入勞動市場，甚至有時候因丈夫生理上的缺陷，沒有辦法工作，必須靠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以維持家中生計。台灣因少子化及市場需要，所以有很多工廠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從台灣外勞市場上可看出台灣勞力的短缺及需求狀態，這群新移民女性因有其經濟壓力，所以渴望進入台灣的勞動市場，因此她們也成為潛在的、可運用的勞動力。

進入勞動市場需要語言、學歷、技術等基本能力，但對跨海來台的新移民女性，「語言」是一個極大障礙，即使有學歷，政府也未必會承認；況且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都屬低教育程度者，本身也都非常缺乏工作技能，甚至這些人以前從來沒有工作經驗，因此她們來台後只能選擇與中文無關的勞動性質工作。不管技術、學歷或語言，都是就業時的基本條件，但對

新移民女性而言，「語言」可能是最基本的條件，所以如何具備「語言」能力，就成爲她們能否順利就業的關鍵。事實上台灣政府也看到這個現象，所以在學校設了許多識字班，對於新移民女性參與識字班背後的許多因素，以及識字班所牽涉的就業問題或其他相關問題都值得探討。因此，本文以識字與就業關係爲基礎，針對參加識字班後的新移民女性學員，做進一步探討。參加識字班後的新移民女性學員，是否拓寬進入台灣勞動市場的就業管道或轉換工作的管道？若她們順利取得工作後，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否會改變？因此研究者將透過以苗栗縣客家村落的新移民女性識字班成員做爲研究對象，以回答新移民女性的識字與就業關係。

苗栗縣五十六萬人口當中（如附錄三）中，有將近三十八萬的客家人口，新移民女性人口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有九千五百七十九人（如表二）。而嫁至客家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大約有六千人左右，對於這些入境客家地區的新移民女性，研究者將以「勞動力」爲主題，針對新移民女性的識字與就業做進一步探討。台灣目前因少子化，從人口趨勢而言，的確需要外來的勞動力補充，加上社會進步及接受教育的年限延長原因，使得低階層的工作沒有人願意去做，在新移民女性來台後，是否適時補充台灣勞動力市場上的低階層工作，引發研究者想一探究竟。

表 二 苗栗縣各鄉鎮新移民人數統計表 (截至 96 年 09 月底)

國籍 鄉鎮別	大陸 及港 澳地 區	越南	印 尼	泰 國	緬 甸	菲 律 賓	柬 埔 寨	馬 來 西 亞	日 本	希 臘	加 拿 大	義 大 利	美 國	韓 國	法 國	其 他	外籍 配偶 合計	外籍與 大陸配 偶合計
苗栗市	993	167	146	67	1	12	8	9	4	1	7	1	8		1	5	437	1,430
苑裡鎮	360	237	34	19		7	4	2	2		1		1	1		1	309	669
通霄鎮	290	202	52	13	2	5	2	1					1			2	280	570
竹南鎮	672	208	89	30	5	13	5	2	3				3	2	1	11	373	1,044
頭份鎮	900	280	227	58	10	17	4		8			1	11	2		13	631	1,531
後龍鎮	367	213	89	16	3	5	11	3	1							2	343	710
卓蘭鎮	172	132	136	7		5	2		1				1			4	288	460
大湖鄉	199	75	83	6	2		3		1		1						171	370
公館鄉	358	80	101	19	1	1	1		1				2			3	209	567
銅鑼鄉	237	85	66	16	2	6	3	1	2					1		3	185	422
南庄鄉	176	54	57	14		4	2	1					1			4	137	313
頭屋鄉	118	49	92	6	2	3	1						2	1		1	157	275
三義鄉	158	107	42	8		1	8		1					1		2	170	328
西湖鄉	75	45	48	2	3	1	3										102	177
造橋鄉	147	66	51	9	2	5	1		1					1		2	138	285
三灣鄉	125	27	37	4		1								1		1	71	196
獅潭鄉	62	40	46	5	1	4	1										97	159
泰安鄉	30	10	26	5		1			1								43	73
合計	5,439	2,077	1,422	304	34	91	59	19	26	1	9	2	30	9	3	54	4,140	9,579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局戶政課

第二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是透過跨國婚姻來台的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地點是在苗栗縣客家村落中的一所小學，對其所開辦的新移民女性識字班的學員進行逐一訪談，試圖瞭解學員們是透過何種管道進入台灣的勞動力市場，在她們參與勞動力之後，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否產生改變？最後分析這些新移民女性具何種特色。本節對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分別做如下說明：

一、新移民女性

1990 年代以後，台灣新移民女性人數漸增，台灣的主流媒體往往特別對於其中的女性配偶，冠以「新娘」的稱呼，例如：印尼籍者稱呼為「印尼新娘」，越南籍者稱呼為「越南新娘」，中華人民共和國籍者則稱呼為「大陸新娘」，並以「外籍新娘」統稱這個群體，後來媒體在縮短新聞標題的壓力之下，有時更會將上述名稱簡化為「印娘」、「越娘」、「陸娘」等等。事實上台灣官方都以外籍配偶稱呼之，例如：「印尼配偶」、「越南配偶」、「大陸配偶」等。夏曉鵬也在美濃識字班討論台灣媒體如何報導「外籍新娘」的議題課程中，一位來自印尼的姐妹說：「『我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可見她們對於「外籍新娘」的名稱並非是喜歡的。然由於「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泛指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而此定義不惟台灣獨有，世界各地皆然，本質上亦不具貶義，但在語言使用的自然演進過程中，在台灣有人認為該詞的定義漸漸往外籍新娘的意思靠近，生活上使用該名詞常會被認為指涉嫁至台灣的東南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女性，即使此一解釋與實際定義不符，換句話說，根據部分台灣人的刻板印象，新移民女性又被窄化成「東南亞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籍」、「嫁至台灣而非其他地方」的一群人。

後來另有部分台灣人開始思考這些用語可能帶有歧視的意思，他們認為同樣住在台灣的人，不應該因為其原國籍而被冠上如此刻版化的稱呼，因此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大陸及東南亞的配偶以母語或中文表達當她們被稱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的心情，以及她們希望如何被稱呼。徵文活動後又舉辦正名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大陸配偶選出他們最喜愛的稱呼，「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從此以「新移民女性」稱之（夏曉鵬，2005）。

故本研究尊重她們的選擇，以「新移民女性」來取代先前文獻所指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新娘，而本文所指的「新移民女性」，係來自東南亞國家，

如越南、印尼、泰國並包括大陸地區與台灣男子結婚的女子，不包括其他地區嫁入台灣的女子，如日本與歐美國家。

二、「客家媳婦」

「客家媳婦」是指嫁入客家家庭為媳的女子而言，本文「客家家庭」的定義為父母雙方當中，其中有一位或一位以上為客家族群者即屬客家家庭。而與客家男子結婚的女子包括了台灣各種不同族群的女子，莊英章在 1998 年研究指出，大部分早期的客家男子通婚的對象以同縣市為最多，這是因為客家位於客家村落為主的新竹縣境內，而新竹縣以外的附近其他縣市大多是閩南地區，因此客家居民的婚配對象集中於縣內的其他客家村落。由於客家人的強烈民族意識，以及長久以來閩、客之間的語言及風俗習慣的差異，影響其通婚的頻率。

在 1970 年代後，由於工商社會的進步及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擴展了女性婚域的範圍，也就是女性流動的範圍隨著社會經濟的改變而日漸寬廣，這也使得客家男性或女性與客家以外族群（如閩南、外省等）通婚的人數增加。加上因為台灣女性仍舊抱持著「上嫁婚」的觀念，所以不願屈就自己嫁給比自己社經地位差的男性，所以處在邊緣的男性們的擇偶條件遭受挫折，因此在 1980 年代初期開始向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女子通婚，這時以泰國、菲律賓為多，在 1990 年初是以印尼配偶為主，而近年是以迎娶越南國籍為多。

因此不管是何種族群或哪一國人，只要與客家家庭的男子結婚者，即稱為「客家媳婦」，而本研究所稱的「客家媳婦」是指來自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與台灣客家村落中的客家男子為對象而結婚的新移民女性而言。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與客家婦女

一、現象成因

近年來對新移民女性議題有關的研究相當多，在對新移民女性研究中，大多偏重在新移民女性來台的生活適應、教養新台灣之子與新移民女性的識字。為探討「新移民女性」透過何種管道進入台灣勞動市場、參加識字班是否更利於找（換）工作及就業後的家庭地位轉變，所以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分為二項：一為針對新移民女性相關研究做分析，二為針對客家婦女地位的相關研究做分析。

台灣新移民女性從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時，部份退伍老兵

面臨擇偶困難，於是在台的少數東南亞歸僑媒介華裔貧困的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籍的婦女嫁至台灣，來台最早的這些婦女已超過二十年（夏曉鵬，2002）。而新移民女性之所以受到關注，乃是因為新移民女性人數急遽增加的原因，因此很多研究者開始對新移民女性為何遠嫁國外及台灣男人為何選擇跨國婚姻當成研究的起始點，面對這個問題最直接的答案是在男性身上所發生的婚姻排擠現象。有數據指出娶新移民女性的男士都落在台灣的中低階層、年齡接近四十歲、教育程度不高、職業方面的分佈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職業聲望屬於弱勢的一群，所以在這樣的社經背景下，這些新郎要娶到台灣新娘較困難，因此必需向外求發展（王宏仁，2001：41）。

這些社經條件不高的男性，因婚姻坡度而找不到合適的結婚對象，這不是近年來的獨特現象，而是一直以來就存在我們社會之中，那到底為何這些男性最後是選擇娶新移民女性其出路。依據田晶瑩、王宏仁（2006：3）研究指出，台灣社經地位低的男子會跨海娶越南女子之因是受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台灣新郎」認為男性一定要是家中經濟的支持者，「越南新移民女性」應該是依賴、不能自主、物質需求低的妻子，仲介業者把這些女子營造出像台灣三、四十年前婦女的傳統與順從形象。也因為台灣社會所得、生活水準高於第三世界，讓這一群台灣男子處在優勢地位，繼而支持「男性氣魄」的要求，也支持台灣男性持續向外尋婚的動力。而 Constable 在他的「通信結婚（correspondence marriage）」³ 研究中指出，美國的男性多半有過不愉快的婚姻經驗，他們說美國女性太過女性主義、太職業導向；而且太獨立了，以至於無法成為好妻子；而美國男子渴望擁有具備傳統觀念的伴侶，因此亞洲女性吸引著他們，這種現象與台灣情形類似。如果目前沒有女性符合傳統性別文化想像時，一些男性期望透過跨國婚姻來實現此想像，從而再製造出「男性氣魄」的性別文化（轉引自田晶瑩等 2006：3）。

夏曉鵬（2002）指出台灣在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逐步成為向邊陲國家進行剝削的半邊陲國家，且資本國際化造成了邊陲對半邊陲國家的依賴，而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兩個區域內被邊緣化的男女，藉由婚姻來謀取出路的結果；在她的分析中，由資本主義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及邊陲的國際分工方式。而核心及半邊陲國家擴大資本累積的重要手段是擴張市場及大幅降低勞力成本，資本家為了取得廉價勞動力的方法是從邊陲地區進口廉價勞

³ Constable 所指的通信結婚（correspondence marriage），是指以結婚為前提的跨國筆友交往。

動力及資本外移至廉價勞力豐沛的地區；另一方面邊陲國家改造國內投資環境、開放市場以尋求資本主義及輸出多餘勞力。因此造成了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由於核心及半邊陲國家引進大量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使得原本即已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在勞動力市場得到生存的機會。又加上在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等於或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益形滑落，不易在國內娶得太太。在邊陲國家，則是原有的農村經濟破產，而引進的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此產生一群群往較發達國家勞力市場謀生的勞動者。而邊陲國家的女性也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對象轉向核心及半邊陲國家的男性。再加上深諳核心及半邊陲國家需求的婚姻掮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夏曉鵑看到了女性期待上嫁婚的背景，提出資本國際化的趨力來作為台灣男性娶不到老婆，以及東南亞女性期待出國的解釋。

二、「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適應

對於遠道而來的新移民女性現象，不論是政府或媒體對於新移民女性和她們的夫家都充滿了道德的譴責或敵視的態度，認為他們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夏曉鵑，1990；陳志柔、于德琳，2005）。如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衛生局將大陸及外籍新娘增為列管（列為建卡管理項目中）之加強重點人口群，因有部分台灣新郎社經地位低或患有身心障礙之弱勢團體，結婚是以傳宗接代為主，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在尚未熟悉台灣的生活環境、語言、風俗及習慣時，即已懷孕或生育，這不僅影響婦女與嬰兒之健康且會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此外，新移民女性需辦理簽證及拘留事宜，因此「警政單位」是新移民女性接觸較頻繁的政府單位，但政府以「防範犯罪」做為出發點，規定應對新移民女性「列冊管理」，並且規定警政單位對於外籍新娘在台與配偶共同生活期間，每個月至少應執行一次以上的查勤服務，一來杜防違法事情發生，二則提供為民服務事項（鄭雅雯，2000）。而這些情形，隱含著政府以「次我一等」的態度對待這些新移民女性。報章媒體大量負面報導新移民女性「假結婚、真賣淫」、「逃婚」、「非法工作」等現象，讓社會大眾有負面的刻板印象，認為「好的新移民女性」只是個案，不自覺的將其「例外化」（exceptionalization）（鄭雅雯，2000）。而新移民女性的問題是應受到大眾重視，但以上不平衡的報導，並不是必要的解決方式，反而會使社會大眾產生負面的印象（蔡雅玉，2001）。

新移民女性除了面臨政府及媒體報導的難題外，也有跨國婚姻所產生

的適應問題，如語言溝通障礙、文化差異、角色扮演、新移民女性與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等，而不同國籍的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適應問題也會有所不同。與人溝通的基本條件是語言，新移民女性若不懂得台語、國語或客家語等等，很難與夫家的人保持良好互動，而有時因新移民女性無法流利的與家人溝通，常造成雙方的誤解，甚而引起口角或肢體衝突。因語言不通而難與社區居民建立互助關係，加上原有與娘家或過去的支持系統中斷，以及難以用電話連絡，所以造成人際關係及支持的社會網絡缺乏（蕭昭娟，2000；許水鳳、李麗靜，2006）。

跨國婚姻中的夫妻，因成長背景相異，所背負的期望不同，所以必須花更多的時間調適彼此間的差異。而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的語言、角色扮演及文化差異，衍生出許多生活上的適應（顏錦珠，2002；李瑛，2006）。許多研究跨國婚姻者都指出語言是跨國婚姻面對的主要難題，如 Chikako（1991）及 Ishii（1996）指出亞洲新娘嫁到日本生活的主要難題是語言。蕭昭娟（2000）針對彰化縣社頭鄉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研究指出，剛嫁入社頭鄉的新移民女性，常常因為不諳國語及閩南語，無法與先生做有效的溝通，導致於許多婚姻問題，甚至造成婚姻破裂。鄭雅雯（2000）在台南市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婚姻與生活的探究中的結果，語言幾乎也是新移民女性來台適應上最重大的考驗與壓力，語言上的溝通障礙也影響著新移民女性與夫家人的相處關係。Imamura（1990）的研究指出，新移民中的太太因缺乏當地語言能力，因而無法往外尋找支持網絡（轉引自顏錦珠，2001）。因此我們不難發現跨國婚姻中出現許多問題的肇因是語言的障礙，語言溝通障礙不僅出現在家中，對外出就業能力也會因其中文程度被忽略評估，而重新計算，例如在吳紹文（2005）研究中的例子指出，有位在印尼從事出納工作的女士，在來台後無法找到會計工作（只能在砂石廠做簡單的出納），因為就算會計有全世界統一的標準制度，印尼和台灣在分類計帳和科目名稱項目還是會有所差異，再加上中文學習若無針對會計部分的加強，此位婦女在母國的能力會因為中文程度被重新歸零計算，因此這些新移民女性可能因此無法進入台灣的就業市場，或者只能從事低階勞務工作。

每個國家各自的風俗民情不一，而來自海外的新移民女性又有一定的社經環境，所以在待人接物、生活習慣及價值觀念上，常出現文化失調現象，甚而在宗教、節慶習俗、夫家對媳婦的要求等，可能造成衝突而影響新移民女性在夫家的互動及情感破裂（許雅惠，2004）。東南亞新移民女性

在婚後常被要求「婚後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的種種生活作息與台灣文化習慣（邱淑雯，2003）。此文化差異對想外出就業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可能也是一個障礙。

來台後的新移民女性常肩負傳宗接代之責，所以首要之務就是懷孕生子，因此除了扮演妻子的任務外，還可能同時兼具為人母、為人媳或為人繼母之職。尤其在尚未適應本地的生活下，就得扮演多重角色，實為一種沉重負擔（沈倬如，2002；陳庭芸，2002；翁毓秀，2006）。在面對多重角色時，所採取的態度是因角色的不同而不同，徐曼真、張芬芬（2007）的研究中指出新移民女性媽媽面對妻子及母親角色時，因丈夫及孩子是自己至親的人，自我掌控的權限較大，且新移民女性媽媽最在意的是孩子，所以在面對孩子問題時，採取積極面對，並進而解決問題。而在面臨媳婦及繼母角色時，則多採取先處理情緒的因應策略；新移民女性在面對公婆時，所扮演的是媳婦角色，而傳統中對媳婦的要求是「順從」、「隱忍」，所以新移民女性媽媽們即使面臨公婆不合理的待遇，仍然不願多加解釋。因此新移民女性所屬家庭的特性及角色、家庭份子的干擾及約束限制，或者家庭未能給予支持與幫助等，也都會使這些新移民女性無法順利就業（蔡宏進，2006）。

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列管」及媒體的「負面報導」，這些都是聚焦於新移民女性個人所遭遇的問題。而大多數的新移民女性因語言不通、文化背景不同，加上以國語為主要學習的台灣社會中，如何教育子女也是她們必須面對的難題。在新移民女性未適應本地的生活時就面臨懷孕生子，且在身心尚未準備完善的狀況下，就必需擔負起為人母的重大壓力，而且發現沒有一位越南新移民女性的先生擔任「照顧或陪伴子女」的家務工作，所有的重擔落在新移民女性身上，而新移民女性的語言不是很流暢，所以影響新移民女性家庭的子女語言發展或產生發音不正確的問題（王宏仁，2001）。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在2003年曾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在南投縣十三個鄉鎮新移民女性之未滿六歲子女進行「身心發展篩檢活動」，篩檢結果發展遲緩兒童比率為百分之五，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盛行率，並未高於本地兒童，但是「語言遲緩」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認知功能遲緩」，均可能與主要照顧者的本地語言有關（陳佩瑜，2003；翁毓秀，2006）。而在子女漸長、入學之後，因新移民女性受限於閱讀與撰寫的能力，所以使得家庭與學校的溝通受到相當的侷限，對其子女的課業及社會關係拓展的協助，也多感到力不從心（楊詠梅，2003；潘淑滿，2004）。新移民

女性負有傳宗接代的重大責任，所以通常來台三至六個月後就已懷孕準備生子，因此是否有小孩或者小孩的年齡大小，都影響著新移民女性能否外出就業。這些新移民女性來台後，因文化、語言、家庭角色、就業…等產生許多適應上的問題，而以上這些問題產生的最大原因是未能精通本地語言所產生的行爲。

三、新移民女性識字與賦權

許多相關研究指出，「語言」是新移民女性最大的困難與考驗，影響個人適應與社會關係，她們學習中文的成效往往是夫家接納與否的評估指標（夏曉鵬，1990；蕭昭娟，2000；鄭雅雯，2000）的研究也指出語言不通無形中會影響移居者傾向比較內向或自卑，識字對新移民女性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研究者擬從新移民女性的識字與就業間的關係，瞭解新移民女性在台就業管道、就業情形與家庭地位的關係。

文字是傳輸資訊的主要工具，而台灣又是一個文字的社會，就教育的普及而言，很難想像在二千年的台灣，還有一大群「看不懂中文字的年輕女性」分佈於各縣市的城鎮，成爲台灣的「新文盲」。到 2005 年底，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合法在台居留人數已達七萬多人，其中又以越南籍 70.18% 爲最高，印尼籍 11% 次之，泰國籍 6 % 再次之。而識字能力的具備可以提升新移民女性的資質與自信，以及她們和外界交流的能力，尤其可增加與家人溝通的能力，進而增進家人情感。如果新移民女性能夠識字，日後有助於小孩的教育與成長，並且可以讓新移民女性拓展社會生活，進一步獲取技術及資訊，同時也能快速把她們具備的學、經歷傳遞給台灣社會（邱琍雯，2003）。所以，「語言」幾乎是新移民女性來台後適應上重大的考驗與難題，同時也影響其個人與夫家相處的關係；語言的學習狀況，更常成爲夫家對新移民女性接納的評估指標，如果她們學得快又積極，會讓夫家覺得她是有心留下來生活；反之，如果學得慢，夫家往往會對她們失去耐性，加上溝通不易產生誤解，也就容易產生嫌隙及成見。通常語言的學習可以透過觀看電視節目及生活中的對話，而達到簡單溝通、順暢表達的效果，但是文字的學習卻非一件容易之事（蕭昭娟，2000）。因此有許多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缺乏識字能力，加上語言溝通困難，所以害怕或者無法單獨外出、生活，很多都只待在家中，對她們而言，失去識字能力，也就像失去世界（鄭雅雯，2000）。所以新移民女性不識字，不僅缺乏生活基本知能且無法自我認同，甚至因不識字而產生自卑感、無知感及封閉的感受。

許多新移民女性相關文獻指出，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多爲台灣的農工階女

卑時期，客家婦女已享有個人獨立和族群權力，獨立自主、公平競爭、積極進取等特質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尤思貽，2004）。而新移民女性來台後因缺乏識字能力，可說是與社會隔絕，無法主動接受社會資訊或了解社會脈動，所以新移民女性配偶初來台灣時，除家人外，與外界的關係極少，故也很難獲得熟人引介或協助其就業與工作。而台灣是一個以文字傳播為主的社會，識字是獲取資訊及技術的重要條件（邱淑雯，2003），「新移民女性識字班」創設的目的，是以認識中文為媒介，促使新移民女性逐漸能自主發聲，並讓她們走出孤立的處境，並進而形成自主的行動者以及集體，並藉由「識字」以增加新移民女性「增權益能」(empowerment)的方式，也透過「識字教育」，使她們具備「識字」的能力，及促使她們獨立自主（鄭雅雯，1990；蔡雅玉，2001；邱淑雯，2003；夏曉鵬，2003）。所以識字對新移民女性而言，無疑是開啓就業的一扇大門。

四、客家婦女文獻

過去描述客家婦女的文獻有很多，而本研究只針對客家婦女勞動與家庭地位關係的資料做回顧。

在過去描述客家婦女勞動與家庭地位的文獻中，對於客家婦女的描述，是以勤儉持家、刻苦耐勞、堅毅性格、尊敬順從丈夫、腰間配帶鑰匙、天足且普遍都下田工作（江運貴，1996；雨青，1988）。而客家婦女比中國婦女擁有更多的影響力，在中國尚處於男尊，開啓兩性平等對待之先河（江運貴，1996）。鍾永豐（1994）提到客婦女在生產活動中貢獻非常大量的勞力，而婦女大量參與勞動，取得經濟力量，能不依靠男性生活且人格獨立。傳統客家婦女沒有纏足，身強體健的在田裡工作且出現在公共場合，而且這些婦女亦不完全投入在養育子女上或是受丈夫支配，加上客家婦女有一雙大腳及靈活的身軀，所以活動範圍大，舉凡耕種自家的田地或到市場做買賣都有她們的足跡，雖然婦女的勞動參與力高，但不一定對家庭地位相對提高有明顯的助益。在十九世紀英國牧師良貝爾到廣東客家地區傳教時，發現當地婦女普遍下田工作不像其他漢族婦女纏足而足不出戶；又見她們腰間懸掛著全家的大小鑰匙，鑰匙象徵著保管的權威，因此他認為客家婦女地位相當高，掌控工作權和經濟權。但事實所呈現的似乎不盡然，因婦女過世後，只一概賦予「孀人」，往往有姓而無名，所以客家婦女在宗族中根本無任何地位。財產分配上，女性在娘家是絕對無支配和發言的權利，在夫家也是如此，至多因丈夫過世，暫時做個代理人，而代理的原因

是他有兒子。因此客家婦女只擁有男性的「暫時代理權」，如件優劣果代表的男性條件消失，女人即無任何權利可言，因此在社會制度規範中，客家女性同樣被定位於模糊的位置，在社會身分上，也仍是一個隱形人，一切權力的擁有者、資源的分配者、被賦予實質意義地位者，都是男性（邱彥貴、吳中杰，2003）。從女性參與大量勞動力看來，雖在家庭或宗族中並沒有獲得與男性同等的地位，但女性勞動力的投入，的確是促進經濟發展的主因之一。客家男子出外經商、革命或做官，一去數年的情形普遍，所以客家婦女便養成堅苦耐勞、獨立自主的個性，能勞動生產、經營事業、家務處理的有條不紊，處理人際關係、負責農事、種雜糧、養家畜，以供子女受教育（徐正光，1991）。由此可見，客家男子出外謀生，多數的婦女便負擔起理家、侍奉老人家、扶養孩子等重擔。

大量勞動參與，是否讓客家女性比其他族群的女性，享有較高的家庭地位呢？莊英章（1998）比較台灣北部崁頂和六家兩個閩南與客家村落的研究指出，雖然台灣因經濟型的轉變，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但大多數婦女認為有工作並不代表在家中地位較高，因此還是無法證明婦女參與勞動愈高，其在家中地位就愈高。張維安（1994）利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分析閩客族群的家庭決策權得知，也無法證明客家婦女在家中享有的地位比閩南婦女高。林鶴玲、李香潔（1999）研究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在家庭中的性別資源分配差異透過家庭經濟條、社會網絡關係之多寡、既有性別文化傳統，以及香火傳承觀念等機制分析之，發現閩客族群在男女資源分配上較外省家庭重男輕女，而影響女性在家庭中資源分配狀況的重要機制是家庭的經濟型態，若家中經濟有限時，會因男子要傳宗接代、祭祀祖先、奉養父母責任等因素而犧牲女子學業，或是農事忙不過來時，亦會要求女性留至家中幫忙，這種情形在客家家庭尤為嚴重，然而客家女性雖幫忙家中經濟，但在家中的地位卻不會因此而提高，因此客家家庭的女性地位遠較閩南家庭低落。以上研究結果皆說明雖客家婦女勞動參與率比閩南及外省婦女高，但是並不會因勞動參與率高的原因而在家中享有較好的待遇及較高的家庭地位。

對遠從海外嫁至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其原生家庭經濟大都屬於弱勢，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她們願意離鄉背景的原因之一是希冀來台後能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情況，因此新移民女性來台後，也希望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尤思貽（2004）針對台灣地區但不包括離島地區具勞動意願的越南籍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分析來台後的越南籍新移民女性的就業需求，發現中

度就業需求者占 49.9%，高度就業需求者 26.4%，低度需求者占 23.7%。但基於來台後的社會網絡有限、語言能力欠缺，所以就業資訊來自於夫家親朋好友者占 44.8%，如果新移民女性有機會參加識字班或生活適應班等，就有機會認識同鄉的朋友，因此這個就業資訊占 18.5%，而其他政府就業機構因新移民女性不像台灣人熟悉其管道，所以大部分不會利用政府管道尋找工作。相對於本國女性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由於人力資本較豐厚、機會成本較大，所以利於婚後持續工作，因此不論是生育前或生育後重返勞動市場的比率，都比教育程度低的女性來的高（張晉芬，1995）。呂美紅（2001）研究指出教育程度可代表個人才能或專業訓練與否，也可以表示一個人對新知識、新觀念的吸收以及領悟程度，進而表現於情感上。

王志弘（2006）從空間政治及權利幾何學的角度切入，以桃園火車站周邊消費族裔地景為例，探討當地居民、外籍移工、東南亞新移民與經營店家的台灣人、警察之間的緊張和衝突關係，強調店家是做為移民（工）文化認同、社會網絡、身分協商的重要場域，同時指出擁有居留權或身分證的移民配偶在開店中佔有一定優勢，他們能取得族裔網絡中的重要地位。邱淑雯（2007）探討越南新移民女性開店的動機，多數人都異口同聲地說是為了改善夫家及原生家庭的經濟，也就是為了討生活賺錢，其研究發現，因國際通婚而出現在夫方社會的族群自營店之女性移民，面對「移民區病理 vs. 網路集結點」的衝突時，針對來自接待社會不同人所加諸的污名，她們會採取不同策略去克服，包括積極柔軟或是消極隱忍等態度，影響這些策略運用的主因是，接待社會中的誰（附近台灣人店家、一般台灣人食客）對她們而言存在什麼樣的利害關係，特別是是否成為客源這個層面的利害關係，此外，她們個人自身的特質及實力（人好、外表乾淨、吃苦耐勞、親切有禮又健談、主動招呼、國台語的流暢）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

綜此觀知，過去研究對於新移民女性，我們只有看到勞動市場中的外勞經濟產業，對於開設族群特色餐飲，如印尼店、越南店、泰式料理店等的新移民女性之勞動現象及新移民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時如何看待雇主或者雇主如何看待她們並未予以注意。而筆者所研究的這些對象，在台尋找工作時並無法有效適用本地人就業的方式，又加上她們的語言非優勢、學歷也不被台灣政府及民間承認，因此本地台灣人求職的方式，例如報紙廣告、大眾傳播媒體、求職求才網站、人才就業公司或就業博覽會等，以上這些

本地台灣人的求職管道對新移民女性來說並不容易，因此她們想要順利進入台灣勞動市場的管道，會比台灣當地人民限制更多。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對象選擇

本章針對研究對象選擇的原因、場域及研究對象做描述，並對本研究進行時所採用的方法做說明。

第一節 研究對象的選擇與描述

根據文獻探討，和新移民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有關的因素有：個人的基本條件及嫁入家庭的背景和過去工作經驗。一方面新移民女性期待有更好的生活、待遇佳的工作及幸福美滿的婚姻，甚至希冀幫助娘家及自己脫離貧窮，所以選擇遠渡重洋嫁至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本研究之所以選擇苗栗縣造橋國民小學新移民女性識字班為研究場域，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台灣苗栗的客家族群，約佔苗栗總人口的 67.4%，而造橋鄉位於苗栗縣的西北部，北面隔著中港溪下游及南港溪中、下游，與竹南、頭份、三灣等鄉鎮為界，鄉內共有九個村，總人口為 13,851 人，大約有九千二百人的客家人口，占總人口的 66%（如附錄四），嫁入造橋地區的新移民女性人數有二八五人。第二，研究者任教於此所客家村落中的小學，所以對其環境及學校現況較為熟悉，而且又與識字班的授課老師舊識，所以利於筆者進入田野；且資料顯示出該校的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如表三），而且為了讓遠道而來的新移民女性有識字的機會（如表四），學校亦開設識字班，希望能提高新移民女性的中文識字能力，對日後孩子的教育、自己的生活及就業有所幫助。第三，研究者想瞭解嫁入客家村落的「新移民女性」如何出現在台灣的勞動力市場。第四，研究者的原生家庭及嫁入家庭的兄弟中，也出現跨國婚姻者，因而對同樣是嫁至客家村落為媳的研究者有份特殊的情感，因而引發研究者進入此領域探索。本研究針對識字班成員中新移民女性的基本條件（如年齡、教育、國籍、種族、語言、工作、社會網絡）、夫家的家庭背景（如先生的年齡、職業、教育、經濟等相關因素）、新移民女性識字與就業市場的關係，及就業後是否改變在家庭中的地位做初步探討。

影響新移民女性能否進入識字班就讀的原因，與新移民女性的基本背景及特質、夫家背景、社會期待有一定的相關程度，且能否進入勞動市場又與是否進入識字班就讀有關，最後這群「新移民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後，

是否改變在家庭中的地位，以上都與中文識字能力有關。因此本研究主要針對識字班成員，運用訪談的策略、識字班上課的參與觀察，及平時的交談紀錄以收集資料；另外對新移民女性的識字教材做分析，瞭解新移民女性就讀識字班後的中文程度，以及識字教材內容對勞動市場中的新移民女性提供的幫助有多少。

表三 造橋國小新台灣之子統計表 單位：人

年 級	年級總人數	新台灣之子
一年級	68	13
二年級	55	12
三年級	43	3
四年級	44	5
五年級	44	1
六年級	38	0
幼稚園	26	7
特教班	9	0
合 計	327	41

資料來源：2007 年造橋國小註冊組

表四 造橋國小新移民女性參加識字班的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女性學員人數	期 數	時間（小時）
2	5	360
3	4	288
2	3	216
3	2	144
6	1	72

資料來源：2007 年造橋國小教學組、新移民女性識字班

研究者自行整理

對於這群飄洋過海的新移民女性，研究者爲了能清楚呈現她們的情況，包括年齡、婚齡、子女、排行、教育等，所以從訪問所得知的資料做一些背景整理，希望能對研究對象有初步的了解。基於爲了保護訪談對象的隱私，並達到保密的承諾以避免受訪對象遭受困擾，所以對這些新移民女性

不以真實姓名描述。因為這些新移民女性的到來，宛如形成一個小型聯合國，且住在同一地球村中，所以筆者擬用國際通用語言「英語」中的字母來稱呼這群新移民女性，對她們選擇來到台灣的原因、管道、工作經驗、小孩等等做簡單的描述（如附錄五），然後再把訪談資料做綜合整理（如表五）。這些新移民女性的國籍以越南籍為最多，其次為印尼籍，而以泰國籍和中國籍為最少，其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程度者居多，目前有外出工作者佔八成以上，年齡以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為最輕，平均 23.2 歲就嫁至台灣，小孩平均數為 1.3 個，平均婚齡為四年又九個月，先生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為最多，先生職業以從事工業者居多，平均在三十五歲左右時與新移民女性結婚。



表五

新移民女性背景資料

編號	國籍	目前年齡	教育年數	婚姻管道	婚齡	子女個數	子女年齡	來台工作內容	婚姻次數	備註	先生年齡	先生族群	公婆族群	先生教育程度	先生職業	婚姻次數
A	越南華人	41	0	仲介〈妹妹所識〉	5年	3子	5、3、2歲	無酬家務	1	計畫生5個	49	客家	客家	小學	養豬	3
B	越南	40	9	工作認識	10個月	2男 1女	在越南	作業員	2	孩子在越南	62	客家	客家	小學	殺雞	1
C	越南華人	28	12	仲介	8年	2女	1小學1幼稚園	作業員	1		45	客家	客家	高中	開拖車	1
D	越南	27	9	工作認識	9個月	0		作業員	1	計畫中	46	客家	客家	高中	開大卡車	1
E	越南	28	3	工作認識	6年	2子	未就學	作業員	1	未生第二個孩子時有工作	34	客家	客家	國中	工廠	1

編號	國籍	目前 年齡	教育 年數	婚姻 管道	婚 齡	子女 個數	子女 年齡	來台工 作內容	婚姻 次數	備註	先生 年齡	先生 族群	公婆 族群	先生教 育程度	先生 職業	婚姻 次數
F	越南	27	10	仲介	6年	2子	幼稚園	作業員	1		42	客家	客家	高中	鐵工	1
G	越南	26	9	仲介	5年	1女	小學	作業員	1		34	客家	客家	大學	工廠	1
H	越南	24	5	仲介	3年	1	幼稚園	作業員	1		37	客家	客家	大學	電子業	1
I	越南	26	10	仲介	4年	1子	未就學	作業員	1		37	客家	客家	高中	水電	1
J	越南	22	12	仲介	11個月	0		作業員	1	已懷孕	40	客家	客家	高中	鍋爐	1
K	越南	24	10	仲介	3年	1女	未就學	作業員	1		38	客家	客家	高中	工廠	1
L	印 尼 華人	45	0	工作 認識	13年	2子	小學	無酬 家務、仲 介	1	以前仲介印 尼新娘	46	客家	客家	國中	自營輪 胎業	1

編號	國籍	目前 年齡	教育 年數	婚姻 管道	婚 齡	子女 個數	子女 年齡	來台工 作內容	婚姻 次數	備註	先生 年齡	先生 族群	公婆 族群	先生教 育程度	先生 職業	婚姻 次數
M	印 尼 華人	30	9	仲介	10年	2子 1女	2小學 1未就 學	作業員 無酬 家務	1	未搬出大家 庭時有	45	客家	客家	高中	開鐵 牛車	1
N	中國	30	9	仲介	9年	2子	2小學	無酬 家務	1	曾做手工	37	客家	客家	高中	貨運 司機	1
O	泰國	40	12	工作 認識	3年	1子1 女	在泰國	作業員	2	孩子在 泰國	40	客家	客家	高中 肄業	開吊車	2
P	越南	25	11	工作 認識	2年	1女		作業員	1		37	客家	公：客家 婆婆： 閩南	高中	廚師	1

資料來源：2007年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為獲得更深入、更詳盡的識字班學員資料，所以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如下：進入識字班做參與觀察、與學員建立信任後做更深入的訪談、訪談後對不清楚的內容與其他學員做交叉比對，並修改逐字稿的內容、分析識字班上課的教材內容，希望藉由以上這些方法，能得知參加識字班後的「新移民女性」，對她們的就業管道是否幫助。

一、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許多人類的行為現象必須經過互動才有意義，而意義會因時、地、人不同而有不同，而參與觀察就變成研究社會現象的最佳方法之一。文化人類學者 Malinowski (1961) 在 Trobriand Island 的實地研究，就是以參與觀察方法研究該島民的生活文化，形塑自成一格的人類學知識。之後，參與觀察法似乎成爲人類學的獨特研究，後來社會學者及其他領域的學者，諸如教育學者、醫學領域學者也採用此方法 (嚴祥鸞，收錄於胡幼慧，1996)。Lofland (1984) 給參與觀察的定義是，參與觀察是實地觀察 (field observation) 或直接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研究者或調查者爲了對一個團體有所謂的科學了解，而處在那個團體內建立和維持多面向及長期性關係，以利研究的過程 (嚴祥鸞，收錄於胡幼慧，1996)。

研究者是在民國九十六年十月開始進入造橋國小新移民女性識字班，參與觀察前，筆者先詢問學校該識字班是由哪位老師執教，得知這位老師是研究者以前同事 (此位老師曾在該校代過課，家住在學校附近)，所以當下即以電話連絡，並希望老師同意筆者能進入識字班做參與觀察，因研究者與老師是舊識，所以很快的就獲得老師的同意而進入教室做田野。當研究者進入識字班參與觀察的第一天，老師也介紹筆者的背景給識字班成員認識，因爲這層關係，所以識字班成員對我這位外來的研究者很放心，而且筆者也很自然的出現在日後每週兩次上課的時間裡，甚至有時候因時間上無法配合到識字班時，她們也會遞上關心並詢問未到班上的原因。研究者除下課時間及正式課程以外的其他時間，如舉辦校外教學、期末聚餐、露營活動等，也會和學員以非正式的會話訪談方式獲得訊息，訪談後把這些資料整理，並寫下自己的感想及反省，期使研究能更加嚴謹完善。對於上課的老師亦與她保持密切互動關係，每次上完課時，研究者必定會請教老師學員的一些學習情形，期望有更進一步的發現。老師在上課時，筆者也因對該校環境熟悉，所以不時會充當助教幫忙老師找尋上課所需之物，

或是在老師分組上課時，會幫忙指導識字班學員，因而與研究對象日漸熟悉，所以研究者的參與觀察也進行的相當順利，而跟她們的關係也愈來愈熟稔，對於生活上的瑣事也會一起分享經驗，因此到「教室」參與觀察可增加彼此的感情，對研究者想知道的情形也有很大的幫助與了解。

二、訪談 (interviewing)

訪談法是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的形式，對特定對象收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是一種有目地的雙向交流的談話過程，訪談法中可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非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非結構式訪談往往是以日常生活閒聊方式來取得受訪者的一些資訊，結構式訪談是指研究者在訪談過中，運用一系列預先設定的結構式問題，進行資料的收集，半結構式訪談是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問，其對象可以是團體或個人 (潘淑滿，2003)，而個人訪談就是所謂的深度訪談法 (depth interview)。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進行訪談所使用的語言以中文為主，客家話為輔，其對象是目前還在就讀造橋國小新移民女性識字班的學員，當研究者進入識字班時，即已告之研究對象，對她們所做的訪談將詳實紀錄，並僅供研究者分析資料所用，資料絕對不會外流，在獲得她們同意後，並向她們說明資料將以代號來呈現，以確保研究之倫理。而研究者訪談的目的是想要瞭解新移民女性背景、為何來台及如何進入台灣勞動市場；因此在每週兩次的上課時間裡，與她們建立起友善關係，並徵求她們的同意後，安排訪談的時間及地點。筆者亦允諾資料只提供研究用，別無其他用途，因此獲得她們的信任及同意，所以在之後的訪談都能很順利的完成。

為求了解新移民女性的背景與需求，所以筆者先擬定大綱，採取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訪問 (如附錄六)，詢問每位新移民女性相同的問題後，再做資料分析整理。由於與每位識字班成員的關係漸趨熟稔，所以在研究者進行訪談時都同意錄音，而訪談地點大都選在受訪者家中居多，如果家中有其他人在訪談現場時，受訪者會有所顧忌，較不能暢所欲言，若遇此種情況，會在日後上課時找時間詢問清楚，而每一次的訪談大約花費五十分鐘至一個半小時不等，每次訪談完都盡量於當日或翌日把訪談內容整理，如果訪談內容有未詳盡之處，也會再次進行面對面訪談、電話訪談或透過中文較好的同國籍者翻譯，以獲取更詳盡資料，在引用訪問稿時，並非一字不漏寫下當初所訪問之內容，而是經過研究者整理並與受訪對象及其他學員再次確認內容。對於這些飄洋過海的新移民女性，研究者為了能清楚呈

現她們的情形，並且達到保密的承諾，所以擬用國際語言「英語」中的字母來稱呼她們，並對她們做的背景介紹，再整理成一個更清楚的表格，以利研究之便。

三、識字班教材的內容分析

識字班教材分成教育部編印及教師補充教材。教育部所編印的新移民女性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快樂學習新生活」共計三冊，第一冊分成三單元：吃出健康〈上〉、吃出健康〈下〉、居家生活，介紹飲食、購物、家人與生活環境等，識字方面著重在注音符號與國字並進教學，學習時間大約要花五十二小時。第二冊以「我」為中心，介紹我的證件〈居留證、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駛執照〉、我的健康〈懷孕生子、養生、看病、認識醫療機構〉以及我的人際關係〈婚姻家庭、社區生活〉，協助新移民女性學習社會適應的基本能力，以提早融入我國社會，學習時間大約要花四十八小時。第三冊為民俗節慶、公、民營服務機構及學習與生活，其目的是加強學員對我國文化認識，以及學習注音符號及六百九十八個常用國字。

教科書編排的教學流程是從「概覽課文」、「生字」、「詞語」開始，再經過「對話時間」，到「語文活動」，再到「習作指導」，循序漸進，既能增進學員的識字能力，又能兼顧語文能力的提昇。尤其本書特色是「對話時間」，因新移民女性學員的學習與兒童的學習是不同的，她們有豐富的生活經驗，理解力強，因此在教學時可多用比較的方式，從舊經驗進入新學習領域，以增進學習的意願與成效。

至於教學評量，是應以多元方式進行，如操作、發表、念讀、習寫等方式，不鼓勵用大量紙筆測驗取代，這樣可能會造成學員學習壓力。而本教材是以識字為主，因此老師施教時，應從多元文化觀點著眼，尊重各國文化差異。

識字班老師除了使用教育部所編印的教材外，也會利用時間帶學員們到電腦教室練習中文打字、指導他們參與校外的中文能力比賽、利用歌唱教學提昇興趣與識字能力、撰寫履歷表、辦理校外教學及露營活動及指導考駕照事宜；加上老師對於手工藝方面頗有研究，所以也會利用時間安排此方面的相關教學課程。學員們對老師的補充教材覺得比教科書生活化，所以興趣也較濃厚，尤其在學期末所舉辦的聚餐活動，是讓每位學員準備一道家鄉菜帶至教室，除了可撫慰思鄉情懷，也讓自己有展演的舞台，上台介紹菜餚的做法，當中讓大家都見識到各種烹飪及食材的特色，大家都非常快樂與滿足。

以上教材不管是教科書或老師的補充教材，內容都是以識字為重，生活適應知識及瞭解接待社會的文化為輔，所以從教材內容得知，若要儘快進入接待社會，到識字班就讀是一種方式；對想要進入職場工作者或已在職場工作的學員而言也有幫助，例如在求職時，擁有識字能力是一種優勢，在工作上如能看得懂紀錄表格、包裝步驟的提示等，這是有助於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老闆對待她們的態度也會與完全不識字者有所不同，所以「識字」這件事對新移民女性來說，是重要且實用的。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乃以造橋國小新移民女性識字班為參與觀察的田野點，而以該班的識字學員做個別訪談。在進入這個非一般人可以隨意進出的田野點「教室」時，研究者先透過關係及白天在該校擔任教師職務之便，向識字班老師說明研究者因進修需要，所以欲從該班學員的識字及工作情形做初步的收集資料，因與授課老師以前是同事，所以斗膽向老師索取學員的電子檔基本資料，並保證資料只做研究用，絕不會外流。

在獲得老師首肯後，即進入教室進行參與觀察，與班上大部分學員都是初次見面，當中有三位學員是以前研究者擔任識字班教師時就已認識，所以在面對多數生疏面孔的學員時，筆者除了努力記她們的名字外，並於每次上課時都提早到，幫老師整理學員的簽到簿，在學員簽到時藉機與她們寒暄，期能快速的把名字與人連結起來；加上透過先前已經認識學員的介紹及充當研究者與其他學員交談時的翻譯（因有些越籍新移民女性的中文表達能力不佳，所以透過表達能力較好者翻譯），藉著這層關係，所以與其他學員的關係更為密切，惟因研究者時間有限（筆者下班後需來回穿梭在孩子、家庭及課業中），無法於每一堂課都準時到達，所以會利用有些學員們至學校接小孩放學時詢問識字班及個人的相關事宜，通常她們接小孩的時間為中午十二點四十分及下午三點五十分左右，如果有一些資料想向學員詢問，可是她們又未有小孩在該校就讀者，則會以電話連絡（先前在課堂上時已取得電話訪問同意）。

與新移民女性一起坐在教室上課時，發現到有些學員必須把年幼的孩子帶在身邊，而這些孩子時會哭鬧以至於打斷學員們的學習，筆者發現學員無法專心上課，所以在上課前會準備故事書及些許的糖果給孩子，並充當臨時保姆，讓孩子能乖乖不打擾上課的母親。因此下課休息時，就會自

然的與學員們分享育兒經驗，大家一起提供經驗及法寶，讓有些學員獲益良多，甚至有些學員在家指導孩子功課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也會向筆者詢問解決方法。至此已取得她們的一定信任程度，所以便與她們約定雙方都允許的時間內，做更進一步的個別深入訪談，訪談後再把資料整理、分析以待日後再次訪談時做綜合歸納與核對。由於有些學員不諳中文表達，恐所傳達的資料有誤，所以會與班上其他同國籍的學員做交叉確認，讓資料呈現更加完整及可信。



第三章 新移民女性與客家

遠嫁來台的新移民女性，從搭上飛機的那一刻起，就必須準備在下飛機時面對全新的人、事、物，從文化差異的角度來看，不免在開始時有所震撼，甚至內心會感到無所適從，但本著「既來之，則安之」、「這是命」的信念下，她們願意打開體驗之窗，只為能找到生活上的新寄託，以迎接人生的另一個春天。

本章以嫁至客家村落的十六位目前還在造橋國小新移民女性識字班就讀的學員為研究對象，針對學員來台情形及嫁入家庭情況分成「千里姻緣一線牽」、「新移民女性與識字關係」做進一步的分析，

第一節 千里姻緣

無論是兩人戀愛的婚姻感情，或是透過家族關係媒妁之言的婚姻，都是以人際關係做基礎的。但相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婚姻卻不然，大部分的她們是透過仲介而嫁入一個陌生的家庭，並移居在陌生的社會裡，這類婚姻既沒有感情也沒有社會人際關係做為保障。因此對嫁入家庭而言，娶新移民女性是希望她們能照顧家庭及傳宗接代，也因為如此，夫家會給予這些所謂的媳婦諸多限制，並且會小心翼翼的監控她們的所作所為。以下從「離鄉背井」、「家庭情況」、「客家媳婦」來說明新移民女性願意選擇跨國婚姻的原因及她們所屬家庭的情形。

一、離鄉背井

若以「推拉」理論為根據，亦即遷徙是受貧窮推擠和勞動力短缺所牽引，那麼人們會從一個國家遷徙到另一個國家，其主要是因為他們相信生活會更好（蔡繼光，2002；Tsay,1992）。因此人們如果在原生國的工作機會少且待遇低時，就會想離國出走到較富裕的國家去工作，以為這樣可以賺得更多的金錢，以幫助原生家庭或讓自己的生活過得更好。

而本研究所訪談的大部分對象之所以願意離鄉背景、遠嫁來台灣的原因也出現類似情形，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有三：一、基於原生家庭的經濟欠佳，原生國工作機會短少，父母親期望子女的生活能改善，甚至也期望經由女兒的婚姻來改善娘家的經濟（蕭昭娟，2000；Lee,1996），二、新移民女性本身對較好生活的期待，希望能藉由婚姻而達到向上流動的機會，三、因個人的情感因素而離國出走的。下面就新移民女性來台過程做更進一步

的比較分析。

（一）原生國與台灣所得差距

大部分勞工外移，不外乎是想要賺取更多的金錢，所以幾乎可以確定他們都是從貧窮的國家向富有的國家流動。雖然這些外來移民沒有技術專長，但所賺的錢往往比在自己國內要高出許多，因為富國與窮國所得差距非常大，所以吸引著窮國勞工的到來（蔡繼光，2002）。而這些新客家媳婦基於原生家庭經濟欠佳的推力及台灣經濟所產生的拉力，吸引著東南亞女性的到來。屬越南籍鄉下的新移民女性 A 君，提及父母親對貧窮的看法，她的父母不希望女兒嫁給貧窮的同國籍男性，因為這會導致和父母親一樣的苦與窮，所以 A 君透過先行嫁來台灣的妹妹介紹，而嫁至台灣。A 君說道：

我在嫁來台灣之前已有男朋友，但是父母親認為這個男生家中太窮，無法讓我過好日子，而且父母親覺得這個男生太花心，不值得我愛，所以非常反對這門親事，雖然當時我已經三十二歲了，甚至父母親希望我也能藉結婚而遠離貧窮，甚至希望我也能在來台後，像妹妹一樣能夠以金錢資助娘家。

各族群甚或古今中外的父母親，都希望自己的女兒能有好的歸宿，像 M 君的父母親是印尼籍的華人，而處在印尼長期排華的環境中，造成希望把女兒送至較好國家的推力；而對台灣處在社會邊緣化的男子，因不易與本國女子結婚，所以轉往娶東南亞國家的女子，而對東南亞的女性產生拉力，加上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父母希望女兒婚後日子能無憂無慮，像 M 君的父母對女兒擇偶條件提供更好的建議：

我在二十一歲來台之前，就已有很要好的男友，但是男生家庭貧窮所以父母親根本不答應我嫁一個窮人，怕我受苦、挨餓……因此父母親雖不捨我遠嫁來台灣，但在現實生活環境與物質的經濟考量下，還是選擇讓我嫁至環境較好的台灣。

對大陸籍 N 君的父母也是希望自己的女兒能過得更幸福，夫家經濟能比娘家更優渥，所以聽完在台的叔叔說明台灣的進步情形後，父母就有意透過仲介讓女兒嫁至台灣，N 君回想著說：

我讀完九年書後，先在家幫忙，之後到附近成衣廠工作二年，在二十一歲時，因父母親希望我能有一樁幸福婚姻，所以答應經由仲介所介紹而嫁給台灣的客家男子，而會選擇客家是因語言上較易溝通，而且希望嫁來台灣後比較容易與家人、親友相處或和附近鄰居打交道。

由以上得知，原生國與台灣所得差距甚多的推力與拉力，造成新移民女性遠離原生國，而新移民女性的父母親也跟台灣的父母親一樣疼愛子女，基於愛女心切的原因，所以衷心希望女兒嫁入好家庭，過著衣食無缺的生活，或是多少能資助娘家，因此才願意讓女兒遠嫁來台，這種遠離家鄉的推力與拉力，是與人們處在窮國而內心嚮往富國的心態，有著密切的關係（Harris,2005）。

（二）藉由婚姻向上流動

「人生有夢，希望相隨」，這對一些渴望來台的新移民女性而言，的確是一個轉機，對於嚮往更好生活的她們而言，也希望藉由先來台工作而改善原生家庭經濟。根據人口遷徙理論的個體因素分析中，把每一個移民視為具有理性的人類，會對可行的選擇方案做審慎的評估，選擇待遇最高和最容易找工作的國家作為目的地（蔡繼光，2002；柯伊玲，2003）。對越南籍的B君及泰國籍O君就是因原生家庭貧窮，且加上在原生國遭遇不幸婚姻，又得不到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援，所以必須自行扶養子女，在龐大經濟壓力下，所以不得不選擇遠離家鄉到較富裕的台灣工作，B君先來台工作二年後才嫁至台灣，其目的就是想藉由在台工作而賺取比原生國更多的薪水，讓生活更優渥。以B君而言，甚至希望藉由婚姻關係而能持續留在台灣工作，以資助娘家及讓孩子更幸福。她訴說著：

我們家有七個兄弟姐妹，父親又早逝，所以在讀完九年書後，就在家幫忙種田，二十五歲那一年，認識一位已婚男子並與他過長達九年的同居生活，後來因男生會毆打我和小孩，所以我就帶著小孩離開，……但處在一個經濟不好的情況下，要養小孩真的不容易，而且娘家經濟已自顧不暇，無法幫助我，所以就決定把小孩寄放在娘家，請媽媽及弟弟照顧，而自己隻身到台灣工作，希望能賺更多的錢。後經由台灣雇主介紹而認識現在的先生，雖先生已經六十二歲了，與我相差了二十歲，但家人認為只要經濟情形比原生家庭好，工作機會比原生國多，待遇比較好，都贊成這種男生年齡大很多的婚姻。（B君）

O 君與 B 君的情形雷同，已經在原生國離異了，希望藉著來台工作及嫁入台灣而改善娘家及自己的生活，所以在台灣工作二年半後，就決定嫁來台灣，O 君說著她的來台路：

我的家庭經濟並不好，所以姊姊讀六年書，我比較幸運些讀到高中畢業，至於哥哥及弟弟因是男生的關係，所以都比大姐讀更多書，甚至有一個弟弟已大學畢業了。我在泰國結婚九年後因兩人不和而離婚，一男一女的孩子跟著我，爲了養育孩子，所以到台灣工作，而孩子託娘家照顧，在來台工作期間與離過婚的先生認識而結婚，我們各自有小孩，所以不打算再生。

有一些很年輕就嫁來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也有不少人是因原生國工作較少、待遇較低的因素而嚮往來台的，這些女性從原生國得知台灣因經濟成長而帶來許多工作機會的資訊，所以期待能因婚姻而獲得更好的生活，如 E 君、H 君及 J 君所言：

我家有四個姐姐、兩個弟弟，幾乎都沒有讀過書，像我也只讀三年書而已，之後就跟家人一起推著車子，到處販賣椰子直到來台工作為止，與先生是來台工作認識的，我認為一直留在台灣工作可以將所得資助娘家經濟，讓弟弟可以不用那麼早就外出工作而能好好的讀一些書，所以在來台工作一年多後，就返回越南決定嫁來台灣（E 君）。

J 君會嫁來台灣主要是希望自己能在台灣工作，以自己的所得幫助家庭經濟，讓弟弟能夠安心讀書，她說：

我讀書讀到高中畢業時，因父親過世，只靠母親種田養活三個孩子，所以高中一畢業，就在附近工廠煮飯給工人吃，但是家中經濟還是貧窮，爲了讓弟弟能安心就讀，所以藉由仲介而嫁至台灣，希望對娘家經濟有所幫助。（J 君）

H 君因家中沒錢，加上自己不喜歡讀書，所以讀完九年書後就先在家種田，再到皮包廠工作，聽說台灣賺錢較容易，她說：

我的媽媽過逝，父親再娶，父母都沒讀過書，所以在家種田，而弟弟也只讀六年書就去學修理摩托車，我在工廠工作的錢不多，對家裡幫助不大，為了改善自己及家庭生活，因此在二十一歲時就透過仲介下定決心嫁來台灣，希望在台灣能夠過得更好並且能以自己的工作所得多少幫助娘家。

至於其他識字班的成員，因在原生國聽聞台灣的進步與發展後，所以期待能透過結婚管道來台灣，因此一旦有機會經由仲介而能嫁至國外時，不管家人贊成或反對還是執意來台，如 F、P 君即是這類型：

我的家庭沒錢供我讀書，兄弟姐妹有七個，所以在我讀完十年後就到做生意的姑姑家幫忙，之後到製鞋廠工作一年多，因為弟妹尚就學，為了能讓喜好讀書的他們安心就讀，且自己又想著更好的生活，所以在二十歲時經仲介介紹，而不管家人的反對自行決定嫁來台灣（F 君）。

我讀到高二就想要過自己的生活，所以先到台灣人所開設的工廠工作，因每個假日都要加班，不行放假，這麼辛苦工作也才領到不多的薪水，對家中經濟無太大幫助，所以決定先來台工作，將所得資助弟妹讀書，而在台工作三年期間認識現在的先生，所以在二十三歲時，雖父母親不太贊成，但我還是決定嫁來台灣（P 君）。

G 君活潑外向，當被夫家人挑選中時，夫家的人就告訴她，嫁來台灣後要做生意，對一心嚮往來台的她，則是滿心歡喜，所以她說：

我家中有八個兄弟姐妹，所以沒錢可繼續讀書，因此在讀完九年後就幫家裡種田及販賣椰子，我的個性活潑，所以交往過許多男朋友，但我一心只想要嫁來台灣，所以根本不會想要嫁給他們，因此在二十一歲時，不管家人的反對，由仲介介紹而執意嫁來台灣，希望生活能過得很好。

另外也有原生家庭經濟不錯，但是她們還是憧憬來台，希望將來能過著比原生國更好的生活，如 I、K 君。

我因愛玩所以只唸十年書就到附近漁家替人捕魚網，父親從事捕漁業，所以家中經濟還不錯，但內心只想嫁至國外，所以在二十歲嫁來台灣之前沒有交往過男友，後因仲介介紹而嫁至台灣。(I君)

K君也提到家中的經濟還算可以，且以前自己開花店的生意也不錯，但就是想要嫁往國外，而且認定這邊的生活會比原生國更好，而且可以賺更多錢，她說：

我排行最小但卻不喜歡讀書，讀完十年書後就開店賣花，一個月收入數千元不等，在當地算是收入很好的，但是心裡老是覺得國外會更好所以在二十二歲時由仲介介紹嫁來台灣。

爲了能夠達成比原生國有更好的生活目的，所以不管是因家中經濟生活不佳或一心嚮往來台者，都期待明日的的生活能更好，甚至希望藉由「結婚」這個機會而達到向上流動的情形。

(三) 個人情感因素

C君是越南華人，在母親生病在床時，父親外遇不管家庭，父親還把房子變賣，所以他從六歲開始就在早餐店幫忙端麵給客人吃，老闆供他吃早餐並給她錢讀書，一直到在她高中畢業。畢業後就在胡志明市開店賣衣服，收入頗高，所以由她賺錢供哥哥及弟弟讀書，大哥已大學畢業，工作及收入都不錯，C君提及來台經過：

我在越南工作收入頗高，所以現在哥哥及弟弟所住的房子是我以前在越南賺錢所買的，以前有要好的男友，但是在吵一架後，因想要報復男友而接受姑姑的介紹才嫁至台灣的。

印尼華人的L君因父母親早逝，所以兄弟姐妹都沒有讀過書，她從五、六歲就開始幫人種田、替人洗衣，到十七歲時先到馬來西亞工作二年、新加坡一年，回印尼做木材生意二年，然後再到台灣來工作，她回憶當時說：

我在馬來西亞時有男友，但因吵架而分手，為了遠離男友而到台灣工作，也因來台工作的機會而認識現在的先生。

D君是因想儘快進入就業市場，所以僅讀九年書，就到成衣廠工作，後因母親過世，因習俗要等母歿滿三年才能結婚，但交往中的男友不願意等下去，所以就離開家鄉到台灣。

我原本在越南有要好的男朋友，但因媽媽過逝，我們那邊的習俗是父母過逝後必須等三年才可論及婚嫁，但因男生無法等，所以就想離開家鄉而決定來台灣工作，也因此而有機會嫁來台灣。

從以上訪談資料顯示，這些新移民女性來台的婚姻管道，有十位是透過仲介公司介紹而嫁來台灣，所以對她們而言，剛來台時找工作的管道受限較大，之後找工作的情形會因來台時間的長短，而有所不同。有六人的結婚對象是在婚前到台灣當外籍勞工時所認識的，因此她們對台灣的社會較為熟悉，而且比第一次因婚姻嫁來台灣者更易於進入職場。對她們遠嫁來台的主要原因是原生國貧窮，父母親期望子女的生活能改善，所以希望她們能夠嫁往富裕國；或新移民女性本身憧憬在台生活，認為遠離貧窮的原生國，生活會更好、機會會更多；或因個人的情感因素（如與男友負氣而報復者）而來的，所以這些新移民女性就陸陸續續嫁至台灣，而在識字班就讀的這群人也因這些原因而嫁入客家村落為媳。

二、家庭情形

（一）原生家庭

我們沒有辦法自由選擇要跟哪一類的父母，也無權索求父母要給我們何種的物質生活條件，而本文所指的新移民女性也同樣是處在毫無選擇的餘地。她們的原生家庭都處於東南亞，如泰國、越南、印尼等國的鄉下，家中兄弟姐妹多、教育年數不長、經濟屬弱勢（王永慈，2005；林怡婷、黃郁婷，2006），因此她們的物質條件、生活品質及工作環境都遠不如台灣，也造成想擺脫貧窮的男女為數不少。而台灣的勞動市場也吸引著許多男女來台工作，願意遠離熟悉的環境與親人的相聚時光，其目的是想賺取更多的金錢以改善家庭經濟，讓家人過著更溫馨幸福的生活，或讓自己的生活水平提高及階層向上流動。

對一個女性而言，除了血緣性家庭無法選擇外，她們比男性更優勢的一點是，女性可透過婚姻而有機會再次選擇與原生家庭不一樣的環境，甚至是想透過婚姻而能向上流動。因此女性會憧憬著幸福的婚姻、富裕的生活、衣錦還鄉的榮耀，所以一旦有機會遠嫁條件較好的地方時，可能就會抓緊

機會與命運一搏。

我家很窮，家中孩子有十個，而且家中又重男輕女，所以從以前就是半工半讀才完成九年的學業，因此當仲介說媒時，就決定要嫁來台灣，過過好日子……讓其他人羨慕我。(M君)

當仲介幫我介紹台灣的男性時，我很高興，心想要好好把握機會，加上最後選中我的人又是大學畢業者，所以我就毫不考慮的答應此樁婚，開始編織著許多的美夢，並期待能早日抵達台灣。(G君)

另外對重男輕女的家庭而言，會因男性必須傳宗接代、祭祀祖先、奉養父母責任等因素而犧牲女子學業，或是農事忙不過來時，亦會要求女性留至家中幫忙。在「男尊女卑」、「犧牲、利他」的傳統性別文化價值，為家庭犧牲、幫忙父母、改善弟兄的生活處境，成為她們似乎是自然不過的「靈魂之債」(李美賢，2003；王明輝，2004)，因此有許多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在家中原就是一個可用的勞動力，如J君所言：

我是一個很愛讀書的人，但是父母親能力有限，所以在弟弟上高中時，我就被迫不能繼續升學，因為弟弟是家中唯一的男孩，所以父母親認為他是最重要的，而父母也認為男生一定要比女生讀更多書，所以在我高中畢業後，就得趕緊工作賺錢幫助家庭，讓弟弟能安心讀書，因此當我決定嫁來台灣時，父母親也不表反對。

我是從大陸到越南的華人，所以理所當然是遵循父系社會，而傳承的習俗中都以男人為重，尤其母早逝，而父親又外遇的情形下，為了讓家中的男性繼續讀書，家中唯一女性的我，只好在高中畢業後犧牲受教育的機會而努力的工作賺錢，以供家庭的三位男性讀書。(C君)

不管這些新移民女性是屬於何種情形來台的，當他們拖著行李來到機場，頻頻回首依依不捨的家人時，心情五味雜陳，想駐足，但心中編織的美夢或責任催促著她們邁開腳步向前行、莫回首，這就是新移民女性願意拋下親人嶄新過生活的動力與抉擇。

（二）姻親家庭

婚姻將不同的人從各自的家庭中抽離出來，擺在同一個屋簷下一同生活，不可避免的在生活上會有許多的差異與不適，甚至衝突。嫁入夫家，一切重新開始，感受到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的壓力，甚至必須要看人臉色，而且不管自己多努力，夫家總是把她當成外人，尤其對跨海來台的新移民女性更是有所防備，怕她們是騙婚者，若讓她們逃跑的話，夫家會受到親友或鄰里的異樣眼光甚而訕笑，而且也認為娶親的這筆錢白白浪費（夏曉鵬，2002）。因此夫家對新移民女性的一舉一動會特別關注，像 G 君受到的關注情形就是如此。她說：

公公常會到我的住處查看我是否在家，若不在家時，他會在門外等候，直到我回來為止。有時也會到學校來查我是否來上課，深怕我一外出就不見，所以對我一出門就特別注意，老是對我的外出意見很多……

然一方面對新移民女性而言，她們是抱著一顆忐忑不安的心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遠離娘家的庇護及朋友的關懷，孤單的進入全然陌生的家庭，心中只想著這是命中注定的：

從決定要嫁過來的那一刻起，心情七上八下，一度還想要解除婚約，但是想一想，這是自己的命呀！怨不了他人，尤其先生要來機場接我時，因路上塞車而延誤半小時才到，見不著先生的當時，覺得自己受騙了，心情好害怕好害怕，但好在我先生出現了……（F 君）

新移民女性因處在陌生的環境中，所以夫家對她們而言是較為熟悉與安全的，而這種認識短暫幾天就決定的婚姻，在文化與語言的差異下，對為人妻、為人媳及為人母的角色扮演方面出現矛盾與不安。

在「新客家媳婦」的夫妻相處關係中，因跨國婚姻婦女面對的是婚姻與移民的雙重適應與文化挑戰。所以此種婚姻，夫妻成長背景相異，所背負的期望不同，使得這些來自不同成長背景的夫妻必須花更多時間去思考彼此之間的差異。

二、三十年代左右的台灣女性常常感嘆，到結婚前一日都還弄不清楚自己所要結婚的對象是誰？反正父親已答應媒婆了，所以只好在婚後才開始

認識丈夫，努力扮演一個稱職的媳婦及太太。這種現象也同樣發生在新移民女性的身上，她們在婚姻介紹所中，由仲介人帶領男性們做短暫的相親，最後被挑選出來的女子由仲介公司安排三天左右的相處時間，若相處的來就會辦理結婚事宜，這種速食婚姻讓新移民女性既期待又害怕。如 J 君在來台之前，並未做好與丈夫過親密生活的準備，因此對先生相當陌生及害怕，也不太願意與先生有更親密的舉動，心裡總覺得怪怪的：

我跟老公之間沒什麼好聊的，以前我沒上班時，會下去老公工作的台中住，因為我不喜歡單獨與先生相處，所以就搬回來苗栗與公婆住，有時婆婆也會趕我下去台中，我覺得好害怕……直到先生回來苗栗工作後，情形才稍有改善。

G 君提及結婚初期與先生沒有感情的基礎，原本陌生的兩個人，辦了一場婚禮後就必須變成最親密的人，並且每天要生活在一起，加上自己的語言能力欠佳，所以常常不懂先生的想法，也覺得先生不懂我的心：

剛結婚來台時，我不喜歡與他一起出門，而且鄰居或他的朋友都會用我聽不懂的話對我指指點點，感覺很不舒服，所以我也不讓他牽手，就像一個怪怪的陌生人般，其實因語言不同及感情生疏的關係，我也不清楚先生的想法，當然先生也不了解我所想要的。

新移民女與台灣配偶間的年齡差距很大，平均相差十五歲以上，加上文化及語言的差異，所以為人妻者常會覺得先生觀念很老，常干預她們的一切或者規定應守的規矩，讓年輕的太太們受到束縛，因此也讓嫁入夫家的新移民女性，覺得受限且沒有安全感。

我是越南華人，中文識字能力難不倒我，擁有交通工具，所以對周遭環境並不惶恐，出門也不會依賴先生，一切行動不會受阻。但是先生就會對我活潑外向的個性挑剔，說我不夠照顧家庭，孩子那麼小就送去讀書，不疼愛孩子而去上班，因此他也就不繳納孩子的學費，說是我自己要把孩子送去讀書的，所以必須由我自己繳納孩子的費用及負擔家中的開銷，他就是用這種方式限制我，誰叫我還沒有辦妥身分證……。(C 君)

完全由媒妁之言介紹的婚姻有以上類似情形外，對於來台工作自行認識的 E 君也有不愉快的經驗及滿腹苦水：

雖然我們是自己認識而結婚的，可是在生完二個孩子後，先生已有一年多不碰我，有時我主動時，他也不為所動，照樣呼呼大睡。有時下班未回到家時，關心的打電話問及在哪裡或大概幾點回家？他就非常不高興，等他回到家時，他就會大聲責罵我，即使公公在旁說他兩句，他也大聲的頂嘴，全家就像他最大……。現在我們之間很少講話，更少一同出去，關係冷冷的。

這樣的疏離感或厭惡感，讓新移民女性總想有機會外出工作或參加一些有關的新移民女性活動，讓自己能因參與這些活動認識同鄉，並透過許久未使用的母語而暫時忘卻這樣不舒服的感覺。

嫁入夫家，是全新生活的開始，必須扮演多重角色，因此也是忙與茫的開始。「茫然」是因匆促決定的婚姻，無暇細想會帶來哪些改變，也不清楚自己應該扮演哪些角色。會「忙」是因心理還沒準備好，就多了妻子、媳婦、媽媽等新角色，時間上來說已被佔去大部分，而生活空間也被侷限在家務、育兒等無酬工作。所以若家中有幼兒或者有需要照料的其他親人時，新移民女性往往是首先被考量的人選，因為台灣夫家大多抱持著娶媳婦是為家務管理、生養後代、照顧老弱傷殘或增加家庭勞動力。加上台灣家庭中的婆婆地位崇高，所以這些新移民女性嫁入台灣地區與婆婆一起同住時，語言的隔閡、觀念上的差距、生活習慣的不同、角色期待的不一致、成見與防衛心理等（高淑貴，1996），造成許多婆媳不睦的情形，甚至與家中其他成員也有不快的經驗，因此總希望能外出工作而賺得酬勞，並能藉相處時間的縮短而減少衝突，甚而證明自己有能力賺錢，而不是只能待在家中做無酬工作：

當我婆婆知道我老公真的要娶我時，就不是很贊成，因為婆婆不會說國語，我又不會說客家話或台語，所以嫁進這個家庭後，常與婆婆溝通不良，產生許多誤解，而我也不知該如何解決？甚至負氣與先生搬出家庭在外租屋，直到要生小孩前才透過堂哥當和事佬而搬回家裡。但是我一回到家就會收起笑容，朋友也不敢到家裡坐，甚至與同屬國籍的堂嫂說說話，婆婆也認為會帶壞我，所以我們的關係就是如此，

因此在婆婆答應幫我帶小孩時，我則繼續工作，甚至常加班，希望能減少衝突且告訴婆婆我也可以外出賺錢……。(P 君)

對大部分新移民來說，年紀輕輕就嫁入夫家，原本簡單的單身生活，頓時增加了多種角色，以台灣當地的單身女性而言，在面臨婚姻時都會有不安的情緒，更何況是遠離家鄉千里、對新角色認識不足及語言表達有困難的異鄉客。所以她們從女兒角色變成媳婦後，總是不習慣甚至會與家人發生衝突，G 君憤憤不平的說：

我覺得你們台灣很奇怪，要我進廚房煮東西、做家事、照顧全家，還得幫忙家中的早餐生意，如果生意不好就罵我，說做的難吃又不衛生，才會沒生意，我實在很討厭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公公，總是監控我的行動……深怕我逃跑。

在娘家雖然經濟條件沒有台灣富裕，可是父母對自己的耍賴與任性總是可以包容，但在台灣夫家中，不管你想不想或願不願意，都是要做，無協調空間，家人總認為要把你壓下去，甚至會用辦理「身分證」一事為由而加以限制，認為只有如此，這些新移民女性才不會過於囂張，G 君生氣的說：

我之前在另外一所學校的識字班上課，已達到可以辦身份證的時數，但是我公公因與學校校長交情不錯，所以他自行到學校開立時數證明，可是卻不拿給我，怕我辦好身分證後離開家，所以我覺得他們都不信任我，我還是一個外人……有時真不想多跟他們（包括我先生）說話。

一下子增加的家庭角色，讓人喘不過氣，也讓人戰戰兢兢的過生活，心中不時燃起外出工作的念頭，不願意在家做無酬工作還得被人嫌的命運，所以新移民女性想藉外出工作而獲得可運用的金錢和可以喘一口氣的空間。

為人母是生命中一個重要歷程，身為母親都必須去因應和學習（劉秀娟，1997），對平均來台六個月就已懷孕的新移民準媽媽而言，常因孩子出生時，面臨新手媽媽不知如何帶小孩，也常會因孩子的哭鬧而手忙腳亂，

甚至肩負著照顧小孩的責任而忙的沒有時間去做私人的事，而且生下孩子後，因孩子還小所以常常被迫終止外出工作，A君回憶著初為人母的勞累：

我的先生年紀快接近五十歲了，加上先生前面兩次失敗的跨國婚姻，所以我一來台，老公就希望我快點懷孕，多生一些小孩。所以我很快的就懷孕生子，但因婆婆已八十多歲了，所以無法幫忙我帶小孩，因此一開始當媽媽的時候很高興，但接著而來的日子相當累人，我必須二十四小時不停的待在家中照顧孩子，無人可換手幫忙，這時心裡就想，如果在越南的話，父母及兄弟姐妹一定都會幫忙我照顧一下的。

I君也有同樣的經驗，她說帶孩子得樣樣自己來，而且也不能外出工作，因為沒有人可以幫我帶小孩，如果請褓母的話，則外出工作的錢大部分就得給褓母，而每個月也只剩一些些而已，覺得不划算：

我的小孩四個多月，總是要人抱著，很難帶，整天黏在我的身上，我的肩膀很酸痛，但是沒有人可以幫我帶，而先生下班後也不懂得如何帶小孩，所以包含煮飯洗衣，我都是背著孩子的，真是累，而且行動都被孩子綁住了，加上也因小孩的到來而不行去上班，所以都要伸手跟先生要錢。

家中多了一個新角色，雖初期會有一些不習慣，而且照顧孩子也很繁重，但注入情感後，生活也會變得活潑有樂趣，甚至為人母者可以把孩子當作知心好友，或用許久沒有說的母語與孩子訴說心情，讓心中更愉悅。

剛嫁過來三個多月時，我跟先生騎乘摩托車時被大卡車所撞，腳受傷骨折，更糟的是，出車禍當時我已有一個多月的身孕，婆婆在我住院期間看我打那麼多針、吃那麼多藥，就勸我把孩子拿掉，我一聽到時就放聲大哭，心想我已經一跛一跛了，如果沒有小孩的話，先生還會要我嗎？……所以我還是堅持要把小孩生出來。出院後我就回越南療養，直到快生產時才回台灣，很感謝老天爺，我的孩子是正常的。之後我不僅有小孩可聊天，而且公婆也對我很好，……加上我又再添加一男丁，所以對只生到一個兒子的公婆而言是非常

高興的，因此公公不僅鼓勵我參加識字班，也應允可外出工作，孩子他們會幫忙帶……（E君）。

我剛懷孕時，婆婆就明白的告訴我，她會幫我帶小孩，我還是可以繼續我的工作……（H君）

雖新移民女性年紀輕輕就嫁入夫家，但是她們一樣要承擔爲人媳、爲人妻及爲人母的角色，對原本就陌生的兩個人而言，當中要互相謀合及適應處，勢必要花上一段更長的時間，尤其在孩子到來後更是如此。對新移民女性來說，孩子的到來在工作上會出現兩極化，一邊是可以繼續保有外出工作的機會，如婆婆會幫忙帶小孩；另一邊可能必須終止外出工作，是否中止外出工作則得端看嫁入家庭的情形而定，例如，如果家中沒有公婆或其他人可幫忙帶孩子時，這些「新客家媳婦」則必須自己放下工作，親自由自己帶孩子。所以諸多的角色扮演，說明了她們能否外出工作的原因。

教育程度可代表個人或專業訓練與否，也可表示個人對於新觀念、新知識的吸收與領悟程度，進而表現於情感上（呂美紅，2001）。對於娶新移民女性的台灣男性，其教育程度以高中程度居多，職業聲望偏低，大都以農、工業爲主，所以家中經濟情形普通的居多。像O君則說：

先生只有高中畢業，為了要養與前妻所生的三個孩子及家中的父母親，所以在一家工廠內開吊車，生活有比較辛苦些，所以我也就不能閒閒在家空著，更何況公婆白天也在家，家務他們都會處理，所以公婆都希望我能外出工作幫助這個家，減輕兒子的負擔。

我老公只有小學畢業，因此平日以幫人家殺雞爲業，收入不多，而且年紀已六十二歲了，……所以我為了留在越南的孩子而外出工作。（B君）

也有像先生工作不是很固定者，如F、G、P君：

我的先生高中畢業，工作是在小吃店當廚師，但如果生意不是很好時，收入就變少，所以我爲了貼補家用，就到工廠上班，希望能夠幫助家庭，更何況婆婆與我會互看不順眼，所以要我待在家中也挺

難過的……更何況孩子將馬上出生，花費會更大，所以不敢把工作停下。(P君)

高中畢業的先生所從事的工作是做鐵工，而鐵工並不是天天都有好做，有做才有錢，收入也不是很固定，如果景氣好工作多收入就不錯，尤其現在鐵很貴，老闆生意較難做，所以外出工作的日數就較少，收入也跟著變少，為了幫忙養兩個小孩，所以我外出工作幫忙賺錢。(F君)

原本想著嫁了一個大學畢業的老公，生活一定會很不錯，但是先生從大學畢業後就在家中幫忙處理生意，婚後也是如此，但是我不喜歡在家與公婆及小叔同住，所以鼓勵先生搬出去住，搬出去住以後先生就到外面工作，但卻常常換工作，而且工作所得也不拿出來繳房租及生活所用，所以我必須負擔孩子上幼稚園費用及家中所有的開銷，因此有班好加時，我一定會加，就是想賺多一些錢。(G君)

但也有家庭環境不錯的 A、H 君：

我老公只有小學畢業，以養豬為業，養有一千條豬以上，收入不錯，所以老公希望我能生五個小孩，老公說我們養得起……，所以目前已懷第四胎。(A君)

我先生是家中受最高教育者，所以在大學畢業後就在電子工廠工作，收入不錯，公婆也對我很好，婚後帶著我去找工作，工作所得也全數由自己保管使用，所以我很幸運。(H君)

台灣地區娶新移民女性的男性大多分布在農業、工業、或大都會邊陲地區，他們大多數是社會階層中的底層，有很大比率是農工階級，多為經濟不富裕或部分有外表或肢體殘障等缺陷(夏曉鵬，2005)，從受訪者得知，台灣男性配偶的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者居多，國中小及大學畢業者次之，而職業以從事工業者為多、農業次之，因此普遍而言家庭經濟情形處在社會上的中低階層，這跟先前研究指出目前娶新移民女性的男子大多處於社會階層的底層，多從事農業或較低技術的工作是相同的(王宏仁，2001；

駱明慶，2006；王宏仁、田晶瑩，2006；夏曉鵬，2005)。因為夫家經濟條件多數處在邊緣化，所以為了幫助嫁入家庭，一些新移民女性不得不外出工作，也就是大多數的新移民女性會從無酬的家務工作走入有酬勞的家戶外工作，目的除了可賺取薪水幫助家庭開銷外，也可將自己所賺得的錢自由支配，所以先生的教育程度影響他們的職業聲望及社會階層，連帶也影響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甚至造成這些新移民女性不得不外出工作。

三、「客家媳婦」

所謂「客家媳婦」是指嫁入客家家庭為媳的女性而言，這些女性除了客家族群以外，還包括嫁入客家家庭的台灣各族群女性，更包括從一九八〇代開始，遠從國外嫁來台灣客家家庭的新移民女性。

本研究是以 1980 年後在台灣開始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事件做劃分的依據，包含了消費者運動、婦女運動、勞工運動、校園民主運動、環境保護運動、果農抗議行動…等，而參與社會運動的層級是不分性別、年齡、階級…。透過人民走上街頭，象徵著社會思潮的新變化，而其中婦女運動的焦點就是婦女地位問題，尤其在 1987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成立，更奠定了 80 年代女權運動發展的基礎（余亭巧，2004）。所以本研究以此「年代」做區分，把客家媳婦分成「傳統客家媳婦」、「現代客家媳婦」以及遠從國外嫁至台灣客家村落為媳的「新移民女性」。

（一）傳統客家媳婦

傳統客家媳婦指的是嫁入客家傳統家庭為媳的女性而言，早期嫁入客家家庭為媳的女性大多是以同縣市通婚為多，而且通婚對象大都以客家族群為主。而一般對傳統客家媳婦的刻板印象是要求學會「三頭三尾」、「逆來順受」、「克勤克儉」、「相夫教子」等等。而客家的「三頭三尾」指的是田頭地尾（田裡的工作都能做好）、針頭線尾（一切的女工針黹都要會做）、灶頭鍋尾（廚房的事物都能適當處理），這意指客家女性不管內外工作或相夫教子都做得很好。徐正光（1991）提到客家男子出外經商、謀生、做官、革命，一去就數年，所以養成客家婦女獨立自主的個性，必須擔負生產、理家、照顧老幼的重擔。傳統客家媳婦擔負著家裡的內外大小事，尤其客家族群對女性的要求是必須溫柔的、勤奮的、乖巧的…等等。即使客家婦女跟男性做一樣的工作，她們仍舊保持尊敬丈夫的傳統性格。

在許多書籍中所描述的傳統客家婦女一直是勤儉持家、刻苦耐勞、堅毅性格、尊敬順從丈夫、腰間配帶鑰匙、天足且普遍都下田工作。如江運貴（1996）的說法，客家婦女比中國婦女擁有更多的影響力，在中國尚處於

男尊女卑時期，客家婦女已享有個人獨立和族群權力，獨立自主、公平競爭、積極進取等特質，開啓兩性平等對待之先河。在鍾永豐（1994）提到客家婦女在生產活動中貢獻非常大量的勞力，而婦女大量參與勞動，取得經濟力量，能不依靠男性生活且人格獨立。傳統客家婦女沒有纏足，身強體健的在田裡工作且出現在公共場合，而且這些婦女亦不完全投入在養育子女上或是受丈夫支配。加上客家婦女有一雙大腳及靈活的身軀，所以活動範圍大，舉凡耕種自家的田地或到市場做買賣都有她們的足跡。

邱彥貴、吳中杰（2003）指出，在十九世紀英國牧師良貝爾到廣東客家地區傳教時，發現當地婦女普遍下田工作不像其他漢族婦女纏足而足不出戶；又見她們腰間懸掛著全家的大小鑰匙，鑰匙象徵著保管的權威，因此他認為客家婦女地位相當高，掌控工作權和經濟權。但事實所呈現的似乎不盡然，因婦女過世後，只一概賦予「孀人」，往往有姓而無名，所以客家婦女在宗族中根本無任何地位。財產分配上，女性在娘家是絕對無支配和發言的權利，在夫家也是如此，至多因丈夫過世，暫時做個代理人，而代理的原因是他有兒子。因此客家婦女只擁有男性的「暫時代理權」，如果代表的男性條件消失，女人即無任何權利可言，因此在社會制度規範中，客家女性同樣被定位於模糊的位置，在社會身分上，也仍是一個隱形人，一切權力的擁有者、資源的分配者、被賦予實質意義地位者，都是男性。而從女性參與大量勞動力看來，在家庭或宗族中並沒有獲得與男性同等的地位。

在客家社會中，女性向來都被列入私領域的範疇，不是在家操勞家務，就是外出工作，女性更是屬於「家庭」的，她具備的身份祇有婆婆、媳婦與女兒，是家務的勞動者，卻無法擁有實質的決策權（余亭巧，2004）。

（二）現代客家媳婦

本研究所稱的「現代客家媳婦」，指的是從一九八〇年後嫁入客家家庭為媳者。而現代客家媳婦在教育普及化下、勞動參與率增加、意識抬頭、工作平權等社會環境變遷下，逐漸取得自主權，擠進高社經地位（薛承泰、林慧芬，2003；駱明慶，2006）。

而工商業發達及教育普及化，許多客家男女到外地求學或工作，活動範圍擴大，所以嫁入客家族群為媳者，不再是以客家女子內婚為主，與其他台灣族群女子通婚者也佔相當比例，加上教育普及、工作平權、女權抬頭等，使女性得以大量投入勞動市場，經濟可自主，而自主性也相對提高。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消費方式的多樣，女性意識的抬頭，使得客家女性

強調自我意識，擺脫傳統文化束縛，懂得為自己發聲，不再一肩扛起所有事物或總是犧牲小我的胸懷，現代的客家婦女擁有許多資源幫助自我成長，懂得自我保護，而且普遍受過良好的教育，懂得自己的生涯規劃或參與公領域的活動。

（三）新移民「客家媳婦」

新移民「客家媳婦」指的是從東南亞國家嫁入台灣客家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基於現代客家媳婦教育程度提升且擁有經濟可獨力之工作，台灣女性因社經地位上升，致使可選擇相對坡度之男性減少，而造成客家地區女性婚姻緊縮(marriage squeeze)現象，婚姻緊縮是指高社經女性可選擇婚對象圈縮小的結婚危機(李美玲，1986)。因此男性可選擇相對坡度之女性減少，跨國婚姻因此興起，使得客家地區婚配模式產生變化。

娶新移民女性的客家男子，其位處邊緣，社經地位不高，在社會上的階層普遍較低，在受到婚姻排擠及婚姻坡度之影響，在台灣地區不易取得太太，所以轉往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尋求結婚對象。而這些嫁來台灣的女子，其教育程度、經濟及社會階層在原生國屬弱勢，她們願意嫁來台灣的原因大部分是想要藉由婚姻提高本身的社會階層，或是資助原生家庭，所以目前她們大部分都已進入勞動市場工作，有自己的收入。有少部分的新移民「客家媳婦」是屬無酬家務工作者，但她們也想在小孩讀書後，能藉著識字增加培力(empowerment)而找到一份不錯的工作。

婚姻將兩個原先就毫無關係的人拉在一起，尤其在與東南亞的跨國婚姻中，大部分的結婚管道都是透過仲介而來，由仲介人員帶著台灣男性到東南亞各國去挑選對象，女性們則任君挑選，等待幸運之神降臨。如研究者的親友因是梅開二度的關係，認為不可能在台灣順利再娶到一個願意幫他照顧三個孩子的人，所以願意花一筆錢到越南擇偶，據他描述選擇對象的過程如下：

首先由認識的仲介朋友介紹到越南娶親，仲介描述越南女子勤勞能吃苦又老實，花這筆錢肯定是值得的。所以待證件辦妥時，仲介就集合來自台灣各地的台灣男性一起搭機同去越南娶親，也就是仲介不單單帶我一個人去越南擇偶而已。當抵達目的地時，由越南當地的仲介人員帶我們一群人至介紹場所，安排相親，每一場同時與五位女子見面，若未能符合我們者，再繼續換一組五人上來，直到我們這群男性們中意為止。而我看的眼花撩亂，最後乾脆選擇當中年

紀最大者，因為我也四十多歲了，但年紀最大者也才二十八歲而已。在我選定此對象後就在當地拍結婚照及辦理結婚事宜，大約在越南停留八天左右，把婚事底定好後，我就回台灣等待老婆來台，大約等三個月左右她就來到台灣了。

新移民女性願意嫁來台灣，不外乎是想要過較好的生活、想藉由婚姻達到向上流動的機會或者改善原生家庭經濟，因此對於只有一星期左右相處時間的擇偶經過，她們並不排斥，可是對夫妻雙方而言都是一大挑戰與適應。尤其對這些在異地生活的新移民女性而言，來台是他們人生另一個新里程的開始，離開土親人親的原生家庭、結束單身生活而隻身到台灣，而且在婚後必須同時扮演多種角色，此種壓力是不難想像的。尤其先生或夫家情形並不如原先期待的情形好時，她們就得外出工作幫忙家中的經濟。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⁴2003年公佈的國籍別新娘平均年齡，本國籍新娘平均年齡為 27.95 歲，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平均年齡 30.33 歲，東南亞地區新移民女性平均年齡為 22.93 歲。教育水準在初中以下者佔了約八成，顯示來台灣的新移民女性，教育程度普遍不高，相對於本研究所提及新移民「客家媳婦」的年齡與教育程度情形有雷同處。以下分述識字班成員背景，並彙整成表格(如表六)。

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

表六

新移民「客家媳婦」背景資料分析

國籍	越南	印尼	大陸	泰國	備註
	12 人	2 人	1 人	1 人	有 4 位 華人
目前 年齡	22 至 25 歲	26 至 30 歲	30 至 39 歲	40 歲以上	平均來台時 的年齡為 25.2 歲
	4 人	6 人	2 人	4 人	
婚齡	1 年以下	2 至 3 年	4 至 6 年	6 至 10 年 以上	有 2 人是 再婚者
	3 人	4 人	5 人	4 人	
子女數	0 個孩子	1 個孩子	2 個孩子	3 個以上孩子	有 2 人在原 生國已有小 孩
	1 人	6 人	6 人	3 人	
教育 程度	國小以下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下	高中畢業	教育程度平 均為 8.1 年
	4 人	5 人	4 人	3 人	
原生國 職業	農	工業	自營業 (攤販、開店等)		漁業
	3 人	9 人	3 人		1 人

資料來源：2007 年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國籍方面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的數量及來自地區(除大陸地區外)，呈現不同的變化趨勢(如附錄七)。在 1994-96 期間，新移民女性主要來自印尼與菲律賓，在 1997 年之後幾乎就是越南新移民女性的天下了。而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也以來自越南者居多，佔識字班成員的 75%，其次為印尼、泰國及大陸。

年齡方面，經研究者訪問及識字班老師所提供的資料得知，這十六位成員當中，目前年齡分成三個階段：22 歲至 25 歲者有 7 人、26 歲至 30 歲有 5 人、40 歲至 45 歲者有 4 人，從年齡的分布情形知悉這些外籍新娘普遍年輕化，所以與過去進行的相關研究大致相符，而且這些識字班成員來台

的平均年齡為 25.2 歲，相較於內政部統計處公佈的台灣初婚女性的 27.95 歲年輕二歲多。

教育程度方面，筆者訪問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所得結果為：國小畢業以下者 4 人、國中畢業 9 人、高中畢業 3 人，分別占 25%、56.25% 及 18.75%，其中以國中程度者為多，依次為國小，再次為國中，從資料顯示嫁來台灣的外籍新娘，其教育水準普遍偏低，造成教育水準偏低的原因是原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家中兄弟姐妹為數眾多或是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而犧牲女性。這些原因也造成女性處在社會階層的底層，所從事的工作以農漁業、工業為主。

（四）新移民女性的婚齡及子女數

新移民女性的婚齡在一年以下者有 3 人，二至三年者有 4 人，四至六年者有 5 人，六年以上者有 4 人，其中來台最久者為十三年、十年者次之，識字班成員中以越南籍 12 位人數為最多，印尼籍 2 人次之，大陸及泰國籍各一位。至於子女數跟婚齡年數有關，來台三年以上者一般都生二個，而三年以下者生一個。其中孩子的年齡大小也影響新移民女性能否外出工作，如果家中無人可幫忙帶小孩，而孩子又未上學時，通常都由新移民女性留在家中照顧孩子。

台灣娶新移民女性的男子，根據研究指出，這些男子都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一群，住在台灣較邊陲地區(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夏曉鵬，2002)，加上台灣女性抱持「上嫁婚」的觀念，這些男子不易娶得台灣女性為妻，所以只好轉往鄰近的東南亞地區娶親。這些男子的教育程度、年齡、職業聲望等基本資料整理分析(如表七)。

表七

識字班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基本資料分析

教育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備註
	2 人	3 人	9 人	2 人	
目前年齡	30 歲以下	30-40 歲	40-50 歲	50 歲以上	平均娶妻年齡為 36.7 歲(最小 28 歲, 最大 61 歲)
	0 人	9 人	6 人	1 人	
職業	農業	工業	自營業	開車	職業聲望不高
	2 人	7 人	2 人	5 人	
居住地區	這些男子都住在客家地區，與夫家父母及其他親人同住者有八人，另外八人則無。				

資料來源：2007 年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上台灣新郎的年齡與新娘相較，台灣新郎約比新娘大了一輪十二歲，而教育程度相差三年以上，但所從事的職業都是以工業為多。因此不管從教育背景、職業聲望、居住區域來看，這些台灣新郎，在台灣的社會中，是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所以基於這樣的社經背景及「婚姻坡度」的角度解釋，這群台灣新郎在娶妻方面可能有困難，因而轉往東南亞地區。

第二節 識字班與勞動力市場

台灣對於新移民女性的研究指出：「識字」是新移民女性增權益能（empowerment）的途徑，所以透過識字班的學習，能讓新移民女性擁有識字及閱讀能力，也才能像 Freire（1978）所說的「閱讀世界」--一個完整的世界（轉引自賴建達，2001 年）。而參加識字班後的新移民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產生一些影響，如在工作上不必老是依賴他人就能得心應手，也因為到識字班拓展的人際關係帶來更多就業的資訊。因此本節擬對目前仍在造橋國小識字班就讀成員的「人際網絡關係」、「識字教材與工作管道」及「識字與生活」三部份，說明識字班成員互動關係的影響、識字教材提高就業的途徑及方便性以及識字後對生活及工作上的轉變與影響。

一、人際網絡關係

人不能離群索居，所以舉凡食、衣、住、行、育樂方面，總會有一些親朋好友在身邊陪伴圍繞著，然對遠道而來的新移民女性而言，除了夫家的親人外，對整個大環境感到陌生與不安，但是她們也不可能一直守在家中不與外界有任何接觸，因此一旦有機會見識到外面的世界，就有可能認識朋友而形成社會的網絡關係，以下對來台的新移民女性分析她們與親人間的網絡關係及她們外出參與識字班後的成員關係，瞭解這些人際關係對她們的就業是否開啓另一扇大門。

（一）親人網絡

新移民女性在嫁來台灣時，夫家親人的態度，對她們影響很大，如果有親人的幫助，那麼新移民女性能快速的進入職場、適應環境與外界保持暢通無阻的情形，而且親友也會對她們抱持正向的態度，對於進入勞動市場幫助很大。相反的，若是夫家親人加以限制其行動或是常常對新移民女性挑剔的話，她們不僅對社區陌生，且鄰里也會抱以異樣的眼光對待，如此對她們進入職場機會相對減少。

車慧文（1993）的研究發現，中、德通婚初期，在家庭溝通上出現人際關係不和諧，此原因通常和夫方德國親友有關連（轉引自顏錦珠，2001年），在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也出現此情形，如果夫家親友不支持新移民女性外出或工作，那麼她們在家庭中的關係也較為緊張。夏曉鵬（1990）發現所有女性在婚姻中必需面臨的問題，也是新移民女性要面對的，但相較於台灣女性，新移民女性更是面臨離鄉背景的孤立無援，以及族群與階級的多重剝削。有些研究更指出，社區鄰里常會對新移民女性品頭論足，甚至夫家的人還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同鄉拜訪，或電話的使用加以限制，這使得她們孤立的在夫家生活，履行為人妻、人母及媳婦的角色（鄭雅雯，2000；劉美芳，2001），在本研究中的 A 君特別有感而發：

我剛嫁過來時，因環境陌生跟語言不通，所以不敢外出，偶爾先生載我出門時，鄰居則指指點點，而且一直問我話，可是有些問題我不太會說，鄰居還是一直問，我很不喜歡這種感覺。如果有人打電話找我時，老公也會在旁邊唸我，叫我不要跟別人講那麼多。

夫家尤其是對嫁來台灣不到一年的新移民女性限制更多，甚至對於較外向的媳婦也會限制。

有一次學校老師打電話問我上課的一些事，我老公就在旁邊說浪費錢，那麼愛講電話…甚至有時出去也是從越南嫁過來的鄰居家裡，他也不高興，叫我不會亂跑，好好待在家中，所以有班好加時，我一定會加的。(B君)

剛嫁來台灣時是在夫家幫忙工作，公公常會指使我做一些事，好像我是他們買來的佣人，我心裡很生氣。而在我已嫁來三年之久並有小孩後，公公也會在我上課時偷偷的在教室外查看我是否按時到學校……好像不能有一點自由的空間，所以我喜歡外出工作。(G君)

婆婆不喜歡我出去，即使到很近的堂嫂家聊天，她也不高興，或者堂嫂到家裏面來坐，她也擺臉色給人看，我想她對我們同是從越南嫁過來的人有些排斥，深怕我們會亂來，所以我寧願外出工作，這樣我反而較開心。(P君)

對於以上這類的新移民而言，總希望藉著外出工作而能有自己的一些空間，自己的朋友，就像在母國般有交朋友的自由。

新移民女性在進入台灣之初，因語言及環境的陌生，使得她們較害怕與鄰里接觸，這時則需要夫家的支持，特別是婆婆與先生，如果有夫家的支持會讓她們勇於與鄰居接觸，並能走入社區（蕭昭娟，2000），如J君的婆婆則相當鼓勵：

我婆婆對我很好，她叫我有機會多去外面見見世面，認識環境，在得知有新移民女性的課程時，婆婆用機車載我來學校讀書，希望我能多識字，以後要工作或教育小孩都會用的到，而且也勸導我工作賺的錢別亂花，留一些錢起來，日後有小孩子時……現在我快要生了，要花更多的錢養小孩。

二十四歲的H君，她的婆婆也非常鼓勵她外出工作，而且都幫她帶小孩，J君幸運的說：

嫁過來兩個多月後，婆婆就覺得年輕人不要整天待在家裡，所以她介紹工作給我，並且打電話到學校問識字班的事情，然後就叫我晚

上來上課，多學一些事情並多認識一些字，我來上課時，她也會幫我帶孩子。

O 君雖然在嫁來台灣之前已來台打工過，但是對嫁來鄉下地區的她而言，雖然在中文表達上的問題較小，但對客家村落環境卻是陌生的，所以嫁來一個多月後，婆婆認為家務事自己一個人忙就夠了，所以就帶她一起去工廠自我推薦，O 君說：

婆婆看我空著沒事做，就帶我去附近工廠一間一間的問看需不需要人……直到陪我找到工作為止。

所以有親人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新移民女性能快速的進入職場、適應環境與外界保持暢通無阻的情形，而且親友也會對她們抱持正向的態度。相反的，若是親人加以限制其行動或是常常對新移民女性挑剔的話，她們不僅對社區陌生，且鄰里也會抱以異樣的眼光對待，親友網絡關係建立的好壞出現的情形是天壤之別。但一般而言，夫家的人認為新移民女性是她們買來的新娘，所以並不喜歡新移民女性與原鄉朋友的互動太頻繁，也因為對她們的文化背景不了解，害怕自己的媳婦或老婆被帶壞、互相比較或出現外遇等等的問題，所以促使有些夫家會限制其行動。

（二）識字班學員間關係

由於本研究中的識字班學員，都是來自於東南亞的女性，其文化背景與生活習慣不同於台灣一般的識字學習者，而學員之間有著特殊的關係，除了同處異地而讓情感加溫外，也會把工作上的資訊互相流通並進而替學員介紹工作，並在工作上互通有無，因而讓參加識字班的新移民女性，能因學員間的資訊互相流通而拓展進入職場管道。例如 J 君來台五個多月，但卻一直未有外出工作的機會，直到參加識字班認識 D 君後，才透過 D 君的介紹而獲得工作。J 君說：

嫁過來台灣後，每天都在家閒著，除了偶爾會跟婆婆到菜園外，沒有其他的事好做，覺得很無聊，心裡一直想找工作，但是住的太鄉下了，所以附近並沒有太多的工作機會，直到婆婆帶我去學校識字班後，認識許多同國籍的朋友，我跟她們說我想找工作，並請他們幫我問她們老闆，工廠還缺不缺人，藉著來到識字班及透過識字班

的 D 學員介紹，我找到了我的第一份工作。也認識了許多朋友……覺得能自己賺錢真好……。

而 E 君在生完第二個孩子後，因婆婆會說會幫她帶小孩，所以她也積極找工作：

以前我跟老公一同上下班，但在生完第一個小孩後，先生怕婆婆同時要顧三個孫子會太累，所以叫我留在家裡幫忙，因此我就在家帶小孩，直到我懷第二胎時，婆婆跟我說生完第二胎後會幫我帶小孩，說我可以找工作。在生完第二胎後，就拜託識字班的學員幫忙問一問她們的老闆。結果透過 D 學員的介紹，我現在又外出工作了。

F 君在生完第一胎小孩後，就藉由鄰居介紹而在電子廠工作：

婚後就在家附近做臨時工，藉著計件論酬方式做手工，但錢很少很少。後來由同國籍的鄰居介紹到電子廠上班，直到工廠搬遷為止。工廠搬走後，我在家休息幾天後，就由參加識字班後所認識的 P 君介紹，而找到目前的新工作，雖然薪水沒以前高，但是多少可賺一些做家用……反正在家裡好。(F 君)

通常新移民女性剛來台時會有「異鄉者」的心態，害怕與台灣人相處，如果此時由家鄉的親戚、朋友網絡獨立運作類似「同鄉會」的友誼團體，對她們支持的力量相當大（轉引自蕭昭娟，2000），Ishii（1996）以嫁到日本的亞洲新娘為例，指出她們的自願性組織比政府更能幫助她們。所以在「親不親故鄉人」的心理下，新移民女性對來自同一原生國的朋友有份熟悉之感，雖然她們來台後才互相認識，但是很快的聚集成一個友誼性團體，像以 C 君為主的小團體很快的就聚集在一起。

我一嫁過來就知道有識字班了，但我是來自越南的華人，也讀過十二年的華語學校，所以識字方面我根本沒有問題，但在工作上認識的兩位朋友，因中文表達較差，所以不敢自己到學校來，因此我才陪她們一起來上課的。(C 君)

由於聚集而成的友誼性團體，通常都來自同國籍，因此在她們與外人或家庭衝突時，會相互支持與保持忠誠度，對 K 君而言來上課或假日外出到朋友家是一件快樂的事，她笑著說：

因為公婆很早就過世了，所以必須與伯父及叔叔輪流照顧老奶奶，因此先生一直不同意我外出工作，但是在孩子的年齡可以就讀幼稚園時，我就把她送去讀書，但學費必須由我自己負擔。這還是一件小事，較嚴重的事是家中的奶奶竟然跟嫁出去的姑姑說，我故意推她跌倒，說想要害死她，因此我被家中的長輩們及先生大罵一頓……之後假日我會常常騎著機車載著小孩到朋友家煮些家鄉菜來吃，或是出去玩，除了抱怨以外，也在團體中獲得同伴支持的聲音。

而婚姻關係處在決裂狀態的 G 君，更是喜歡這個團體，她從當中獲得安慰。

我先生常換工作，賺的錢不夠用，而且還會伸手跟我要，若不給他的話，他還會毆打我，家庭一點都不幸福，所以常到年長 C 君的小家庭中聊天及吐苦水，甚至 C 君就像我的媽媽一樣的保護我，她打電話罵我先生不疼愛我，算什麼男人……打老婆。

基於是同鄉或處在相同處境，所以她們的情感就越來越好，而且在一起聚會時講家鄉話，這樣的聚會方式讓他們感到溫暖與放鬆，感覺比在台灣親友家還要自在。而且藉由相處在一起，資訊可互通有無，在職場上也會相互介紹工作，如最近剛換工作的 F 君：

上個月我做的那家工廠要搬到桃園去，可是我不可能跟著去，因此只好暫時待在家裡，前幾天來上課時，就請同是識字班的堂嫂幫我問她們的工廠是否還需要人，最後就跟五個識字班的同鄉在一起工作，跟大家一起工作感覺還不錯，只是錢領得很少。

雖然新移民女性來源國有越南、印尼、泰國及中國，但各國有各國的友誼圈，除非同住在附近之因，而驅使她們接近，否則很少會有混合的現象產生（蕭昭娟，2000），諸如上述的越南姐妹們。但對於少數的中國籍及

印尼籍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她們的互動情形較疏離，只有在上課時稍微的寒暄而已，除了上課時間外，平常是不會聚在一起的，加上她們也沒有到外面上班的原因，所以互動的機會減少。但對泰國籍的 O 君而言，她不僅與其他國籍者互動良好，而且目前的工作是由識字班中的越南籍學員所介紹的，所以到識字班學習除了可拓展人際關係外，對於進入勞動市場亦有幫助，同時也會影響不同國籍學員間的情感。也有像 A 君例外者，雖她與班上大多數的學員一樣而來自越南，但因嫁入家庭中有三個年幼的孩子和先生對其行動限制的關係，所以先生不准她外出工作，因此她與班上學員的互動僅限於上課這段時間而已。

二、識字教材

在受訪者所上課的學校，老師所採用的教材有教育部編印的「快樂學習新生活」共有三冊，以及爲了幫助新移民女性適應當地的生活或習俗，老師也自行設計一些實用教材及課程以幫助學員學得更好更多。以下把上課的教材分成教育部所編的識字教材、教師補充教材兩部份，以及評量方式做進一步的瞭解，對這些教材是否有利於新移民女性進入職場、是否便於更換工作及如何界定中文程度等做進一步的分析。

（一）教育部所編的識字教材

在「快樂學習新生活」的第一冊分成三個單元，第一、二個單元「吃出健康（上）」及「吃出健康（下）」，內容是介紹五大類食物的內容，一樣一樣的分門介紹，以認識當令的各項蔬菜水果名稱爲重點，在蔬果之後，介紹五穀、奶類和油脂、蛋、豆、魚、肉；最後快樂的購物以及健康的飲食。此單元目標是希望新移民女性能認識各蔬果的名稱，並比較學員們的母國蔬菜名稱，從中學習國字及注音符號。上完此單元是希望學員們能解決日常生活中市場買菜的需求，且能將學習的中文應用於與家人的溝通及能將所學應用於家庭生活飲食中，有空時也能和家人愉快的購物。第三單元以家居生活爲主，學習家人的稱謂、家電用品的使用、配合家人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希望能在新家庭中，過好爲人媳、爲人妻的每一天生活。本冊採「看圖識字」，以生活爲中心，著重拼音教學，符合成人學習心理。

第二冊以「我」爲中心，分成「我的證件」、「我的健康」、「我的人際關係」三個單元，在「我的證件」單元中，從新移民女性的居留證開始談起，說明申請居留證時應注意事項；在說明身份證的申請、健保卡的使用，最後介紹駕駛執照的考試方式與遵守交通規則等相關規定，希望能充實申請證件的基本智能，及用國語及正確的詞語與別人討論有關證件的相關議

題。第二單元「我的健康」，是從新移民女性的生育開始談起，說明懷孕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胎教的重要；接著說明平時應如何注重養生之道，但生病時，還是要去看醫生並聽從醫師的指示；最後介紹各種醫療機構及醫療資源的運用。這單元除了瞭解懷孕生產時應注意的事項及各種醫療功能外，也希望讓學員們熟悉中文的詞語及生字的應用，以充實新移民女性的健康生活基本智能。第三單元「我的人際關係」，內容包括新移民女性的夫妻生活、婆媳關係、社區互助、情緒管理、親子關係內容等，以培養學員們良好的人際關係適應。期能充實有關人際關係的基本智能，並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能用中文及正確的詞語與別人討論所學習到的人際關係議題。

第三冊是加強學員對我國文化的認識並建立終身學習的概念，分成「民俗節慶」、「公、民營服務機構」、「學習與生活」三單元。第一單元「民俗節慶」，依照時間從年頭到年尾安排，介紹台灣的重要節日的由來、重要的活動和應景食品，以增進學員對台灣重要節慶的認識及對台灣文化的喜愛。第二單元「公、民營服務機構」，從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機構入門，說明各機構提供的服務及在生活中遇到問題時可求助的機構名稱。第三單元「學習與生活」，介紹生活中常見的學習與社會福利機構入門，說明各機構提供的服務，及可求助的機構名稱，以建立終身學習的概念。尤其在資訊的學習及就業服務課程中學習如何透過管道而順利進入職場。

在教育部所編的識字教材三冊中，從拼音及識字開始，到以「我」為中心的課程，最後加強學員對我國文化認識並建立終生學習的概念，目的是希望新移民女性能早日融入台灣社會，而到識字班學習這些知識，有助於人際關係的拓展或對進入勞動市場發揮很大的功用。

我到識字班後，不僅認識許多朋友，覺得與同家鄉的人相處很好，雖然識字對越南華人的我來說並非難事，但是對台灣社會的一些規定或風俗有更多了解後，對我的工作也有幫助。而且我跟這些朋友說想換工作時，她們會幫忙我問她們老闆，結果我就很順利的換新工作。(C君)

生完第二胎後，婆婆會幫我帶孩子，所以我就拜託識字班的學員幫我問她們的工廠還需不需要人，結果我很快的就進入工廠工作。(E君)

在識字教材中的第二冊，所學習的重點是以「我」為中心，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學員較感興趣，也認為對她們就業幫助較大。如 B 君所言：

在老闆的工廠工作，他不給我加入勞、健保，但從識字班的教材上知道，我只要有居留證就可以工作且也可以加入勞、健保，所以我請老闆幫我加入，雖然拖了兩個月，但最後他也幫我加入勞、健保。

與 B 君一起工作的 J 君，她的方式是選擇離開這間工廠，她說：

老闆好像欺負我不識字且不懂工作上的規定，所以對待我們不太合理，但是從上課的教材中我知道就業時的一些規定，所以我選擇離開這間工廠，之後我又透過識字班的 P 君介紹而換工作。因此我覺得到識字班學習的教材內容對工作也有幫助。

（二）教師補充教材

任課老師除了依照進度上完每一課教育部所編的識字教材外，老師還會依照學員的學習差異或需求，另外補充相關教材，對實際生活有很大的幫助。首先老師為了讓學員熟悉注音符號的運用，在上完拼音課程時，會利用上課時間帶領學員們進入電腦教室練習拼音及熟悉識字的練習，新移民女性實際操作後，提高學習的興趣並獲得進一步的資訊接觸，常常因操作電腦而欲罷不能，當然也就超過上課時間，雖時間已晚，她們還是捨不得回家。而且據有些學員談及在家使用電腦的情形：

上次上完電腦課時，我回到家就練習打開家中的電腦，老公也說我很厲害會打字，所以只要沒有加班時，我都會練習打字……很開心。

（O 君）

在第二冊以「我」為中心的單元裡，老師為了讓學員能順利考到駕照，在每次上課時都會準備考照的內容，每人拿一小張有關考照的內容，互相念給對方聽，再依序與他組交換內容，目的就是希望她們能熟悉考照內容，並能順利取得駕照。除了配合教育部所編印的內容外，老師也會應學員的要求而自編一些教材，像 E、F 君就曾要求老師教她們寫自傳（如附錄八），以利她們進入工作職場。另外如果有露營、寫字及朗讀比賽時，老師會鼓

勵他們參加並利用時間指導她們，讓她們獲得好成績以增強學習的信心。

在學校校慶活動時也會安排表演節目，讓她們有展演的舞台，順便宣導尊重多元文化，讓她們在台灣過得幸福與安全。最讓她們高興的是校外教學，老師帶領學員們穿梭南北，讓她們接觸更繁榮的社會，刺激她們的學習慾望。老師如此用心的安排無非是讓她們能學以致用，並達到識字的真正用意，也爲了讓她們在家中有能力教育子女，在工作上能增權益能而不受到老闆異樣的眼光或不同的待遇。

（三）評量方式

來自不同國家但在同一識字班的學員，其學習情形是有差異的，從老師上課的反應及互動中發現，越南籍及泰國籍的新移民女性雖然比較害羞，不好意思表達，但卻是最認真學習及最快進入學習狀況的，而印尼籍的學員，因本身會講客家話，所以較不害怕與家人及鄰里的溝通，所以上課時易分心，對於大陸的學員來說，能力及識字的表達並不是問題，所以上課常常會與鄰座聊天。老師發現此一現象，所以刻意打散一國一小組的界線，在進行討論課程時，才能以共同會說的中文溝通，以增強表達能力；也希望她們彼此認識不同國家的學員。

除了整組的評量外，老師會在上完一課時，進行簡單的個人聽寫，瞭解她們吸收的程度，若過於生疏寫不出來國字者，老師會再講解說明，並要求學員在家多練習，務必達到相當程度。不過老師最常使用的評量方式是用口說的評量方式，在一問一答之間，測驗出她們的表達與溝通能力，如此要求下來，學員們越來越敢開口說話，也不再害怕說錯，在聽她們說話的過程中，老師也會在一旁矯正她們的發音，讓學員的中文表達能力增強。

三、識字與生活

語言如同血液是屬於個人的一部份，說不同的語言時，內在就變成另一個人，因爲在詞彙、感覺、價值觀、思考和表達方式都不一樣。進入一個不同語系的國家，馬上要面對的問題就是必須跨越因語言不通所造成的隔閡（顏錦珠，2001）。而對跨國婚姻所產生的問題，幾乎都與語言脫不了關係，語言不通使得夫妻之間無法有效溝通甚至造成衝突，或者無法行動自如，也造成生活上的不便與苦悶。對新移民女性而言，聽不懂、說不出、不識字等問題，在生活上造成諸多不便，因此她們爲了自己生活方便、教育孩子或申請身份証所需等，一旦有機會就會到學校所開的識字班就讀。

（一）跨越語言鴻溝

「識字」對於新移民女性學員具有何種意義？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發現受訪者認為，「識字」代表著個人能力的增進及不再有「視而不見」的情形發生，而且對教育子女和突破語言障礙方面都有所增益。

本研究的受訪者幾乎都有一個以上的小孩或者已懷孕準備當媽媽，她們的小孩正處在學齡前階段或者就讀小學，大部分擔負照顧小孩的工作都是由新移民女性為之，而識字教材中所提供的「親子關係」部分，讓母親學習到如何與小孩培養親子間的感情，也深深體會自己要認識字才有能力教小孩，否則小孩子對什麼都好奇，經常會問東問西，若孩子提問而回答不出來就非常難堪，所以識字對她們的意義是可以教導小孩子讀書，回答孩子的問題。

讀幼稚園的兒子會拿書本叫我讀給他聽，可是我念得很慢很慢，兒子就會沒有興趣，而且都聽不太懂我所念的，所以我就到學校識字班學習，現在已經能教他簡單的了……（F君）

我老公說喔，如果你要當台灣人，你一定要會看中文字，如果不學的話，妳要怎麼教小孩？（A君）

我的兒子已經讀小學四年級了，可是我都沒辦法教他們，先生只有國中畢業！那時覺得好難過唷，所以爲了能教小孩我就認真識字，現在也多少能教他了。（L君）

以前在大陸讀書時，老師很老且發音不標準，而且都講客家話，所以我的普通話說得不好，怕教育孩子時說錯，所以請學校開識字班，讓我能增強教育小孩子的能力。（N君）

我的孩子讀小學一年級和二年級，他們的功課都由我負責，所以我覺得讀書識字對小孩的幫助很大。（M君）

識字提昇了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的能力及學會使用工具書，因此不再讓孩子的學習狀況放任，或完全交給先生及爺爺、奶奶了，她們有能力參與孩子的學習。

「國語」是台灣通行的官方語言，所以無論外出辦事、購物，孩子生

病時帶去就醫，或到郵局寄信等等，都免不了要用國語溝通，所以對新移民女性學員，學得一口標準的國語是她們優先期待的，尤其對不會講客家話及閩南語的越南籍新移民女性更是重要。

我們第一是要會講國語啦！這樣出去辦事的時候才比較方便，如果不會說國語就很麻煩，有時比手畫腳說也說不清。去讀書後，我現在比較會說國語了，也可以跟許多人聊聊天了，真的很好啊！（K君）

除了會說以外，中文的聽力、閱讀及書寫的能力也都有明顯的進步，從以前的「視而不見，」到「似曾相識」，進而開啓聽、說、讀、寫的能力。

以前拿起中文書時，都有看沒有懂，覺得自己像瞎子一樣，出門坐車或辦事，也看不懂。但在讀書後的我，不僅認得字也會寫了，雖然國字不像我們越南字好學，但現在已經學會很多字了，也看得懂字喔！（P君）

突破語言障礙，除了要說得流利外，聽得懂別人說些什麼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了解對方說什麼是溝通的基礎，也是讓自己可以單獨外出與別人交談或購物。像D君所說，過去先生都會擔心我外出會迷路，或者無法獨自完成買菜的工作，但現在她可以獨立上街買菜，也可以控制所花的費用，所以具備中文的聽、說、讀、寫技能，代表學員可以獨立與人溝通交往，真正打破語言的藩籬。

（二）工作與自信

影響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工作的因素很多，包括接待社會提供她們怎樣的工作機會，她們本身的學歷等也都不容忽視（邱琬雯，2003）。因此當她們來台後，更需要透過不斷的學習來儘快適應異鄉的環境，而「教育」是能夠提高個人知識水準與謀生技能，並且能從學習中改善生活品質，培養自身能力與提高自尊方式之一。而在識字班中的新移民女性大都表示，若想要在台灣工作，認識中文是有其必要性，因此識字對她們而言是代表具備某種工作的基本能力或者是工作能力的提昇，甚而促使肯定自我並提高她們的自信心。

上班工作的時候需要在工作報表上填寫一些資料，而我不用再拜託其他同事了，識字對我來說真是方便，我不再有看沒有懂了，越來越有自信了，老闆也說你很會寫字唷！（E君）

我老公是開輪胎行的，所以我有時會幫他記簡單的帳及算薪水，這樣他可以不用這麼忙，我也覺得很開心。而且感受到員工對我的態度也比較不一樣，所以我越來越喜歡到工廠幫忙了。（L君）

對於參與識字班課程後的新移民女性而言，由於生活能力的增進，自我肯定的建立，慢慢的也有能力處理複雜事務的能力。

我婆婆是做生意的，以前只會叫我幫忙拿取一些東西而已，但是在我讀書後，她會叫我幫她紀錄一些簡單的帳，我想她應該是要測驗我的能力吧！好在我也會，之後婆婆就常常叫我幫忙，我也覺得自己越來越厲害，越來越有信心，也覺得中文不是很難……。（K君）

經由訪談新移民女性識字班學員得知，進入識字班就讀有益於學員本身的生活適應，藉由識字而瞭解台灣的風俗民情，讓自己能很快地融入在這個社會當中而不被排斥；識字也會突破語言障礙，讓自己能與人溝通或可自行閱讀，不再是處於一個文盲的世界，也敢自行外出；同時也具備教養子女的能力，在子女遇到問題時，能適時向小孩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採取一些做法，不再有口難言或在情急之下不小心說出母語，所以識字提高了新移民女性的自信心及自我肯定。有許多新移民女性來台的目的是想要工作賺錢以資助娘家或是想過較好的生活，所以當發現嫁入家庭情況不佳或是無法滿足所需時，她們得外出工作。參與識字班的她們不僅認識同國籍的朋友，也認識他國的新移民女性，拓展了學員的人際關係，也因為這層人際關係使得新移民女性彼此之間會互相提供就業資訊，而對想要就業者則會說出尋找工作的意願。而這群在識字班就讀的女性，則因識字而「賦權」，因「賦權」而提高在台的種種能力。

第四章 工作與家庭地位

許多學者指出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的主要家庭責任是傳宗接代、其次是家庭照顧（夏曉鵬，2000；王宏仁，2001；駱明慶，2006；王宏仁、田晶瑩，2006；龔宜君，2006），若面臨家庭經濟困窘時，更需要外出工作賺取金錢以供家庭使用，但是在現實環境的限制下，新移民女性相對於準備就業的本國婦女而言，在教育程度與職業技能方面，又因語言、教育、文化等差異而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對職業並沒有太多的選擇權。本章針對新移民女性的工作階層、所得及家庭地位，分成「工作三部曲」、「就業所得分配與運用」、「工作與家庭地位關係」做為分析。

第一節 工作三部曲

「過去」、「現在」、「未來」是時間三部曲，對任何人來說不管過去情形是如何，它都有具有一些意義或激發出不同的感受，而對身處在異地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其中的甘苦可能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本節是以時間三部曲來分析新移民女性過去的工作經驗、現在的工作情況以及未來想從事的理想工作。希望藉此能窺其新移民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的表現。

一、過去工作經驗

出生在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在求學與就業的過程中，會出現的阻力是求學過程的不易、重男輕女的觀念及家庭經濟不允許的情況下，使得她們的求學之路坎坷。這也是影響女性就業順利或挫敗的重要原因，當然也連帶影響著她們的就業機會取得及就業的類別，以下就以「教育程度」、「就業類別」兩方面，探討東南亞女性過去就業的經驗。

（一）教育程度

過去研究指出教育程度是影響女性就業的重要因素之一，教育程度較高者較可能在正式勞動部門工作，而較低者則傾向於非正式勞動部門或不工作。因為教育程度較低者，可能缺乏正式勞動部門所需的技術或文憑（呂玉霞，1991）。教育程度可代表個人才能或專業訓練與否，亦可表示個人對於新觀念、新知識的吸收與領悟程度，進而表現於情感上（呂美紅，2001）。根據內政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些嫁與台灣男子的新移民女性，其教育程度偏低，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四十一。王宏仁（2001）對於女性越南籍配偶之教育程度所做的研究中亦顯示，女性越南籍配偶教育程度較台

灣男性低，以初中程度居多。根據 2002 年八月我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提供的越南配偶教育程度統計表，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占 96.02%，高中職以上僅佔 3.98%（林正修，2003）⁵。

所以綜合上述，不管是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或其他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她們的教育程度調查皆顯示國中以下學歷者居多；而相對於台灣因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關係，所以娶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男子，其教育程度若無其他特別的因素發生，其教育程度應在國中以上。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求學過程中遭受一些阻力，這些阻力主要是受到家庭經濟因素和重男輕女觀念的影響，使得她們不得不中止求學。

我有三個哥哥、姐妹四個，因家裡很窮沒有辦法讓每個小孩都上學讀書，所以我就留在家幫忙，直到十幾歲時就外出工作，幫忙賺錢養家。（A 君）

國中畢業後，因家中貧窮所以無法繼續讀書，九年書念完後就在家幫忙種田。（B 君）

我的父母親很早就過世，所以兄弟姐妹都沒上過學。（L 君）

家裡有四個姐姐及二個弟弟，孩子這麼多，家裡又這麼窮，所以我只念三年書，後來就跟著家人一起推著車子幫忙兜售椰子……！（E 君）

學校離我家很遠，加上家中八個兄弟姐妹，所以單靠具有公務員身份的爸爸，其領的薪水是不夠的，所以我念完九年書後，就幫人種田及推車販賣椰子。（G 君）

像我家沒有錢、母親又過世、父親再娶，因此我只有讀五年書，之後就留在家中種田……（H 君）

讀完十年書後，為了讓二個妹妹及三個弟弟讀更多書，所以我就先

⁵ 林正修，2003，（參訪越南之考察報告—越南新娘篇），<http://www.ca.taipei.gov.tw/civil/alienmate/docs/ml.doc>

在家幫忙耕田，然後再到河內做石棉瓦生意的姑姑家幫忙，離開姑姑家後到做鞋子的工廠當女工，就是希望弟弟妹妹們能讀多一些書。(F君)。

這些受訪者在述說她們的求學經驗時，都提及到是家境的不允許，所以必須要出門幫忙賺錢，但男女不同的境遇，也使得求學之路處在不公平的待遇，雖然有的新移民女性雖然完成高中學業，卻也不代表有順遂的求學過程，尤其在華人重男輕女的觀念，使得女性在父權社會的家長制下，女性被認為「應該」為家庭自我犧牲的特質，以及「天性」較為體貼的緣故，而被鼓勵為他人著想，因此女性常成為為家庭犧牲的成員（李竹君，2001），溫秀珠（1996）指出女性從小就被灌輸強迫性的利他主義，認為只要犧牲一個人的福祉就可以減少其他家人的負擔，寧可自己擔負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像華人 C 君及 M 君心裡感受良多：

我在越南讀十二年華語學校，雖然順利高中畢業，但是因母親生病過世，而父親外遇不管家庭而出走，所以我都靠自己打工而完成學業的。在畢業後為了能讓哥哥及弟弟順利繼續求學，所以我就沒有繼續讀書，而到胡志明市賣衣服，這時爸爸也把房子賣掉，因此我除了賺錢供哥哥及弟弟繼續讀書外，還得負擔家中所有的經濟，幸好我的收入很好，所以不久就買下一間房子，而哥哥也大學畢業，工作很不錯……。(C君)

我是印尼華人，會說客語、印尼語，因為家裡沒錢而且又有十個兄弟姐妹，所以我靠著半工半讀完成九年學業，之後為了父母親重男輕女觀念，認為家中的男性，也就是我的兩個弟弟，必須受更好更高的教育，所以身為姊姊的我，就必須外出工作賺錢幫忙家中的經濟，現在大的弟弟已大學畢業當老師了，而小的弟弟還在讀國中，以後也要讀大學吧！（M君）

造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教育程度低落的原因，除了是家中經濟貧窮及重男輕女外，也有一些是本身觀念上的問題。

我的家中是開雜貨店的生意不錯，但自己因不喜歡讀書，所以在讀

完十年書後，在家幫忙一陣子後就開店賣花，收入挺不錯的，所以直到來台灣都沒有換過工作（K君）。

愛玩的我根本不喜歡讀書，雖然家中經濟可讓我繼續讀書，但是我卻想自己賺錢，所以讀完十年書後，就出去工作。（K君）

以上所述例子，不管是因為家中經濟不允許、重男輕女觀念或本身不願意繼續求學者，都突顯出女性在受教育時面臨的多重壓力和阻力，也突顯出女性在原生家庭所扮演的次級角色。不順利的求學過程及教育資源受到限制，所以無法使她們擁有高學歷證明，因此也直接影響了她們日後的工作性質和就業機會。

（二）就業類別

從受訪者得知，大部分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雖也投資人力資本，但教育程度偏低，所以在就業機會方面就有所限制，而她們的就業類別可分成農漁業、工業、從商三部份。對於從事農漁業者，她們的教育程度都在國中以下，而且都住在偏遠地區。

家裡生活很不好，又住在鄉下，所以我只有讀九年書，畢業後就不知道能做什麼工作，家裡附近也沒有工廠，如果要到工廠工作的話要離家很遠，而且也不知道人家要不要給我工作，所以就留在家裡幫忙種田。（B君）

我家住在海邊，而且又不喜歡讀書，所以讀了十年書後就在附近船老闆那邊幫忙補破網，都沒有換過工作。（I君）

在原生國所從事工業的新移民女性，像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大多數是遠離家鄉到都市區工作者，因為教育程度不高，所以從事的工作都限於需要大量人力的製造業，或是不需要專門技術的工作。

我沒有讀過書，所以除了種田外，我到過陶瓷廠工作，這個工作算很簡單，我每天花很多時間工作，但是薪水卻很低，可是我又不識字又沒有專門的技術，所以找不到更好的工作。（A君）

讀了九年書後，我就從北越到南越找工作，在成衣工廠工作，做一件就算一件的錢，所以每天都要很認真的工作，而且都做十小時以上，薪水才會比較高，後來聽別人說到台灣可以賺很多錢，所以我就到台灣當看護三年，薪水還不錯，比在越南高出好多倍。(D君)

以前讀十年書後，就先在鄉下家中耕田，然後再到河內做石棉瓦生意的姑姑家幫忙，後來覺得住在別人家不方便，所以就到製鞋廠當女工，聽人家說台灣的生活很好，可以賺很多錢，所以就想要到國外看看。(F君)

因為家裡沒錢，所以在讀完九年書後就留在家裡種田，之後就到胡志明市的皮包工廠工作，每天加班加很久才領大約台幣二千元而已，誰叫自己書讀的少呀！。(H君)

雖然我高中畢業，但是因為北越沒什麼工作，而我又沒特別的才能，還會煮一些菜，所以就到工廠煮飯給工人吃，但是每個月才領大約台幣一千元，為了讓弟弟能好好讀書，所以就想嫁至台灣，可能會對家裡幫忙更大。(J君)

我住在北越鄉下，念到高二時，就不想唸書了，所以就到河內台灣人所開的成衣工廠和製鞋廠工作，但是每個假日都一直加班，沒有放假，也才領到大約台幣三千元而已，後來聽說台灣賺錢較容易，所以就到台灣工廠工作三年。(P君)

對於來自東南亞的印尼籍、泰國籍和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女性的情形也是如此，因投資的人力資本不夠，所以尋找的工作也是集中在需要人力的工廠工作，像大陸籍的 N 君所說：

我們大陸人很多，而且我只有念九年書，所以畢業後就先在家幫忙，再到成衣廠工作，薪水是人民幣二百至三百元之間。

印尼籍的 M 君，在念完九年書後，也到成衣廠工作，泰國籍的 O 君雖然高中畢業，但還是在一般工廠工作，直到離婚後才到台灣工作。除此之

外，有少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所從事的工作是小本生意，如 C 君、K 君和 L 君都有此經驗。

我是家中唯一的女孩子，家裡的經濟情形很差，為了讓哥哥及弟弟好好讀書，所以我到胡志明市批發衣服來賣，生意不錯，所以一直也都沒有換過工作。(C 君)

家裡的經濟還可以，但是我並不喜歡念書，所以讀完十年後，就開店賣花，生意不錯，比在工廠工作的人領還要多錢，所以也就一直守著花店的工作，直到嫁來台灣。(K 君)

父母親很早就過世了，所以兄弟姐妹都沒讀過書，為了養活自己，什麼工作都做過，像幫人煮飯及洗衣，或者到國外工作，並且自己也做木材生意做得很好，但覺得很累而把生意做結束，最後才到台灣工作。(L 君)

嫁來台灣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因家貧、重男輕女或不願意讀書，所以造成她們的求學之路不順遂，而導致教育程度偏低，家庭也對她們投資的教育人力資本不足，所以除了在家幫忙的無酬工作外，在外出就業上都是屬於勞力階層工作，以工廠的作業員居多，只有少部分的人是從事小本生意的工作。

二、來台後工作型態

邱淑雯（2003）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在嫁來台灣之前還在母國社會時所做的就是餐飲、裁縫、美容這些事，目前只能延伸這些技能，而她們也頗能得心應手。對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從她們所受的教育程度來看，她們的確也曾付出一些人力資本，但是在嫁來台灣後，所面臨的種族和語言的困擾，即使擁有原生國相當的教育程度，但是在台灣的就業市場中對她們的求職，似乎不像本國婦女般受到重視（尤思貽，2004）。但本研究的對象是位處於在客家村落學校識字班中的「新客家媳婦」，她們在母國社會所做的工作以工廠作業員居多，其次為農業和小本生意，與邱淑雯九十二年在「性別與移動」一書中提到，嫁來台灣之前還在原生社會時做的餐飲、裁縫、美容這些事是不相同的。部分的新移民女性表示，來台前除了在家幫忙種田外，就是到工廠工作，因為她們覺得到工廠工作較有保障，每個

月也會有固定薪資，加上當時也有很多工廠成立，工作機會較多。以下就以「新移民女性工作權益」、「來台後工作類型」、「來台前後工作比較」說明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的工作過程。

（一）新移民女性工作權益

依據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至領取國民身分證的過程，必須經過如（表八）登記流程，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完成結婚登記、申請申請居留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放棄原國籍、取得我國國籍、申請長期居留、定居證之後才能正式成爲我國國民享受國民的權利義務。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依入出國民法第 3 條規定：「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第 32 條規定：「取得居留資格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政府機關申請外僑居留證。」；而在第 38 條也說明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居留目的不相符的活動，也可以說居留證不等於工作證，也就是不一定代表可在台灣自由的工作，勞委會對於領有居留證的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依就業服務法來看是不再需要經由雇主申請，但因新移民女性仍爲「外國人」，所以依舊受到工作許可證的限制，如果在取得居留權之前想在台灣工作則必須比照外籍勞工的規定，由雇用的公司、工廠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合法工作，而取得居留權者則不需雇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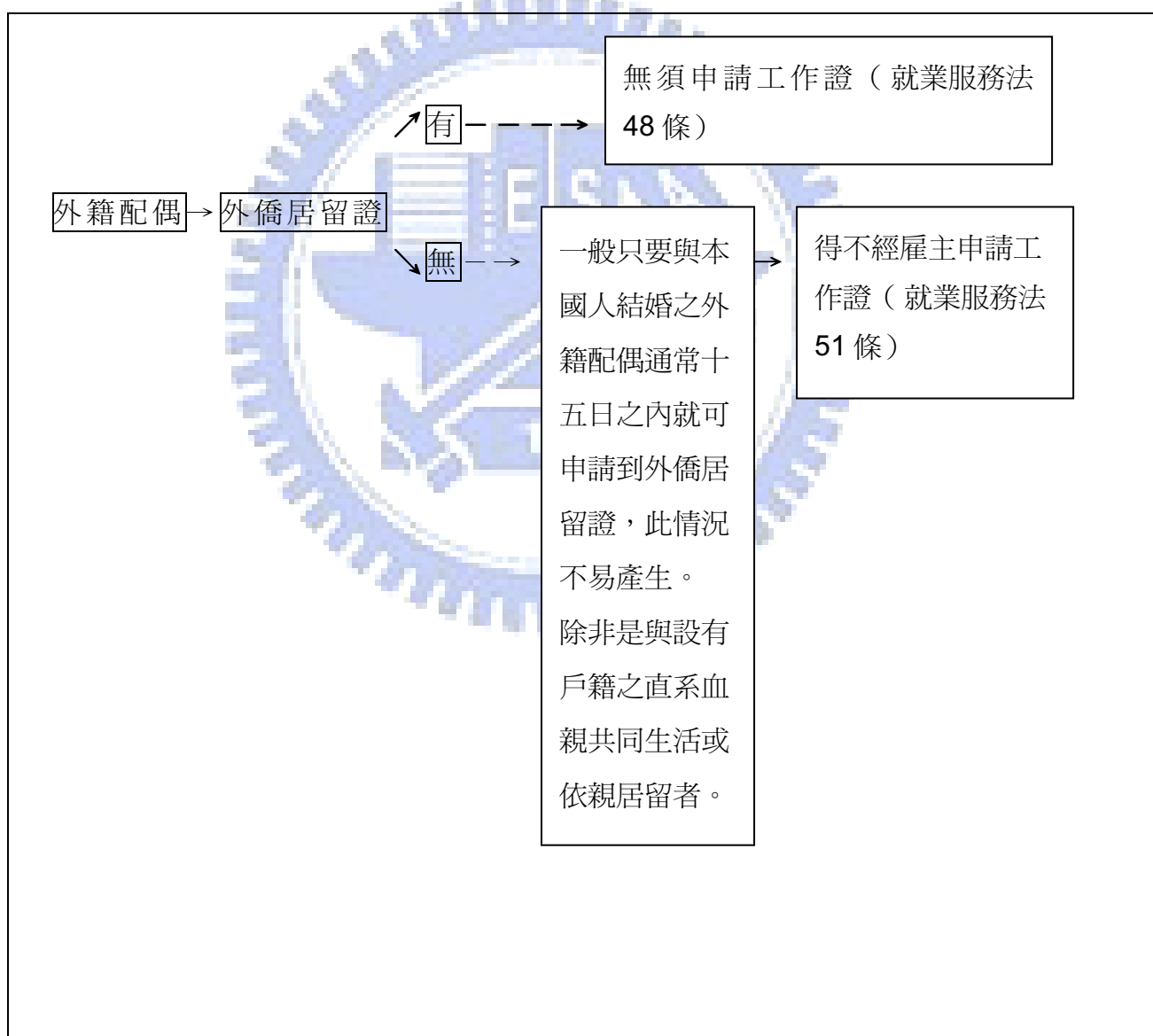
表八 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申請流程	受理機關
↓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台中、高雄、花蓮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	
申請外僑居留證	縣市警察局外事科
↓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含臺中、高雄、花蓮服務處及金門、馬祖服務站）
↓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須居留一定期間：自歸化國籍之日起，連續居留滿1年未出境；或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含臺中、高雄、花蓮服務處及金門、馬祖服務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內政部

早期未取得身分的新移民女性，申請工作須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大多數雇主不願代為申請。後來藉由民間團體的倡議，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及相關保障，引起各方人士的重視。立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總統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附錄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在台灣地區自由工作，不會面臨罰錢或遣返的命運，而雇主也不會受罰。現階段新移民女性工作證申請如（表九）。

表九 現階段新移民女性申請工作證之流程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法、(尤思貽，2004年)

雖然就業服務法之條文已修正，新移民女性只要申請居留證就可以在台灣地區工作，相較於過去必須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但本研究發現除法令上的限制外，還是有一些外在的環境因素，影響著新移民女性外出就業的機會。

資訊管道的缺乏：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地區後大多數居住於農村或邊陲地區，人際網路的擴展有限，對於就業資訊較貧乏，甚至有些雇主並不知道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已修正的相關工作規定。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嫁過來的新移民女性，因不諳中文或地方語言，所以在找工作時需要靠先生或家人的幫忙才能獲得就業訊息。甚至在工作上會因表達能力或對兩地文化及勞動市場的型態差異而遭雇主刁難或歧視。如 C 君所言：

我的老闆對我們做外包的人不公平，加班加的要死，也領沒有本地的工讀生多錢，而且也沒有勞保、健保，覺得不如來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所以我就氣到不做了。

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有許多是到識字班識字後，增強識字能力且拓展學員網絡關係而找到工作的，如上例的 C 君結束之前的工作後，因到識字班就讀認識了 I 君，所以藉由 I 君介紹她到目前的工廠工作，因此到識字班就讀能提供就業資訊的效用。

法律知識缺乏：雖然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已修正，但有許多雇主還是害怕非法雇用新移民女性而受到法律制裁。甚至有部分雇主會以無工作許可證為由，使其接受不合理的工作待遇，而新移民女性因為不了解法令，加上語言溝通問題而申訴無門，有些又必須靠收入養家，所以不得不接受不合理之待遇。如 G 君：

我嫁過來台灣時，是在家中的早餐店裡幫忙，但後來生意不好，就不做生意了，我就到附近外包工廠工作，老闆沒有幫我加入勞保，我也不敢要求，怕他不讓我工作，我的健保是在農會繳的。工作是計件的，工資不定，但大部分是領一萬多元而已。雖然很想換工作，但是公公也不讓我到遠的地方去工作，更何況我老公又不工作，孩子又要念書，公公又要求我每個月繳一萬元回家，否則他不讓我們

住家裡，生活壓力很大，沒辦法啦！我必需要生活、要這份工作……

孩子年齡大小：許多新移民女性來台後，被賦予的期望與責任是生兒育女，所以平均來台半年就懷孕，如果在小孩出生後，家中無人可幫忙帶小孩的話，那麼她們就會留在家中照顧幼兒，而無法外出工作。

從上述可知，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益雖然已放寬，但基於就業資訊的不足，導致許多的新移民女性在工作上遭受不合理的待遇；孩子年齡的大小也會影響她們能否就業，從訪問資料得知，她們最希望能藉由識字而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待遇的資訊及方式。

（二）工作類型

大部分的新移女性必須在取得身分證後，才能如願享有與其他公民一樣的工作權、健康保險、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對一心急於取得工作者而言，地下化的打工方式、忍受雇主的刁難與剝削、閃躲勞工單位的檢查、接受較差的工作條件等，都變成常態的忍受範圍。而地處偏遠的鄉下地區，是沒有多少工作機會能讓這群年輕、有工作動機與能力的新移民女性選擇的。對剛嫁至客家地區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因處於都市的邊緣或交通工具的限制，所以外出工作機會較少，依據她們所言，剛來到台灣的前幾個月幾乎都屬無酬的家務工作者，但基於夫家經濟考量及希望能資助原生家庭，所以她們渴望能外出工作。

在識字班十六位成員當中，對於來台後的工作情形分成三種：第一、從不曾外出工作者，第二、是未生小孩時或不需由自己帶小孩時工作過，第三、一直都持續外出工作者及孩子就學後就上班者。屬於第一類者有 A 君和 N 君，她們表示：

剛嫁過來時就在家幫忙老公養豬，及照顧年紀很大的婆婆，等到生小孩後就自己照顧孩子，現在在家要照顧三個孩子及料理家務，我也很想外出工作，但是老公不肯，而且孩子也沒有人可以幫忙帶，所以我就一直待在家裡，若要到遠一點的地方或去妹妹家時，老公會載我去，除了到識字班有認識一些朋友外，其他都沒有機會可外出。(A 君)

我從大陸嫁過來時，就希望能有一份好的工作，但是我必需照顧婆婆，所以不能全職外出，曾經嘗試拿手工回來做，但卻把房子堆滿

滿，而且貨到的不均勻，錢又少，平均一個小時做下來不到四十元，後來懷孕時就沒有做了。孩子生下來後就自己帶，現在兩個孩子已上學了，但是只讀半天，所以下午還是要接回家，原本要把她們送去安親班的，但費用太高了，如果我去工作，賺的錢差不多就交給安親班了，想找一份早上的工作，但工作時間卻不容易與孩子的放學時間吻合，所以就一直待在家中料理家務。(N君)

屬於來台後曾經外出工作過，但目前在家照顧孩子的有 M 君及 L 君，M 君以前所從事的工作是工廠作業員，後來因自行買房子而搬離老家，公婆年紀已大無法幫忙照顧孩子，所以在生下第三胎時，她就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接送小孩上、下學及照料家裡及家中幼兒。至於 L 君是嘗試當仲介，以介紹印尼女子嫁來台灣，後來覺得搭機飛來飛去很累，而且孩子又在她出國時無法照顧，所以就不再當仲介，而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

第三種是嫁來台灣取得居留證後即外出工作，直到現在還在工作崗位上者有 B 君、D 君、F 君、G 君、H 君、J 君、K 君、O 君、P 君等九人，而 C 君、E 君、I 君則是小孩已上學或家中有人幫忙帶小孩後，就外出工作。她們外出的工作都是在工廠當作業員，其性質有燈泡工廠、螺絲工廠、外包紙廠、醫療器材廠及電子廠，如(表十)。

表十

新移民女性工作經驗及性質

編號	原生國工作經驗	嫁至台灣後工作性質
A	農、工業	全職家務工作
B	農業、幫傭	螺絲工廠
C	農、工、賣衣服	外包紙廠、螺絲工廠
D	工業	燈泡工廠
E	農、工業	燈泡工廠
F	農、工業	電子工廠、醫療器材工廠
G	農、工業	紙廠
H	農、工業	醫療器材工廠
I	農、漁業	螺絲工廠
J	工廠煮飯	燈泡工廠
K	賣花	電子工廠
L	農、工、商業	仲介、全職家務工作
M	工業	電子廠、全職家務工作
N	農、工業	手工、全職家務工作
O	農、工業	螺絲工廠、醫療器材工廠
P	工業	外包紙廠、螺絲工廠、醫療器材工廠

資料來源：2007 年造橋國新移民女性識字班

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資料，這些新移民女性在台灣所從事的工作有無酬家務工作者，佔 25%，及在工廠當作業員者，佔 75%，而與在原生家庭所從事的工作類型，相似度將近達八成，而基本上這些外出有酬勞的工作，都屬台灣低階勞動市場的工作，也是台灣地區的居民教育水準提高，所不願意從事的 3D (Dirty, Dangerous, Difficult) 工作。由婚姻進入的新移民女性，有許多是被賦予生兒育女的期望與責任，如 A 君的主要責任就是要生五個孩子，也就是為台灣夫家進行家庭的再生產，以及透過生育補充未來的新生勞動力；另外是她們可以直接進入勞動市場而影響勞動市場的勞動力供需 (王宏仁，2001)。

(三) 來台前後工作比較

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願意遠離家鄉跟台灣的另一半結合，除了想過較好的生活及達成社會階層向上流動外，還有經濟因素，因台灣所得較原生國高，所以她們有些人是想藉婚姻管道賺取更多的金錢。本小節以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的工作與來台後的工作情形，做進一步分析。

工作收入與生活水準：東南亞各國的國民所得都較台灣為低，越南年平均所得七百九十五美元、印尼為一千五百七十五美元、泰國三千一百四十八美元、大陸為二千零一十美元⁶。內政部主計處（2008）資料顯示，台灣國民平均所得為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美元，如果以台灣勞基法規定的最低每月基本工資台幣 17,280 元的相對收入數字而言，對新移民女性的確實造成很大的拉力，本研究從訪談資料比較得知，造橋國小識字班中的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的國民所得與台灣相差至少五倍以上，但是在台消費也相對提高。在台的新移民女性所從事的工作以工業居多，其待遇以台幣 17,280 元基本薪資為準，加班時數越多領得越多。

若以台灣與越南生活水平的物價相較，在越南方面，「泡麵一包大約台幣三元、吃一碗普通的越南河粉大約要新台幣七元以上、白米分等級，一斤約台幣六塊以上，而台灣的白米一斤大約二十三元左右，吃一碗普通的麵或米粉大約三十五元以上」。因此來台的新移民女性在台的工作收入雖比原生國高，但也因生活水準較高，所以她們還是處在較低的社會階層。

藉婚姻向上流動：渴望藉由婚姻達到向上流動的新移民女性，若從原生國角度看來，她們的確改善娘家的經濟而達成向上流動，如 M 君提及：

我嫁過來台灣九年多，不管有無外出工作，每半年我都會寄台幣三萬元回娘家，所以娘家在當地的生活算很好，家中也已開始買電視及裝設電話，鄰居都很羨慕，尤其是我回娘家時，感受特別深刻……，不管鄰居或家人對我的態度都非常好，而且家中設備真的現代化許多。

而 A 君雖然不曾外出工作，但先生還是會幫她寄一些錢，以資助娘家。

我想要外出工作，但先生不肯，因此嫁來台灣，就待在家裡幫忙，但我每年與妹妹都會寄錢回娘家，或是媽媽來幫我做月子時，拿錢給她。她已經來台灣幫我做過三次月子了，娘家鄰居都覺得媽媽好

⁶ <http://blog.pixnet.net/richmaster/post/12515630>

幸福，不僅現在不用工作，而且還可以有機會坐飛機離開國門……。

這些新移民女性都認為是她們寄錢回娘家，所以娘家在當地來說，生活算是很不錯的，不僅生活水平提高，而且社經地位也已慢慢跟著提高。

但若與原生國工作類型相比較，她們的工作內容幾乎沒有改變，還是集中在工業，她們以在工廠付出勞力獲取報酬。她們在台灣薪資所得收入都不超過台幣二萬元，而嫁入家庭及先生的職業聲望都屬於社經地位較低者，因此若想藉由婚姻而達成社會階層向上流動，在嫁入家庭方面是不容易的。

三、未來的理想工作

既然新移民女性所從事的工作是屬於台灣低階工作，她們本身也感覺到目前的工作環境及待遇不佳，所以希望日後能夠藉由識字能力的增強而找到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如 B 君透露出待遇問題：

我在螺絲廠工作，一個月連加班費，大約賺 18,000 元，覺得工作時間很長，而且螺絲上的黑油，即使戴上手套也常弄得手及指甲黑黑的，希望能夠藉由識字而能找到薪水較高的工作，這樣我的錢就可以更多了。

C 君是越南華人，中文的聽、說對她而言是沒有困難的，目前在螺絲工廠工作，同樣也是嫌薪水太低，環境較差，而想要換工作，但是礙於自己能力有限，所以也不知道將來能做什麼工作，僅希望能夠藉由識字而增強本身能力。D 君則是因在燈泡工廠工作，沒有勞、健保以及工作材料會發出塑膠味，對身體不好，所以想換對身體較好的環境，J 君想換不費眼力的工作，對於 F、G、H、I、K、P 君她們都想換待遇好一些的工作，或工作二天休息二天的電子業。

至於為全職家務的新移民女性，她們也想在未來進入就業市場時能找到好一些的工作。在家照顧孩子的新移民女性說：

以前我做過手工，但錢實在太少了，所以就不做了。我希望日後能在公司上班，而不是在工廠工作。(N 君)

我曾跟先生在山上工作及在電子廠上班過，因為自己買房子搬離老家

後，因孩子還小無人可照顧，所以就工作不做而在家帶小孩。日後等孩子都上學後，想要從事電子業，因為可以分股票。(M君)

我的先生不准我出去工作，所以小孩長大了我也會待在家中幫忙…。(A君)

以前成功介紹一百多對印尼新娘，後來覺得太累，身體也不好，所以就乾脆待在家裡，未來不會想要再工作。(L君)

至於 E、O 君，則對目前的工作沒有太多意見，尤其 E 君從來台後就一直同一間工廠工作，不曾換過工作，對未來工作也沒有多想；而 O 君對目前工作也覺得還能接受，對未來工作性質並不會有太多期待。從以上得知，許多新移民女性想藉由識字而增強自己的能力，希望日後工作環境及待遇比目前好，而她們未來的理想工作條件還是以待遇比目前好、工作環境較先前優質為主，其次是選擇進入何種行業，而最後她們一致認為增強中文的聽、說、讀、寫是有助於尋找理想的工作，所以她們到識字班就讀，無非是想累積或增強將來就業的能力。根據訪談資料，這些學員所提及的未來理想工作，整理如(表十一)：

表十一

新移民女性工作經驗及性質

編號	嫁至台灣後工作性質	未來的理想工作
A、L	全職家務工作	全職家務工作
B、C、E、D、 F、G、H、J、 K、I、M、O、 P	工廠作業員	待遇好、環境佳的工作，電子業是首選。
N	手工、全職家務工作	到公司上班，如職員或主管者

資料來源：2007年造橋國小新移民女性識字班

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就業所得分配與運用

新客家媳婦來台後因夫家位處都市邊緣及社經地位較低，家中經濟條件不佳，所以希望這群新客家媳婦也能進入勞動市場以賺取薪水幫忙家庭，或是以自己所賺的錢來資助娘家。基於此因，她們希望能夠在來台後早日找到工作，而這十六位識字班的成員，目前只有四位因孩子年齡太小無人照顧暫時離開職場，除了一位外，其他三者都希望孩子就學後，能夠再外出工作。不管目前還在職場或是暫離職場者，她們幾乎都在來台後兩個月左右就進入職場，對於來自異國不久的新移民女性來說，語言、文化、環境都還很陌生時，她們是如何找到工作？如何運用所得？本節以「就業管道」及「就業所得」來闡述新客家媳婦在就業上的情況。

一、就業管道

就業是人生必經的歷程，人的生涯歷程中幾乎超過三分之一的時間脫離不了工作的世界，因此一般台灣地區的居民，在受完教育之後，總想要儘快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而民間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求職管道，讓想要找工作者，能夠很快的找到適合的工作。台灣目前一般人找工作時所運用的求職方式有以下管道，如（表十二）：

表十二

台灣地區一般民眾求職管道

管 道	內 容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目前台灣地區共設有七所就業服務中心、三十三個就業服務站、青年輔導委員會，皆提供民眾免費的求職服務。
求職求才網站	民眾自行上網查詢求職求才網站
公務人員考試	參加國家考試、機關甄試或面試成爲約僱人員
親友師長	由親友師長所介紹的求職管道
毛遂自薦	主動將自己的履歷表寄往想要服務的公司，再電話追蹤。
學校	校園徵才活動、學校就業輔導室
大眾傳播媒體	報紙廣告、雜誌媒體、有線電視廣告
就業博覽會	由就業服務機構所建構的網站、媒體舉辦聯合徵才活動，在開放空間設攤，求職者可於現場與求才廠商洽談，選擇合適工作。
人才仲介公司	主動蒐集或接受求職者登記，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企業選用或代爲徵選。
工會介紹	雇主提供就業訊息給工會，再由公會協助募集人才

資料來源：<http://www.scc.yuntech.edu.tw/column>

以上各式各樣的就業方式，雖然有其缺點，但終究是提供台灣地區民眾進入職場管道的好方法，對於剛從校園畢業要找工作者，他們的求職方式以求職求才網站、親友師長、公務人員考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爲最多，其次爲大眾傳播媒體、學校、就業博覽會、毛遂自薦，最後才是人才仲介公司及工會介紹。

相對於一般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時，因人生地不熟及文化差異，所以在尋職的管道仍是以自身所處的社會網絡（鄭雅雯，2000），以及朋友、鄰居

或住家附近的生活圈為主，因此不論她們以前是否有工作經驗，對她們而言，目前所處的網絡都會成為就業訊息的管道。對於接待社會的一切感到陌生或無助的新移民女性，她們很想外出工作，但因語言非優勢，缺乏就業技能及機會（蔡宏進，2006），所以無法如當地民眾擁有尋找工作的管道與優勢；甚至她們原本在原生國有不錯的學歷，但礙於台灣政府的政策，所以未能予以承認，這對想要外出工作的新移民女性更是不易。所以她們來台後不僅語言、環境陌生，而且社會網絡也有限，所以從訪談資料顯示，她們在台的第一個工作就業資訊管道，往往是來自於夫家的親朋好友或是附近鄰居所提供，如 B、F、G、I、K、M 君：

剛嫁過來時，只有我跟先生兩個人一起生活，而且先生年紀已經六十二歲了，也不知還能工作多久，而我在越南又有小孩要養，所以我必需快點找到工作，這樣自己才可以用自己的錢寄回越南。後來由先生的朋友介紹到螺絲工廠工作，有工作真好……（B 君）

嫁來台灣辦好居留證後，鄰居就介紹在家附近做手工，很少錢，後來才由鄰居的介紹而到電子廠工作，但是這個地方離家太遠，下班後會來不及煮飯給先生及小孩吃，所以又換到離家較近的電子廠，但這個工廠要遷往桃園，我不可能跟過去，所以最近才由堂妯娌 P 君介紹到醫療器材工廠工作。（F 君）

公公在挑選我做媳婦時，就跟我說家裡是做生意的，如果嫁來台灣後得幫忙顧生意。嫁來之後就在一所大學附近與婆婆一起賣早點，大約做了二年多，因生意不好又常被家人念，所以就不賣早點了。之後就由先生介紹到紙廠工作，這是第一份外出的工作，因為每個月有固定薪水可拿，所以我覺得比在家裡工作還要好。（G 君）

來台二個月後，就由附近外配朋友介紹賣飲料的工作，因懷孕而暫停工作，小孩讀書後再到紙箱工廠工作，認識其他新移民女性，再藉由 C 君介紹到目前的螺絲工廠工作。（I 君）

我嫁來台灣八個多月後，由新移民女性鄰居介紹到電子廠工作，已做一年多了，雖然錢不多，但是覺得自己能賺錢是很不錯的。（K 君）

從印尼嫁來台灣後，就跟先生到山上工作二年，後來由鄰居介紹到新竹電子廠工作，連續做四年之後，因孩子無人照顧，所以才沒有繼續工作，上班很好，等以後孩子讀書的時候，我還是想去上班。(M君)

有些是與夫家親人同住，尤其是公婆在家沒上班者，他們通常會希望年輕的媳婦能外出工作，別在家閒著，多少能賺一些錢供自己用，或是幫忙家裡，別總是當消費者。尤其是婆婆會積極幫她們找工作，這是希望自己的媳婦能夠自給自足，甚至當鄰居或親朋好友問起家中新移民媳婦狀況時，親朋能夠給予就業中的新移民媳婦好的評價，如 H、O 君：

來台二個多月，因家務工作婆婆會處理，所以家中沒有其他的事可做，而婆婆覺得我應該外出工作，這樣別人問起我的時候，才不會跟她大學畢業的兒子相差太多，婆婆為了自己的面子和為了我能自己賺錢，所以就帶著語言溝通還是不好的我去找工作，結果最後在附近的醫療工廠上班，一直到現在都不曾換過工作。(H君)

我嫁來一個多月後，因家裡的事婆婆會處理，所以我在家裡就閒著沒事做，而住在鄉下，又很多鄰居會問婆婆，我為什麼不去工作？最後我自己也覺得若繼續待在家裡不工作，這樣也會很煩，而且我也需要賺錢寄回泰國養孩子，所以就由婆婆陪我一起去找工作，在螺絲工廠做四個月後，才由先行嫁過來的同國籍朋友介紹到醫療器材工廠工作。(O君)

另外有些是因中文表達暢通或是先前曾來台工作過者，她們對環境較熟悉，所以當她們嫁來台灣後，是自行外出找工作或是回去先前來台工作的工廠工作，如 C、P、E 君：

我是越南華人，在越南讀十二年中文學校，所以中文聽說讀寫對我而言並不困難，在小孩讀書後，先生還是不贊成我外出工作，我就自己騎著機車到處去工廠問，因表達溝通上沒問題，所以老闆就讓我在紙廠工廠上班。(C君)

以前我曾來台工作，對環境並不陌生，而且中文溝通能力還好，所

以在來台一個多月後，就自己找到外包的工作，工作認識其他朋友後，才到螺絲工廠及醫療器材工廠工作。(P君)

結婚後我就回去以前的工廠工作，跟先生一起上下班，工作穩定，生活正常，感覺還不錯。(E君)

如果新移民女性有機會參加互動活動，如識字班、生活適應班等，就會有機會接觸到同鄉的朋友，也可能因這層人際關係的拓展，而獲得就業資訊，如D、J君，甚至能進一步獲得資訊而改換工作跑道，如E、F君就是到識字班拓展人際關係後，再轉任其他工作。

嫁來台灣後，只有我跟先生兩人一起住，又還沒小孩，所以當先生白天上班後，我就沒有什麼事可做，所以會想要上班。在得知學校有識字班後，就利用兩個晚上去上課，在識字班中認識許多位同國籍的朋友，我告訴她們我想要找工作，所以B君就介紹我到燈泡工廠工作，所以到識字班上課也很好，後來又再透過識字班的F君介紹而換到醫療器材工廠，所以到識字班上課挺好的！(D君)

婆婆是造橋國小成人教育班的學生，所以當她知道學校有專門為我們開的識字班時，她就叫我來讀書，第一、二次是由她騎摩托車載我來，後來就自己騎車來上課。來上課後不僅識字，也結交許多朋友，所以我目前的工作是由識字班認識的D君所介紹的，覺得到識字班不僅能加強中文能力，也可藉由認識朋友而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最近我又透過識字班的P君介紹而換到醫療器材工廠工作，所以到識字班可以獲得更多的就業資訊。(J君)

生完第二胎後，為了幫忙照顧孩子，就把原來的工作暫停，最近婆婆說她可以一個人照顧孩子，叫我可以外出工作。剛好我有參加識字班，認識了一些朋友，因此當我要再找工作時，D君就幫我介紹，很快的我又重新去上班了。所以來上課不僅可認識字，又可認識一些朋友，而且這些朋友還會互相幫忙，所以我很喜歡來上課。(E君)

先前我做的工廠已經搬走了，所以我必須再找工作，而我因參加識

字班，而認識更多的人，所以當我說要找工作時，P君就幫我介紹到她所做的工廠裡工作，所以在換工作時，一切都很順利。(F君)

以上新移民女性來台後找工作所運用的方式，因語言陌生或學歷不被認可的情形下，所以她們在找工作時，並不能像台灣當地人找工作時，所擁有的多樣性管道或能夠善用其他就業資訊。因此他們來台後的工作管道是以親朋好友介紹佔大多數，而參加識字班後，因人際關係的拓展，所以也獲得就業資訊而順利找到工作或改變工作跑道。有些人是想藉參加識字班增加識字能力，以儲備將來進入就業市場的能力，如N君就是想在日後孩子長大時，能夠順利進入較好的就業市場區塊，甚至希望能夠擺脫製造業中的低階勞動，而獲得辦公行政工作。

本研究把影響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的原因及家庭型態做分析，藉此希望能了解她們在台的第一份工作管道或轉換工作跑道的媒介(如表十三)。結果發現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的第一份工作管道，大多數是親朋好友介紹的，在參加識字班後，有一半以上的人是藉由識字班成員相互介紹而轉換工作及尋找到工作的，其中與大家庭一起生活的新移民女性，因為孩子及家務工作有婆婆幫忙處理，所以外出工作的機會大。而處在小家庭的新移民女性，如果有小孩未上學者，則大多留在家中料理家務及帶小孩。

由此表可知，參加識字班後所形成的的網絡關係，替新移民女性開拓了就業大門。識字班不僅提供了新移民女性的就業管道，也提供她們轉換工作跑道的選擇，所以識字與就業有層深厚的關係。

表十三

新移民女性工作管道

編號	來台第一份工作管道	嫁入家庭	小孩數(個)	轉換工作跑道因素
A	未曾外出工作	大家庭	3(未就學)	
B	先生朋友介紹	小家庭	0	
C	自己尋找	小家庭	2(未就學)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D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小家庭	0	
E	回到以前來台工作的工廠工作	大家庭	2(個)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F	同國籍的新民女性鄰居	小家庭	2(已就學)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G	先生朋友介紹	大家庭	1(已就學)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H	婆婆介紹	大家庭	1(未就學)	
I	同國籍的新民女性朋友	大家庭	1(已就學)	
J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大家庭	1(未就學)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K	同國籍的新民女性朋友	大家庭	1(已就學)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L	做仲介新娘，目前已沒做	小家庭	2(已就學)	
M	同國籍的新民女性鄰居，目前在家帶小孩	小家庭	3(2個已就學、1個未就學)	
N	未曾未外出工作	小家庭	2(已就學)	
O	婆婆介紹	大家庭	0	同國籍的新民女性朋友、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P	同國籍的新民女性朋友	大家庭	1(未就學)	參加識字班所認識的朋友介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就業所得

從以上資料顯示，新移民女性對進入職場考量的工作條件，以薪資高低為主要考量，工作場離居住地區較近為次要；她們所從事的工作類型以勞力工作居多，收入不高、待遇也不甚理想。老闆給薪的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以每個月勞委會所規定的最低薪資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雇用，並幫她們加入勞健保；另一個是以日薪八百元方式計算，有上班才有薪水，但老闆沒有幫她們加入勞健保。

以領月薪者而言，如果每週加班二天及星期六也加班的話，大約可領一萬九千元左右，如果未加班又加上扣除勞健保外，每個月可領大約一萬五千多元左右；而領日薪者，她們平均一個月工作二十四至二十六天，其所得為二萬元左右。因此不管是屬於月薪或日薪，對她們而言，台灣薪水的絕對數字比在原生國的工廠數字多出五、六倍以上，那麼她們是如何運用在台就業所得，又對工作所得是否具有不同的意義或看法。以下就從新移民女性所報導的資料做分析，試圖了解她們的所得運用情形。

(一) 所得完全可自行運用

新移民女性當初會願意遠嫁異鄉的原因之一是希望獲得更好的生活，以及能夠藉婚姻而達到向上流動，因此當她們來台後就希望能夠找到工作，並藉由工外出作而獲得比原生國更多的錢且可自行決定薪水的使用方法。

先生與我年紀相差許多，也知道我在越南有孩子要養，所以對於我在工作上所賺的薪水並不干涉或做過多的詢問。我每個月大約只賺一萬七千元，寄五千元回越南，平常還會買一些菜、衣服等，所以每個月的薪水所剩不多，因此先生希望我平常能省一些，要為將來打算。(B君)

小孩子念書後，我就外出工作，而所賺的錢我都拿來做家用，如果不夠用時，再跟先生拿。我不用拿錢回越南，所以賺得錢我都可自行運用，先生也不會加以限制。(C君)

對於D、E、J、K、O君，雖然她們所賺的薪水是由自己妥善運用，但是必須寄錢回家，她們都說父母親把她們養這麼大，應該對父母或家庭有所表示，並盡一些為人女的責任。所以她們會把工作所得，固定一部分寄

回原生家庭，大約寄回家的金額，平均為每月三、四千元，所採取的方式為每半年、一年寄回娘家一次，或回娘家時親自拿回家。

（二）藉由就業幫忙負擔家計

嫁來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她們的先生職業聲望都不高，甚至收入不定，所以她們有些必須外出工作貼補家用，讓生活能夠不虞匱乏，如 G 君所言：

雖然我的先生是大學畢業，但是常常換工作，收入不定，又沒有責任感，所以我不得不外出工作養家，所賺的錢要付房租、孩子上幼稚園費用、生活開銷，所以我常常都加班，只希望多賺一些錢。之前曾回娘家三次，因沒有錢，所以都只能自己回去而已，回越南時也只拿一些錢回家。有時會跟其他同事借貸，於每個月領錢時慢慢還一至二千元。所以我覺得來台灣雖然工作所得較高，但是生活品質還是沒有如想像的好，更何況我所嫁的先生又不負責任，所以我很後悔，也很累。

還沒生小孩所賺的錢，完全自己花用，每半年寄一千美元回越南娘家。有小孩後就在家帶小孩，沒辦法出去工作，也就沒有寄錢回娘家。直到小孩上幼稚園後，又再外出工作，但先生不贊成，所以如果我要外出工作，就必須負擔家用及小孩所有的費用，因此寄回娘家的錢也不多，希望能夠多認識字，這樣將來要換薪水較高的工作，機會較大。(I 君)

結婚六年多來，斷斷續續有工作，所賺的錢不用寄回娘家，但必須幫忙家中開銷，也要負擔孩子讀書的費用，雖然每個月領一萬八千元，比越南的一千八百元多出九倍，但還是覺得賺不到錢來花。(F 君)

（三）與夫家一同分配就業所得

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所得，除了自己保管與支配外，還必須幫忙負擔家計。也有因婆婆幫忙帶小孩才可外出工作者，她必須每個月拿大約五千元給婆婆。P 君對工作所得分配不滿的說：

目前我在醫療工廠上班，每個月賺一萬七千元左右，要拿給婆婆五千元，還要買尿布、奶粉，因先生薪水不定，所以幾乎都由我負責

小孩的花費，覺得養小孩太花錢了，不敢再生，而辛苦賺的錢都沒有剩。

對於來台工作的所得，大部分新移民女性表示，雖然每個月賺的錢比原生國高出許多，但因台灣生活水平比原生國高出許多，所以以她們的工作所得而言，還是處於社會的邊緣，生活並非當初來台時所想像與期待的。G 君道出內心深處的痛：

在越南時，雖然交往過幾個男朋友，但我一直是懷抱遠嫁來台的夢想，所以並不會真的投入感情。所以相親被相中時，我真的很高興，而且先生與我只相差八歲，不像其他的夫妻相差十幾歲，先生又是大學畢業，所以我真的一直在想著未來美好的生活。只可惜來台後的生活及工作待遇，並不理想，家中的花費全靠我的收入，先生家人對我不好，而且先生常換工作，收入都無法養自己，我過得很辛苦。目前因有房租壓力，所以公婆叫我們搬回家住，但我必須把工作所得拿出一萬元給公公，否則他不讓我們住家裡，如果拿出一萬元，加上小孩讀幼稚園的月費，我每個月只剩下二千多元，雖然工作賺的錢比越南多，但生活卻不比在越南好過呢！

第三節 工作與家庭地位關係

近年來女性在家庭外的市場勞動參與率大幅提高，然而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並未隨著女性的市場勞動參與，而有對應的平等化現象（Baxter, 1996）。台灣國內的已婚男性在家務分工的態度上與家務分工的實際參與之間，事實上仍有差異，雖然在觀念上支持較平等的家務分工，但在行動上卻是相當保守，許多已婚男性抱持著「既現代又傳統」的家庭價值觀（莫藜藜、王行，1996；莫藜藜，1997）。因此對許多台灣的女性而言，外出工作並不能代表在家庭中的地位與男性平等。莊英章（1994）指出大多數客家婦女並不認為有工作在家中的地位就會比較高。而嫁入客家地區的新移民女性，是否跟一般台灣嫁入客家地區的媳婦一樣，認為工作並不會改變在家庭的地位。以下把新移民女性分成兩類：「已進入職場」與「未進入職場」，以探討她們的家庭地位。

一、已進入職場

新移民女性會嫁來台灣，大多數是想藉由婚姻而達到更好的生活、提高社會階層或是資助娘家。所以來台後，都渴望能早日進入就業市場，而達成當初的夢想。移動中女性自主機會的提昇有賴於勞動的參與，並藉由薪資所得的擁有與分配，提高女性本身的自覺意識以及女性在家庭和社群的地位，也就是女性外出工作對婦女權利地位的「影響」確實存在（邱琨雯，2003）。這些「影響」包括個人因經濟力的提昇，語言和職能相對增長，自我肯定度也提高；在家庭方面而言，因經濟上對家族具體貢獻的提昇，所以對家庭內的發言權及決定權的參與有一些影響，至於影響的多寡與所處的家庭類型有關。

（一）大家庭

嫁來台灣後與公婆同住的新移民女性，即使已外出工作賺錢，但在家中的地位改變不大。

我與先生是來台灣工作時認識的，嫁給他後就回去以前的工廠工作。婚後與公婆同住，所以每天要起來煮早餐，下班後要趕回家煮晚餐，每天都很忙，雖然我跟先生一起上下班，但是他並不需要忙家裡的事，有時候會生氣他不幫忙家事，但與公婆同住，所以也就算了……，我一樣工作賺錢，但是家裡的人還是認為我要承擔家事，家裡的地位還是我最小，有出外賺錢還是一樣。（E君）

雖然我外出工作賺錢養家，又必須做家事，但公婆對我的態度還是不友善，要外出得看他們的臉色，連煮什麼菜都沒有辦法自行決定，甚至我到學校識字班上課時，公公會到學校看我是否真的去上課，覺得被人監視，沒有自由的空間，一點地位都沒有。（G君）

嫁入客家家庭的I君，雖然外出工作，也盡量配合家裡，但她在家中還是屬於最沒地位者。

我的公公婆婆已經去世了，但是奶奶跟我們一起住，我必需代替公公婆婆與伯父、叔叔輪流照顧奶奶。很奇怪的是不管我怎麼做，叔叔、伯父及姑姑都會有意見，奶奶有時也會隨便跟其他人亂講話，說我想要害死她，真是奇怪！我為了中午可以煮飯給奶奶吃，所以工作時間改成小夜班，這樣他們還不高興，真是煩！好像要我當傭人一

樣，全天待在家裡、照顧奶奶……

雖然外出工作代表自我能力的增強，但如果工作後回到家，與公婆無法有效溝通，那麼也會影響在家庭中的地位，如 P 君：

我的公公已過逝，婆婆跟大哥、大嫂、先生及我住在一起，婆婆本身是閩南人，但因嫁入客家家庭所以會講客家話，國語只會一些些；而大嫂也是閩南人，所以她跟婆婆會用閩南語溝通，關係較好。而我不會講台語，客家話只會說一些些，所以我跟她的關係不好，婆婆也總是會念我、也不喜歡我，雖然我跟大嫂一樣外出工作賺錢，但是在家的地位就是不如其他人。

雖然大家庭有其缺點，但是對 H、J、O 君而言，她們雖與公婆同住，但是在家中的地位還不錯。

我先生是最小的孩子，又是唯一有唸大學的，所以公婆很疼他。因此結婚後，我們與公婆同住，公婆對我很好，幫忙我找工作，又幫我帶孩子，而且我所賺的錢都是自己保管，不用拿給家人，他們還鼓勵我到學校讀書，所以我覺得我很幸運，生活自由，而且自己可以做主一些事。(H 君)

婆婆把我當成她的孩子一樣照顧，所以我不覺得我是媳婦，反而覺得像女兒，雖然下班後要煮飯，但婆婆也會一起幫忙，讓我覺得很不錯。(J 君)

雖然我是二次婚姻，但是公婆還挺好的，因為我外出工作，所以家事務事婆婆都全包辦，工作所得也不用負擔家裡開銷，我也可以自行外出、決定一些事……(O 君)

(二) 小家庭

對於嫁來台灣而未與夫家其他人一起住的新移民女性，她們的地位是否更高一些，對於家中的決策權是否有較大的施展空間或決定權利。從訪談資料顯示，大多數的人在家中的地位是不錯的，而且有權決定家中的事情

並受到尊重。

在小孩讀書後我就進入職場工作，所賺的錢完全由我自行運用，如果不夠用時，再跟先生拿，而家裡的事幾乎由我決定，包括孩子該上哪家安親班、如何分攤家事等。反正我覺得我也有工作，所以也應該有自己的決定，並不是所有事都由先生所決定。(C君)

家裡只有我和先生一起住，先生很疼我，所以要不要工作都隨便我。對我來說是否外出工作都是一樣自在，而且我也可以與先生共同決定或自行決定家中的事情。(D君)

目前我與先生及孩子四人一同生活，以前的工作是做手工，工作彈性但收入不定、有時間才去做，所以可以一邊工作一邊照料家裡。現在的工作是月薪制，收入固定，所以在下班後，先生會一起幫忙做家事，而且我來學校上課時，他會帶小孩，而且要決定事情時，會找我一起商量，覺得先生更尊重我了。(F君)

也有新移民女性是處在小家庭，但一切事物都無法由自己所決定，雖然外出工作，但在家地位改變還是一樣，如B君所言：

雖然目前只有我和先生一起住，白天我外出工作，但是回到家還是必須把所有的家事包辦。家中所有事物都由先生決定，有時候我打電話跟朋友聊的時間久一些，先生都會罵浪費錢。……反正我說的都沒有用，一切以先生為主。

二、未進入勞動市場

在識字班成員當中，有一些是目前未外出工作者，她們在家中的位置因不同國籍、個人特質或嫁入家庭而有不同的情形產生，如從嫁來台灣就不曾外出工作過的A君，連外出都不容易，她說：

先生的工作是養豬，而且先前二次與新移民女性的婚姻都是女方跑走，所以現在他幾乎不讓我出門，如果我要去妹妹家或買東西，他都會載我，不讓我自己一個外出。也不讓我出去工作，只要我在家把小孩帶好就可以了。所以雖然吃得、住得都比越南好，但是卻沒

有什麼地位，無法自由出入，連菜幾乎都是由老公買回來的。

雖然來台後不曾外出工作過的大陸籍 N 君，家中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她所決定、處理，所以她並不認為在家就得一切要聽從先生或其他家人，她這麼說：

雖然我從國外嫁過來，但是我也不是隨便有人要就嫁過來的，我也很挑的。嫁來台灣後，我只拿手工回來做，但是收入很少，剛好那個時候孩子出生，所以我就全心帶孩子，但是先生的薪水至少要拿一半給我，因為在家帶小孩及做家事也是很辛苦的。因此家中的大小事，很多都是由我決定的，先生的責任就是外出工作。所以在家裡我的決定權還蠻大的。

對於來台後曾經工作過，但目前因身體不佳或需要帶小孩而無法外出工作者，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否受影響，對小家庭的 L、M 君而言，她們的地位並沒有巨幅的改變。

以前嫁來台灣時是從事仲介新娘工作，賺的錢也不少，但後來因來來回回奔波，加上車禍身體不好後，就不再工作了。先生開輪胎行，所以也不需要我外出工作，家裡的大小事都由我處理，有時候會去輪胎行幫忙，先生很尊重我……（L 君）

剛嫁來台灣時與公婆同住，我則需要到山上幫忙先生運送樹木的工作。孩子出生後由公婆幫忙帶，而鄰居介紹我到新竹電子廠工作，自己每個月有錢領，不用跟先生拿，而且每半年就寄三萬元回娘家，一下子覺得能外出工作真好。但後來與先生買房子搬出來自己住後，因公公的身體不好，所以婆婆就沒辦法幫我帶孩子，所以就把工作辭去，在家帶小孩，先生還是會給錢我寄回娘家。雖然我是家中女主人，但與先生比起來，因為我沒有外出工作，所以我的地位是較低，而且很多事我都無法自己決定，必須要先生同意才可行……（M 君）

不管是進入職場或未進入職場的新移民女性，她們在家庭的權利或地位

轉變、以及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並不會因她們外出工作而有太大的改變，也就是工作並不等於家庭地位提升。從訪談得知，其地位或權利的轉變是跟生活的家庭類型、夫家及新移民女性的特質有關。如果夫家人是持信任與支持外出工作的態度，那麼她們在家的地位是受尊重的，而不會受到刻板印象中的「騙錢」、「騙婚」等污名化。相反地，如果夫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那麼社會給予這些女性的評論及苛責相對提高，認為她們是圖安逸生活而不會替家裡幫忙的消費者。所以這些新移民女性，她們都希望能外出找到一個待遇好的工作，並且靠自己的能力賺錢，也希望藉由工作而提高自信心及達到自我增強的目的。



第五章 結 論

新移民女性是一九八〇年代所興起的社會現象，因近年女性的教育程度及就業機會提升，所以使得社會上充滿「上嫁婚配」的現象，造成台灣農村或是邊陲地區的女性，無法在台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而轉往鄰近的東南亞國家，而此現象從一九九〇年代逐漸達到尖峰。但多年以來，台灣政府主管單位多以新移民女性人數不多，影響不大而未加予重視。直到民國八十八年底，在立委的砲轟下，台灣內政部才著手規劃「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班」，在民國八十九年由內政部戶政人口政策委員會負責開始專款補助，鼓勵各縣市民政局辦理生活適應相關輔導課程，希望新移民女性能夠藉由這些課程的安排，盡快達到融入台灣社會的目的。

本研究即以造橋國小所開設的新移民女性識字班，對嫁入客家家庭為媳的學員為對象，採質性研究方法，親自到課堂上參與觀察，信任建立後，再採取深入訪談，以獲取更詳盡的資料。首先針對新移民女性的基本資料、來台的背景因素、來台後的適應生活及在台就業情形做一說明；再者分析她們參加識字課程的主要目的，以及參加識字班後對她們進入台灣勞動市場就業管道上的幫助；最後說明就業後的新移民女性及目前未外出工作的新移民女性，她們在家庭的地位是否會因外出工作而產生改變。

這些新移民女性平均來台的年齡為 25.2 歲，跟內政部統計處二〇〇三年所公佈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平均結婚年齡 22.93 歲有所不同，也與王宏仁在二〇〇三年研究結果的 25 歲以下略有差異。這些數據的差異性在於本研究的個案中，有二位是再婚者，所以來台時年齡都超過四十歲，因而提高了平均年齡，如果扣除這兩個個案，那麼跟王宏仁（2003）、夏曉鵬（2002）研究的結果是雷同的。這群年輕的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因家庭經濟屬弱勢，所以影響她們的教育年限，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其平均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為 8.1 年，而在高中以下或高中畢業的人數有略高的趨勢，跟尤思貽（2004）的研究相似，因台灣教育普及的關係，所以娶新移民女性的台灣男性，其教育程度也是趨高，以高中畢業者居多，大學畢業者也在其中。

第一節 識字與就業

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因家庭經濟不佳，所受的教育有限，雖然原生家庭也有投資人力資本，但就業上還是困難重重，所以她們在原生國所從

事的工作是以進入工廠當作業員居多，農、漁、商業次之。部分的新移民女性表示，因為在原生國有越來越多的外資廠商投入，所以工廠成立愈來愈多，所以工作機會就增多。她們也認為進入工廠工作不僅有固定的薪水收入，而且生活較有保障，所以這與之前研究所指出的餐飲、裁縫、美容業是大相逕庭。但她們來台後，因識字能力受限、原生國學歷不被承認等因素，所以她們在台的工作都在於勞力集中的工廠作業員居多，這跟她們在原生國的工作性質是沒有差別的。新移民女性缺乏就業上的人力資本，是造成她們來台後不易找到合適工作的原因。

來台後的新移民女性因夫家予以鼓勵、認同，加上她們願意犧牲晚上的休息時間到識字班就讀，不外乎是想藉由識字提升自身的能力、自信、溝通、教育子女等，甚至想藉由就讀識字班而找到薪水更高、工作環境較好的工作，也就是增強就業時的人力資本。而學習中文的成效往往是夫家接納與否的評估指標（夏曉鵬，1997；鄭雅雯，2000；蕭昭娟，2000）。基於以上原因，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都渴望進入識字班後能對生活上的種種，如取得汽機車駕照、教育孩子、生活層面的相關諮詢等有所幫助，也希望在工作方面，能發揮極大的幫助，如能看懂工作上的表格、做簡單的紀錄甚至轉換工作跑道等。

新移民女性進入識字班的確有些轉變及培力（empowerment）的情況產生，夏曉鵬（2003）的研究指出，參與識字班後的新移民女性在技能方面（逐漸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心理方面（產生自信心）、社會方面（拓展人際關係及生活圈）有具體的改變。尤思貽（2004）指出新移民女性的就業資訊，以來自夫家親朋好友者居多，但對於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除了在技能、心理、社會方面改變外，更因參與識字班的人際網絡關係，而對一直依賴親友介紹工作的她們，打開另一扇就業管道的大門。而參加識字班可增加就業時的人力資本，學員間所形成的網絡也為她們帶來就業資訊及機會，並成功的轉換工作跑道。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有一半以上的人是因參與識字班所形成的人際網絡關係，而成功的找到工作或轉換工作跑道。所以識字對新移民女性的就業管道或目前工作的情形，有著極大的幫助。

外出工作的「新移民女性」，其工作性質與來台所做的工作是雷同的，而這些工作正因台灣少子化後，多數人所不願從事的 3D 工作，而她們的到來也適時的補充這方面的勞力。但是基於公民身份的關係，她們大約要三至五年才可取得身分證，所以在工作上所受到的待遇和她們當初來台

時所懷抱的希望是不一樣的。她們的工作是領勞基法規定的最低薪資，有些老闆甚至不替她們加入勞、健保，老闆對待她們有如對待外勞一樣，甚至不如外勞，而且在同樣工作場合裡，雖然台灣人的待遇與新移民女性是沒有很大區別，但是在工作部門分配上，常會讓新移民女性覺得很不公平，所以有些人會因工作上的不公平而離職，這跟以往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認為新移民女性在職場上是任由老闆宰制而不敢吭聲是不同的，她們其實有強烈的自我主見，而並非是社會科版印象中的完全依賴性、服從性、無自主性。

第二節 「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地位

在工作後的新移民女性，雖然有其經濟自主的能力，但是卻不能代表她們在家的地位已然提高。莊英章（1994）比較台灣北部崁頂和六家兩個閩南與客家村落的研究指出，台灣因工商業漸趨發達，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但大多數婦女認為有工作並不代表在家中地位較高，因此還是無法證明婦女參與勞動愈高，其在家中地位就愈高。而原生家庭的環境、教育本屬弱勢居多的「新客家媳婦」，在嫁入相對於原生家庭較富裕的家庭時，家裡的許多家事常常落在她們身上，更何況夫家也覺得她在家中屬最弱勢，所以她們除了要傳宗接代外，也必須把家務全攬在身上，因此「新移民女性」在家中的地位是低下的，即使已外出工作且經濟上能獨立，但是在家中的地位，並未因外出工作而提高，這跟莊英章先生所研究的客家村落婦女的結果是一樣的。

女性在工作職場上原就有特殊的歧視，以私人公司而言，即使男女的能力相當，但位居職位高的男性主管遠比女性主管來的多，其理由大都認為男性的配合度較高、家庭的束縛力較少，所以女性在工作性別上是屬於弱勢的一群。對跨海來台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她們在原生家庭就屬於弱勢，家庭對她們所投入的人力資本不多，所以在就業上更顯得羸弱。

不管是進入職場或是未進入職場的新移民女性，她們在家庭的權利、地位、家庭決策都比男性來的低，但在家務分工上面卻要比男性多出許多。這些情況並不會因她們外出工作而有太大的轉變，也就是外出工作並不代表家庭地位已然提升、家務變少、權利提高等。本研究從訪談結果得知，「新移民女性」的地位或權利的轉變，跟她們在台生活是屬於大家庭或是小家庭類型、夫家態度及新移民女性的特質有關。如果夫家人是持信任與支持外出工作的態度，那麼她們在家的地位是受尊重的，而不會受到刻板印象

中的「騙錢」、「騙婚」等污名化。相反地，如果夫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那麼社會給予這些女性的評論及苛責相對提高，認為她們是圖安逸生活而不會替家裡幫忙的「伸手牌」⁷。所以嫁入客家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她們都希望能夠外出找到一個待遇好的工作，並且證明自己有能力賺錢，也希望藉由工作而提高自信心及達到自我增強的目的。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與政府的識字、就業政策

本論文前面已提及「新移民女性」會嫁來台灣，絕大部分是因原生家庭經濟弱勢，所以她們想改善環境或想藉由婚姻達成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因此來到台灣後的她們，都渴望進入勞動市場賺取所得。對進入台灣勞動市場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因她們本身的身份問題，無法在一時取得身分證，所以對於進入台灣勞動市場就有些限制，甚至雇主會以此為由而有著不公平的對待。若從台灣的社會角度來看這些新移民女性，台灣對她們來講的確存在著不公平的對待，這種不公平的機制，是跟前面已經提過新移民女性來台灣時的夫家、新移民女性她們的個人文化及台灣本地文化的不利有關。

除了政府的就業政策外，識字班也是政府的政策之一，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政府也在積極培養新移民女性的人力資本。從這兩個政策中，我們看到新移民女性在就業過程當中，對她們進入勞動市場而言，她們遇到比較大的障礙並不是政府的就業規定或是其他限制，而是台灣一般民間「人」的問題，因為在她們要找工作時，外來族群的標誌對她們而言是一個阻礙，例如她們在工作類別上是受限於勞力方面，集中在工廠作業員。而且在工作場合中，與本地同事之間也有隔閡，台灣同事認為自己就是比外來的新移民女性優秀，總認為她們無資格與自己平起平坐，她們是屬於社會階層較低者。加上新移民女性的原生國與台灣的經濟與文化差距甚多，所以不管她們如何努力學習，一般人對她們的偏見，如愛錢的刻板印象，雖然她們所賺的錢是要幫助原生家庭或夫家，但對新移民女性而言，台灣一般人民的這種偏見對她們在就業上是個阻礙。因此，政府雖有很好的就業及識字政策，原本這些政策也應該對新移民女性的就業管道有很大的幫助，但從筆者的研究中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台灣一般人對於新移民女性持有偏見的態度，所以導致她們在就業上遭遇更多的問題。綜合得知，對遠道而來的「新移民女性」，她們在人力資本、社會階層、族群方面是屬於

⁷ 「伸手牌」意指不事生產，而所需的開銷 都必須伸手向人索取。

三度空間的弱勢，因此嫁來台灣後的她們，其社會階層並沒有因此能向上流動。

多數的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家庭多屬教育不足的一群，因此來台後的女們，想透過識字班去彌足教育不足的部分，但教育部所編印的識字班教材的內容，偏重在教導融入台灣社會的知識，對於增加就業相關知識或是相關技能的培養略顯不足，如果能補足此部分，相信對新移民女性會更有幫助。再者，台灣政府對新移民女性提供相關生活的識字課程，對新移民女性有著最初步的幫助，也等於是給她們可獨立在台灣生活的工具。政府立意雖好，但若是新移民女性本身不願意接受，或是嫁入家庭無法允許接受輔助時，除了辦理身分證所需的七十二小時外，政府若能強制性的規範，或設計其他的因應配套措施，如此才不致辜負政策設計的原意。最後，新移民女性係來自不同的國家，來台的時間的長久也不一，所以她們之間差異頗大，因此在設計各項計畫及政策時，更應兼顧多元的個別需要，以照顧各個新移民女性家庭，並且盡可能將過去已經實施、現在正在實施、未來可能面對的問題及應對政策有完善的規劃，能做長遠的考量。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觀察訪問的是客家地區識字班的「新移民女性」，這些「新移民女性」很年輕就嫁來台灣且原生家庭的經濟都屬弱勢居多，所以願意跨海來台之因，不外乎是想過更好的生活、改善經濟情形或者藉由婚姻向上流動，因此嫁來台灣後的「新移民女性」，渴望能盡快進入勞動市場而圓此夢。但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嫁入家庭中，處在較強勢位置的婆婆、先生等家庭的其他成員，是如何看待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如何看待在外出工作後所處的家庭位置，這是本文因研究限制而無法深入之處。因為研究者獲得新移民女性的信任，所以對她們而言我是自己人，然而也因為我跟她們的這層關係，讓我很難再與她們家裡的其他成員建立關係，若與家裡其他成員有太多的接觸恐會破壞我們之間的信任關係。在筆者研究過程當中，除了和少部分的先生及婆婆有稍微的接觸外，其他都只認識新移民女性本人，如果要對新移民女性的其他家庭成員對她們「工作」的態度做全盤的了解，這些成員也必須做觀察及訪問，這是本研究目前尚未處理的。

其次由於論文研究時間的限制、識字班各梯次開班的老師所著重的內容不易完全連貫、識字班成員有所變動等，所以無法對識字班成員就業管道

的發展或識字能力的提升做長期追蹤，現階段只能針對她們目前和過去就業情形做探討，而無法與未來就業情形做比較、觀察。另外對於目前她們所從事的工作地點及雇主，有些不按照勞基法雇用新移民女性的雇主，多不願意讓外人進入她們所處的工作地點，因此想藉新移民女性的工作地點來了解她們的識字與就業情形，實屬不易，所以這也是此研究的另一缺憾。

基於地緣的限制，筆者僅對造橋國小識字班的「新移民女性」學員做為研究的對象，而對於各客家地區甚或都市中住著的「新移民女性」，無法一一對她們的特質做更多的觀察及印證。最後，對於未進入識字班就讀的「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情形，也無法做進一步探討分析，因此進入識字班與未進入識字班就讀的「新移民女性」，對其就業管道情形也就未能做詳盡的探討。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 _____ 2002，〈十字路口的越南新娘：性別、階級與移民〉。《亞太研究訊》18：3-23。
- 王宏仁、田晶瑩，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3-33。
-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會發展季刊》，107：320-334。
- 王志弘，2006，〈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61：149-203。
- 王永慈，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貧窮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23：1-32。
- 尤思貽，2004，〈台灣地區女性越南籍配偶就業問題之研究分析〉。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與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3-36。
- 江運貴，1996，《客家與台灣》。台北：常民文化。
- 吳紹文，2005，〈擺脫舊思維 學習新思路—創造新移民女性的就業機會〉。《就業安全》，4：70-76。
- 李竹君，2001，《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與美德》。花蓮師院碩士論文。
-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37-62。
- 李瑛，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141：25-36。
- 李美玲，1986，〈夫妻年齡及教育程度差異對生育控制之影響〉。《人口學刊》，9：61-77。
- 余亭巧，2004，《客家女性的族群認同經驗—五位女性客家文化工作者的生命歷程》。花蓮師院碩士論文。
- 沈倬如，2002，《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玉霞，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

- 灣社會學》，163：163-217。
- _____1991，〈台灣女性勞動力及其面貌〉。《中國論壇》，31：74-76。
-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大學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怡婷、黃郁婷，2006，〈越南配偶婚姻態度之研究—以台南縣市為例〉。《餐旅暨家政學刊》，3：437-452。
- 邱彥貴、吳中杰，2003，《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
-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108-117。
- _____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_____2007，〈「移民區病理 vs 網路集結點」的衝突與克服：以在臺越南女性的店家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13：95-120。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75-525。
- 雨青，1988，《客家人尋「根」》。台北：武陵。
- 柯伊玲，2003，《外籍新娘婚姻願景轉變之研究—以在台的「越南新娘」為例》。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_____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41-84。
- _____2007，《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 _____199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 _____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43：153-196。
- _____2005，〈資本主義下的跨國婚姻〉。《人籟辯論月刊》，18：60-67。
- 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
- 徐曼真、張芬芬，2006，〈四位東南亞籍媽媽在台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社教雙月刊》，136：16-23。
- 翁毓秀，2006，〈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114：61-76。

高淑貴，1996，《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

張晉芬，1995，〈台灣婦女工作處境之探討〉。《勞資關係論叢》，3：153-171。

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243-270。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研院。

許水鳳、李麗靜，2006，〈影響東南亞女性配偶家庭子女教養態度的因素探討—以台北市為例〉，231-252，《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台北：韋伯文化。

許雅惠，2004，〈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會發展季刊》，105：176-1196。

陳志柔、于德琳，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7。

陳佩瑜，2003，《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通婚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莫藜藜、王行，1996，〈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其對家庭的需求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57-114。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117-156。

葉肅科，2006，〈多原文化與外籍配偶弱勢團體問題：社會排除與社會資本觀點〉，189-210，《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台北：韋伯文化。

楊詠梅，2003，〈外籍新娘的優生保健與健康〉。《回饋會訊》，69。

溫秀珠，1996，〈誰成為失能老人的照顧者？〉，《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_____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頗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蔡宏進，2006，〈台灣新移入人口的社會經濟生活適應問題與策略〉。《經濟情勢暨評論》，11：103-116。

_____2006，〈新移入人力的就業問題與改進〉。《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2：58-69。

- 蔡繼光譯，Peter Stalker 著，2002，《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
台北：書林出版社。
-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
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娟，1997，《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揚智。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訴說》。國立高雄醫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43：
79-115。
- 釋自淳、夏曉娟，2007，〈識字與女性培力：以「外籍新識字班為例」〉。《台
灣東南亞學刊》，3：41-84。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建達，200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
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
92：236-238。
- 鍾永豐，1994〈淺論傳統客家婦女的身份〉，《重返美濃》。台中：星辰出版
社。114-121
- 顏錦珠，2001，《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臺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
83-103。

二、英文

- Chikako, O., 1991, "International marriage: Widow for understanding." *Japan Quarterly* 38(3): 292-300.
- Baxter, Janeen,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8: 220-247.
- Harris, David R. and Hiromi Ono, 2005, "How many interracial marriages would there be if all groups were of equal size in all places? A new look at national estimate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 236-251.
- Ishii, Yuka,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 The situation of Asian Women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G. Battistella and A. Paganoni (eds) *Asian Woman In Migration*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147-164.
- Lee, Sharon M., 1996, "Issues in Research on Wom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Labor." In Graziano Battistella and Anthony Paga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1-21.
- Tsay, Ching-Lung, 1992, "Clandestine Labour Migration To Taiwa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 (3/4) :.637-655.

附 錄

附錄一

結婚登記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我國總結婚登記數（對）	外籍配偶人數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所佔比率（%）
民國90年	170,515	19,405	26,797	27.10
民國91年	172,655	20,107	28,906	28.39
民國92年	171,483	19,643	34,991	31.86
民國93年	131,453	20,338	10,972	23.82
民國94年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較上年增減（%或百分點）	7.37	- 32.11	33.24	（1）-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註：（1）係為增減百分點。

附錄二

各縣市結婚登記

單位：人

縣市別	94年結婚登記外籍與大陸配偶			
	結婚登記總對數	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合占比率
台閩地區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臺北縣	24,964	2,417	3,099	22.10%
宜蘭縣	2,639	257	232	18.55%
桃園縣	13,167	1,478	1,452	22.25%
新竹縣	3,542	384	309	19.57%
苗栗縣	3,468	460	373	24.02%
台中縣	9,654	847	751	16.55%
彰化縣	7,731	657	486	14.78%
南投縣	3,006	314	252	18.83%
雲林縣	4,239	537	359	21.14%
嘉義縣	3,241	433	353	24.25%
臺南縣	6,405	605	514	17.47%
高雄縣	7,911	774	813	20.06%
屏東縣	5,066	545	480	20.23%
台東縣	1,381	162	109	19.62%
花蓮縣	2,061	229	198	20.72%
澎湖縣	493	72	28	20.28%
基隆市	2,406	229	308	22.32%
新竹市	2,781	239	232	16.94%
台中市	6,408	574	681	19.58%
嘉義市	1,440	126	115	16.74%
臺南市	4,344	362	347	16.32%
臺北市	15,318	1,326	1,837	20.65%
高雄市	8,974	767	1,113	20.95%
金門縣	440	10	158	38.18%
連江縣	64	4	20	3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

說明：本表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附錄三

台灣客家人口統計

單位：人

	總人口數值(人)	客家人口推估數 (人)	客家人口百分比 (%)
總計	22,545,969	4,600,713	20.4
台北市	2,627,844	521,613	19.8
高雄市	1,510,124	194,603	12.9
台北縣	3,681,491	584,848	15.9
桃園縣	1,826,609	754,901	41.3
新竹縣	460,349	322,099	70.0
苗栗縣	560,798	378,112	67.4
台中縣	1,521,582	285,690	18.8
彰化縣	1,316,705	178,707	13.6
南投縣	539,950	94,893	17.6
雲林縣	739,166	64,165	8.7
嘉義縣	559,882	45,913	8.2
台南縣	1,106,406	64,381	5.8
高雄縣	1,237,417	259,190	20.9
屏東縣	903,411	220,166	24.4
宜蘭縣	462,930	78,235	16.9
花蓮縣	350,829	110,842	31.6
台東縣	242,393	54,401	22.4
澎湖縣	92,068	7,895	8.6
基隆市	392,343	59,840	15.3
新竹市	383,370	114,893	30.3
台中市	1,010,612	134,135	13.3
嘉義市	269,592	15,486	5.7
台南市	750,096	55,706	7.4

資料來源：台灣客家文經發展協會

資料時間：民國 93 年

附錄四

苗栗縣九十六年九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表 單位：人

鄉鎮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總計	271	4,591	162,626	292,497	267,305	559,802
苗栗市	28	697	27,837	46,217	44,845	91,062
苑裡鎮	25	360	13,211	25,680	23,333	49,013
通霄鎮	24	394	10,889	21,014	18,277	39,291
竹南鎮	23	443	21,672	38,332	36,689	75,021
頭份鎮	31	530	27,079	48,378	45,996	94,374
後龍鎮	23	367	11,349	21,515	18,977	40,492
卓蘭鎮	11	176	5,719	9,882	8,692	18,574
大湖鄉	12	180	5,075	8,759	7,481	16,240
公館鄉	19	281	9,550	18,213	16,424	34,627
銅鑼鄉	10	218	5,811	10,574	9,263	19,837
南庄鄉	9	184	3,816	6,392	5,078	11,470
頭屋鄉	8	120	3,423	6,291	5,632	11,923
三義鄉	7	158	5,081	9,387	8,318	17,705
西湖鄉	9	108	2,553	4,436	3,551	7,987
造橋鄉	9	118	3,853	7,319	6,532	13,851
三灣鄉	8	93	2,280	4,101	3,413	7,514
獅潭鄉	7	100	1,610	2,891	2,268	5,159
泰安鄉	8	64	1,818	3,116	2,546	5,662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局人口統計

附錄五

識字班成員背景

A 君

41 歲，南越華人，但在家中沒有說中文。家中尚有父母、3 個哥哥、2 個妹妹、1 個姊姊，因家貧所以沒有讀過書，來台之前在陶瓷廠上班 5 年之久，有交往的男友，但因男子家中太窮且又有些花心，所以父母不答應此門婚事。在妹妹先嫁來台灣後，再介紹她嫁過來，目前已來台 5 年多，已辦妥身分證，預計今年過年才要第一次回越南。已育有 3 子，目前又有身孕在身，她的先生說要生 5 個孩子。從嫁至台灣後就沒有上班，主要的原因是先生不肯，又加上要帶小孩，且本身的中文能力不佳，所以與外界接觸少。先生小學畢業，今年 49 歲，以養豬為業，以前娶過印尼及大陸太太，前妻們都已捲款而逃，未生育孩子，因為不愉快的經驗，所以除了載她來識字班外，一直不願意 A 女與外界接觸，深怕重蹈覆轍。

來台後，聽隔壁鄰居說學校有開識字班，因此為了小孩及自己生活方便，先生也很贊成她來上課，A 君本身也很喜歡上課，但在班上卻不太喜歡開口，總是默默低頭寫字，與班上外配間的關係薄弱，中文的表達能力很差。

B 君

40 歲，北越人，家中尚有媽媽、2 個哥哥、2 個姊姊、2 個弟弟。讀過 9 年書，因家貧所以沒有繼續唸書，其他兄姊妹也是只讀 9 年書。以前在家種田至 25 歲時，就與人同居，同居 9 年後分開，育有 2 男 1 女，男孩跟父親，目前已二十歲，女孩 10 歲，跟 B 女，但因後來她到台灣當外勞，所以女兒就託娘家媽媽及弟弟照顧。之前來台當外勞的工作性質是照顧老人家，老人家幫她介紹現在的老公。自己及家人都贊成，所以在 40 歲時就嫁至台灣，目前婚齡不到一年。因先生目前已 62 歲了，所以決定不生小孩，先生小學畢業，職業是幫人家殺雞，以前曾與人同居過，但沒有小孩。

婚後由老公的朋友介紹至螺絲工廠工作，一個月大約賺 17,000 元，薪水由自己保管，但必須寄回越南養小孩。覺得目前的工作薪水太少，所以在過完年後想換薪水多一些的工作。到識字班是聽同是識字班的鄰居說的，想上課的主要原因是讓自己生活方便些，與班上成員互動最好的是 2

位同是外配的鄰居。

C 君

30 歲，南越華人，中文流利。父親因外遇不管家庭，有 1 個哥哥、2 個弟弟，讀華語學校，高中畢業後沒有錢繼續唸書，小時候從 6 歲就開始在學校早餐店打工端麵給客人吃，老闆給她吃早餐並給她錢讀書，高中畢業後在胡志明市開店賣衣服，收入大約台幣 10000 至 20000 元之間（算是高收入者），由她賺錢供哥哥及弟弟讀書，哥哥已大學畢業，工作收入有台幣一萬多元；弟弟只有高中畢業，目前從事修車業。以前母親生病時，父親因外遇把房子賣掉，不管家人，雖有廚師執照，也做過組頭，但現不知從事何業。現在的房子是由 C 君賺錢所購買的。以前曾交往男友，但後來因吵架，爲了與男友負氣而接受姑姑的介紹才嫁至台灣，22 歲嫁至台灣，除了自己外，家中成員都不贊成此婚姻，已來台 8 年，育有 2 女，體認養小孩很花錢所以夫妻倆不打算再生了。先生 45 歲，高中畢業，職業是開拖車，先生有 3 個哥哥、1 個妹妹、公婆已歿。

小孩唸書後才投入職場，剛開始先生不贊成 C 君外出工作，若要外出工作，前提是要把小孩照顧好，而進入職場的第一份陶瓷工作是自己騎摩托車到處去問的（因中文能力佳），因不喜歡老闆的態度，所以換至紙廠工作，可是又覺得薪水待遇不公平，所以憤而離職，接著又到目前的螺絲工廠，一個月薪水大約 19,000 元。因薪水太低所以想換工作，但卻礙於自己的能力有限，所以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工作。所賺的錢做家用，如果薪水不夠就跟先生要，目前不用拿錢回越南。

C 君一嫁過來就知道有識字班了，但一直沒有去上課，但爲了陪同另一外配朋友才來上課，其實上課的字她都已認識了，所以到識字班對生活也沒有太大的改變，與識字班的兩位外配朋友感情很好，她們假日常到 C 君家玩。

D 君

28 歲，北越人，唸 9 年書，因想要工作所以就不再升學，後來到南越工作，在成衣工廠做 4 年多，論件計酬，收入大約台幣 3000—4000 元，之後又到台灣做看護 3 年，與先生是在台灣工作時他人介紹認識的。家中有父親及 2 個哥哥，父親高中畢業，當過軍人及鎮長，母親讀 6 年，以前務農，現已歿，大哥讀書 12 年、小哥 9 年。在越南有男友，但適逢母親過世，

習俗必須等三年才可以結婚，但男生無法等，所以就做罷。28 歲由自己決定嫁來台灣，婚齡 9 個月，很想生小孩，但一直未有消息，希望能生 1 男 1 女。先生 46 歲，未曾結過婚，高中畢業，有 2 個哥哥、1 個姊姊，都高中畢業，先生職業是開大卡車，目前只有兩個人生活。

來台後在燈泡工廠工作，是藉由識字班的外配朋友介紹的，工作的薪水是由自己保管，但必須寄一些錢回去越南，目前的工作會發出塑膠臭味，對身體不好，所以想換不會對身體造成傷害的工作。到識字班是詢問相關外配諮詢機構而得知的，而目的是想讓生活更便利些，老公極力贊成 D 君參與識字班，而與班上學員互動最好的是一起工作的一位外配朋友。

E 君

28 歲，南越人，因家貧只讀三年書，之後就幫家人一起推車子販賣椰子，直到來台當外勞前都沒有男朋友，家中有父母、4 個姊姊及 2 個弟弟，都未曾唸書。與先生是因到台灣工作時認識的，由自己及家人決定嫁來台灣，目前婚齡 6 年，育有 2 個兒子，公婆希望再生 1 個男或女。先生 34 歲，有 1 個姊姊、3 個妹妹，國中畢業，目前先生在華夏工廠當作業員，以前未曾結過婚。嫁至台灣後就回去婚前的華夏工廠工作，與先生同進同出，工作的薪水要拿一些回娘家，到生第二胎時爲了照顧孩子就暫時離開職場，婆婆說過完年後會幫忙帶孩子，所以打算再外出工作。

聽人說學校開設識字班，所以爲了教小孩及自己生活方便，就到學校就讀，在家中公公是最鼓勵 E 君參與識字班的人，而參與識字班最大的收穫是具備教小孩的能力，與班上最常互動的是印尼籍及大陸籍的兩位學員。

F 君

27 歲，北越人，家中沒錢所以只唸 10 年書，先耕田再到河內做石棉瓦的姑姑家幫忙，月薪大約台幣 1800 元，之後再去鞋子工廠工作一年多。家中有父母、1 個哥哥、2 個妹妹、3 個弟弟，父母只唸一些書，務農，大哥唸 9 年書，其他弟妹目前尙就學，來台之前未交男朋友，二十歲時經仲介介紹，不管家人反對，由自己決定嫁至台灣，婚齡六年，育有 2 個兒子，不打算再生。先生 42 歲，以前未曾結過婚，高中畢業，從事鐵工，有一個哥哥、一個弟弟、一個妹妹，都是高中畢業。目前在電子廠工作五個多月了，是由外配朋友介紹的，工作還好，待遇 18000 元，希望日後能找到待遇好一些的工作。目前所賺的錢不用拿回越南，

藉由堂妯娌得知學校開設識字班，到識字班還不到二個月，來上課是爲了自己生活方便、教育小孩、找工作容易些，先生與婆婆都鼓勵她到識字班，與班上學員互動最多的是堂妯娌及以前工作認識的一位同事。

G 君

26 歲，南越人，讀 9 年書，因離學校遠及家中沒錢的原因，所以只唸過 10 年書，之後就幫人家種田及推車子販賣椰子，待遇還好，家中有父母、4 個姊姊、2 個哥哥、1 個弟弟，父親大學畢業，是公務員，母親小學，在家務農，家中經濟還好。弟弟唸 12 年，其他讀 5-9 年不等。以前有很多個男朋友，但因以前就一直想嫁至台灣，所以就做罷；因此 21 歲時由仲介介紹嫁來台灣，雖家人不贊成，但最終還是由自己決定，目前婚齡 5 年，育有 1 女，不敢再生小孩，雖然先生大學畢業，但常換工作收入不定，所以不敢再生。家計都靠 G 君收入，包含租屋、家用及小孩讀幼稚園的費用，目前只要辦妥身份證後〈未取得身分證之前，女生不肯離婚，因一離婚就得遣返〉，先生準備與其離婚，因先生在工廠認識泰勞，所以打算離婚後另娶。

先生 34 歲，以前未曾結婚過，目前在電子廠上班，有 1 個弟弟及 1 個妹妹，弟弟高中畢業，在後龍工廠工作，妹妹大學畢業，與哥哥同在電子廠工作。來台後與婆婆一起在一所大學附近賣早點 2-3 年，因生意不好而做罷，現由弟媳與婆婆一起賣，公公種田，現在是在紙廠工作，由先生所介紹的，賺的薪水必須養家，回去越南 3 次，每次都只有一人回去，也只拿一些錢回去而已，目前工作還好，但未來想從事做二休二的電子業。由同事也是外配得知學校識字班，讀書的主要目的是辦身分證、方便生活及工作，參與識字班最大獲益是在工作方面。與班上學員最好的是越南籍的二位同事。

H 君

24 歲，南越人，因家中沒錢且也不太想繼續讀書，所以只唸 9 年書，之後先在家種田再到胡志明市的皮包工廠工作，薪水大約台幣二千元。母歿、父再娶，有 1 個弟弟，父母沒有讀書，父親種田，弟弟只唸 6 年書，現在從事修理摩托車業。21 歲嫁至台灣前未有男友，經仲介介紹後由自己決定，21 歲嫁至台灣，婚齡 2 年多，育有 1 子，公婆希望她再生 1 個男丁。先生 37 歲，大學畢業，未曾結過婚，從事電子業，有 3 個姊姊、1 個哥哥，

其他兄姊高中畢業，公婆沒有讀過書，婆婆在家帶小孩，公公在工廠工作。來台二個多月後，由婆婆帶著她找工作，目前待在醫療器材工廠工作，不曾換過工作。工作的薪水由自己保管，回越南時會拿一些錢回去，對目前的工作感覺還好，因不太認識字，所以不敢想換工作之事。

到學校上課是由婆婆打電話向學校詢問的，之前上過一陣子，後因懷孕生子而中斷，現在已歸隊，婆婆最鼓勵她來上課，先生也贊成，讀書後覺得對自己生活較方便，與班上學員最熟的是兩位一起工作的同事。她也有二個姑姑也嫁至桃園及台中，但未連絡。

I 君

23 歲，北越人，因愛玩所以只唸 10 年書，因住在海邊，所以工作是替人捕漁網，待遇台幣 1500 元左右，做 5 年之久。家中有 1 個哥哥及 1 個弟弟，家中經濟還好，父親讀 12 年書，以前是從事捕漁業，母親唸 6 年書，務農，哥哥唸 9 年書，弟弟目前就讀大學。以前就想嫁至國外，所以 20 歲嫁來台灣之前沒有男朋友，由仲介公司介紹後，自己決定這樁婚姻，目前婚齡 4 年，育有 1 女，在小孩 8 個月大時曾回去越南，現在小孩就讀幼幼班，計畫再生 1 個男或女。

先生 37 歲，高中畢業，以前未曾結婚過，從事水電業，有 3 個弟弟、1 個妹妹，公婆都已逝，目前跟奶奶及兄妹住一起，其他弟妹都高中畢業，從事電子業及保險業。來台 2 個月後就由同是外配介紹賣飲料的工作、紙箱工廠，有小孩後工作暫停，直到小孩送去幼稚園後，再到螺絲工廠工作，目前已做半年，因先生希望她在家帶小孩，若要外出工作，必須由她的薪水負擔家用及小孩費用。工作所得每半年會寄美金一千元左右回越南家，對於目前的工作覺得還好，只是未調薪，所以希望以後想換薪水高一些的工作。由以前同事處得知學校識字班，爲了讓生活方便些，所以才來上課，老公不太贊成她來上課，因爲上課的那段時間要帶小孩，與同是外配以前的二位同事互動良好。

J 君

22 歲，北越人，高中畢，沒有錢繼續唸書，畢業後在工廠煮飯 2-3 年給工人吃，待遇大約台幣一千元，家中還有母親種田、父歿、1 個姊姊嫁在越南、1 個弟弟還在唸書，父母都唸 9 年書，姊姊 12 年。21 歲由仲介介紹，自己決定要嫁來台灣，之前有男友，但不是很親密，婚齡不到 1 年，目前

懷孕，計畫要生 2 個孩子。先生 37 歲，高中畢業，以前未曾結過婚，在台從事鍋爐業，有 1 個哥哥，二專畢業，從事保全班長。

目前由同是識字班的學員所介紹的燈泡工廠工作，已做五個多月，每小時一百元，薪水拿一半託婆婆保管，曾經寄錢回去。對於目前的工作覺得還好，未來想找簡單一些且不費眼力的工作。從婆婆處得知學校識字班，婆婆是該校成教班學員，識字的目的是爲了小孩日後的教育及自己生活更方便，與班上同是外配的同事較有互動。

K 君

24 歲，北越人，因不喜歡唸書，所以只唸 10 年，之後開店賣花，一個月數千元不等，沒有換過工作，家中經濟還算可以，家中成員有父母、1 個姊姊、2 個哥哥，排行最小，父母讀 5 年書，目前自營雜貨店，其他兄弟沒有讀比自己多年書。以前有想要嫁往國外，所以在 22 歲時由仲介介紹後，自己決定嫁至台灣，婚齡快 3 年了，育有 1 女，計畫再生 1 個小孩，未曾回去越南。先生 38 歲，以前未曾結過婚，有 1 個姊姊、1 個哥哥、1 個弟弟，高中畢業，在電子廠工作，公婆讀過書，目前自己開店，其他兄弟都是高中畢業，也在工廠工作。

K 君來台八個多月時，由外配朋友介紹到電子廠工作，每個月須拿五千元回娘家，覺得目前工作還好，希望日後能找到待遇好一些的工作，由外配同事介紹到識字班讀書，主要是希望日後有能力教小孩及自己生活方便，在識字班與以前的同事互動較多。

L 君

45 歲，印尼華人，說客家話，父母親早逝，所以兄弟姐妹都沒上過學，從五、六歲就開始工作，舉凡種田、替人洗衣，直到十七歲到馬來西亞工作二年，新加坡一年，再回去印尼做木材生意二年，最後到台灣工作。家中有 3 個姐姐及 2 個哥哥（1 個已逝）大家感情薄弱，沒有聯絡。在馬來西亞工作時有男友，但因吵架而分開，來台工作時認識先生的，27 歲嫁來台灣，婚齡 13 年，育有 2 男。先生已 44 歲，國中畢業，有 1 個哥哥、2 個妹妹，都國中畢業，目前先生自己開換輪胎工廠，大哥做裝潢、大妹在餐廳工作、小妹是啞巴。

以前做仲介印尼新娘的，已成功介紹 100 多對，成功一對可抽七、八萬，現在因身體不太好，所以沒有工作，日後也不習慣工作。聽兒子的老師說

學校有識字班，已就讀一個多月，但注音符號還不會，讀書的主要目的是讓自己生活方便，與坐在旁邊印尼籍、大陸籍、越南籍的學員互動較好。

M 君

30 歲，印尼華人，說客語，也會印尼語、國、台語，因家中沒有錢，所以只唸九年書，以前就半工半讀，先賣由媽媽所做的食品，再到成衣工廠工作 2 年，家中有父母、2 個姐姐、2 個弟弟、5 個妹妹，父親做水泥工，母親務農，姊姊只唸六年書，妹妹 12 年，大弟大學畢業，當老師，小弟目前讀國中，家中重男輕女。嫁來台灣前有男朋友，但男生家貧，所以父母不答應嫁窮人，21 歲時由仲介介紹，自己決定嫁至台灣，但母親不贊成，婚齡 9 年多，育有一男一女。先生 45 歲，高中畢業，開鐵牛車到山上載樹，有 1 個姊姊、2 個哥哥、1 個弟弟，姐姐嫁到台北，大哥山上砍樹，二哥當老師，已退休，目前照顧生病的父親。

以前跟著先生到山上工作二年，之後由隔壁鄰居介紹到新竹電子廠工作四年，目前自己買房子搬出來住，沒有人幫忙帶小孩，所以目前現在沒有上班。過年過節會寄一些錢回去（每年至少寄三萬元），沒有工作時，先生也會拿錢讓她寄回去，已經回去過三次。日後想從事電子業。學校老師打電話通知有識字班，讀書的動機是想要讓自己生活方便及日後可以教孩子，與班上位置相鄰的成員互動良好。

N 君

30 歲，大陸廣東梅縣，唸 9 年書，之後就在家幫忙，然後到成衣工廠工作二年，待遇大約人民幣 200—300 元之間，家中有父母、一個哥哥、一個姊姊，父親小學畢業，母親讀三年，務農。21 歲由仲介介紹嫁至台灣，婚齡 9 年，育有二男，不再生了。先生 37 歲，高工畢業，在新竹貨運開車送貨，有 4 個姐姐，1 個哥哥，以前沒有結過婚，兄姊從事工業居多。

N 君要自己照顧孩子，所以，以前只有做過一陣子手工，但是錢實在太少了所以就沒有再做，日後希望能從事在公司上班的工作。自己與其他外配到學校要求學校開識字班，讀書的目的使想矯正自己的發音，並教孩子功課，先生鼓勵，與鄰座學員互動較多。

O 君

40 歲，泰國人，家貧所以只唸 12 年書，在泰國時在一般工廠上班，

離婚後到台灣工作，家中還有母親、父歿、1 個哥哥、2 個弟弟，父親以前讀 6 年書，務農，母親務農以前讀四年書，姊姊讀六年書，一個弟弟大學畢業，一個在台中工作，已娶台灣老婆。

在泰國結過婚，維持 9 年後離婚，有 1 男 1 女，現在在泰國，託媽媽及弟弟照顧。與先生是來台工作時，到泰國料理店用餐而認識的，37 歲嫁來台灣，婚齡二年多，嫁來一個多月後，就由婆婆陪同到附近螺絲工廠工作，做四個月後由以前一起工作的泰勞〈她先嫁過來一年多〉介紹到目前的醫療器材工廠工作，所得薪水自己保管，每個月寄回泰國 5000 元養小孩。先生 40 歲，與父母同住，有 3 個姊姊、1 個妹妹，先生高中肄業，工作性質為開吊車，以前結過婚，有 2 女 1 男，現由先生撫養，因各自有小孩，所以現在不打算再生，公婆目前退休在家。從外配同事處得知學校開設識字班，讀書目的是為自己生活方便且家人也贊成，而學員當中與一起工作的同事互動較多。

P 君

25 歲，北越華人，讀到高二就想要自己生活，所以就先到河內，在台灣人所開設的皮鞋工廠及成衣工廠工作，每個月一直加班沒有休假，才領台幣 3000 元，之後到台灣工作三年，認識現在的先生，23 歲嫁來台灣，父母不太同意女兒遠嫁國外，婚齡二年多，育有一女，越南家中有父母、1 個哥哥、1 個妹妹、1 個弟弟，弟妹還在唸書，父母唸過書，現在是賣早餐。先生 37 歲，高中畢業，當廚師，有 1 個哥哥一起住，2 個姐姐，公公已逝，婆婆是家庭主婦。婚後一個多月就先從事外包業、螺絲工廠，目前在醫療器材工廠工作，工作的薪水須拿五千給婆婆，以後想從事電子業。以前在其他學校上過課，但該班結業後就停頓，之後從外配同事處得知目前就讀的識字班，讀書的目的是為了小孩及自己生活方便，與班上互動較好的學員是三位同事及堂妯娌。

附錄六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一) 外籍配偶識字班成員

1. 請問您今年幾歲？
2. 請問您的國籍是哪裡？
3. 請問您是海外華人嗎？
4. 請問您在母國唸了幾年書？後來為什麼沒有繼續唸書？
4. 請問您家中成員有哪些人？您排行第幾？家中成員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及待遇？

(二) 婚姻狀況

1. 請問您幾歲嫁來台灣？嫁來多久？如何認識您先生的？在母國時結過婚嗎？
2. 若有，請問您在這段婚姻維持多久？是否有小孩？現在由誰扶養？
3. 若沒有，請問您在母國時有男朋友嗎？
4. 請問您有生小孩嗎？性別排序？將計劃再生男或女？
5. 若沒有，請問您計畫何時生小孩？計畫生幾個？
6. 請問夫家其他人(如公、婆)會要求您多生幾個小孩或一定要生男嗎？
7. 請問您之前有想過會嫁到國外嗎？是您自己決定這樁婚姻的嗎？家人支持嗎？

二、配偶家庭狀況

1. 請問您的先生今年幾歲？家中成員？教育程度？職業？以前結過婚嗎？
2. 若有，請問您的先生有幾個小孩？現在由誰扶養？
3. 請問您的先生唸幾年書？工作性質為何？

三、外配工作情況

1. 請問您在母國時是否上班？

- 2.若有，請問您從事什麼樣性質的工作？
- 3.請問您目前是否工作？
- 4.若有，請問您是如何獲得這份工作？先生家人介紹？同是外配之間介紹？或自己找的？請問您工作的薪水由誰保管？需要拿回夫家或娘家嗎？喜歡目前的工作嗎？有想過未來要從事哪種工作嗎？
- 5.若無工作，請問是什麼原因不能到工廠上班？要照顧小孩或照顧家中親友？或其他原因？有想要外出工作嗎？

四、識字班情況

- 1.請問您如何得知學校開設識字班？
- 2.請問您到識字班最主要的動機為何？為自己生活方便？為小孩？工作需要？為了身分證？
- 3.請問您，家中成員誰最鼓勵您到識字班上課？
- 4.請問您到識字班學習後，對您而言在哪方面幫助最大？
- 5.請問您，與班上學員互動如何？



附錄七

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表

單位人

名 國 期 間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緬	新加坡	越南	統計
1994	2,247	55	1,183	870	14	530	4,899
1995	2,409	86	1,757	1,301	52	1,969	7,574
1996	2,950	73	2,085	1,973	18	4,113	11,212
1997	2,464	96	2,128	2,211	50	9,060	16,009
1998	2,331	102	544	1,173	85	4,644	8,879
1999	3,643	106	603	1,230	12	6,790	12,384
2000	3,643	65	487	1,259	3	12,327	19,397
2001	333	14	220	144	1	1,280	1,992
2002	260	12	166	332	0	515	1,285
2003	264	5	193	282	0	408	1,152
2004	2,891	7	323	188	1	2,351	5,761
2005	2,231	7	381	51	0	8,206	10,876
2006	1,276	4	381	100	2	10,173	11,936
合計	26,942	632	10,351	11,114	238	62,366	111,64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附錄八

教師補充實用教材

請仔細閱讀這張履歷表，回答下面問題。

履 歷 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電話		手機	
國籍			
最喜歡的事			
最喜歡的人			
愛吃的東西			
專 長			

附錄九

就業服務法條文

第 48 條（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 51 條（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